跨文化宣教的 Get Set Go

40年宣教生涯點滴



羅定樊

跨文化宣教的
Get Set Go

40 年宣教生涯點滴



羅定獎 著

跨文化宣教的Get Set Go
——40年宣教生涯點滴

作　　者：羅定獎
編　　輯：李秀芳

出　　版：Everyone Press Limited
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17號港貿中心二樓202室
電話：(852) 9534 7768
電郵：info@everyonepress.org
網址：www.everyonepress.org

發　　行：恩澤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新蒲崗景福街108-110號超達工業大廈14樓C座C05室
電話：(852) 2789 1871
電郵：oasiserve@swissmail.org
網址：www.oasishk.org

版　　次：2025年7月初版
國際書號：978-988-76095-7-5

©羅定獎 2025

版權所有

目錄

譚序 6

白序 7

蔡序 8

鄧序 9

Preface 11

自序：回望走上宣教路 12

第一部分 **體驗宣教文化篇** 18

1. 宣教士的衣食住行（一） 20
2. 宣教士的衣食住行（二） 24
3. 宣教士的衣食住行（三） 28
4. 宣教士的衣食住行（四） 33
5. 宣教士拖手仔 37
6. 宣教工場上的性別問題（一） 41
7. 宣教工場上的性別問題（二） 44
8. 宣教士與守時 49
9. 宣教工場上的節日慶典 53

10. 香氣臭氣？ 58
11. 宣教（士）的特性 63
12. 牙牙學語 68
13. 過大年 73
14. 文化角度看偷竊 78

第二部分 **踏足宣教篇** 82

1. 人生下半場的宣教參與 84
2. 宣教士得到什麼好處？ 89
3. 宣教事奉之難，難於… 94
4. 奉獻作宣教士，多偉大 100
5. Out of the Comfort Zone 105
6. 難民事工 111

第三部分 **宣教過來人** 116

1. 宣教士的親情 118
2.「資深宣教士」的迷思 123
3. 宣教士的戀愛與婚姻（一） 128
4. 宣教士的戀愛與婚姻（二） 133

5. 宣教初哥備受歡迎 138
6. 神選召工人 142
7. 宣教工場的吵架 148
8. 華人宣教士面對孝道 — 心中永遠的痛 153
9. 宣教團隊 158
10. 經歷危機 164
11. 工人得工價（一） 168
12. 工人得工價（二） 173
13. 工人得工價（三） 178
14. 吾老矣，無能為也矣 182
15. 宣教士的個人靈命成長 188
16. 關懷前線宣教士 193
17. 宣教士述職安排 198
18. 宣教工場上講道 204
19. 人是看外貌的 209
20.「我是牧師」 214
21. 地極在哪裡？ 219

譚序

認識定獎轉眼已有四十多年，我對弟兄的第一印象是名字這樣易記的人真不多見。他是我教會的第一位神學生，當時的我還是中學生，及後他成為遠東廣播公司的宣教士。

細想定獎數十年的宣教生涯，我和他也有著不少的交集。1987年左右，有機會探訪在台灣遠東廣播中心事奉的定獎，多年後我又成為定獎工作機構「恩澤服務有限公司」（簡稱「恩澤」）的董事會主席。

從今次「恩澤」為定獎輯錄的文集中，可看到定獎思想天馬行空、博學多才的一面。定獎文筆風趣幽默，反映他充滿好奇心，更有著能接納和擁抱不同文化的胸襟，面對難處不會陷在死胡同，還能以笑化解。怪不得他可以適應不同工場，成為宣教長青樹。

過往十多年，他做了兩件很重要的事。其一是他藉著自己親身經驗，培訓了十多名徒弟。其二是他透過他的人脈網絡，挑起更多有心人去參與及委身差傳。定獎如此努力事奉，將來在天上「攞」什麼獎，我就不知道；但他分享的這些文章可以讓讀者，特別是已成為宣教士的讀者們，發出會心微笑，讓他們在事奉工場上能有更多樂趣，一定可以「攞」最受讀者歡迎獎。

譚偉豪

恩澤服務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白序

借序說聲「謝謝你」！

回望我與定獎教師的相識：感謝天父擴展了我的疆界，讓我在廿多年前跟平明姐去到遠方探望你一家和其他宣教士，真是一個大開眼界的經驗，認識你的委身、謙虛和靈活。

那個年代，宣教士在外工作，不容易與家鄉聯絡。當時我還是初信，沒有機會恆常收到你的消息，卻有幸不時在你回來述職期間相聚，我們逐漸熟悉起來。及後，因電腦科技帶來的方便，我定期收到你的家書，讓我得知你們一家的動向、事奉的進展和轉變等，也教導我若要關心宣教士，就應常常為他們禱告交託，在有成績時與他們一同歸榮耀給神。感謝你的不嫌，與我分享你走過的路。

多年來，定獎教師在「恩澤」網站上載有關宣教知識，他的親身經驗和經歷真實細緻，從心分享，文筆獨特（嚴肅鬼馬，兼而有之），使讀者如我像是在聽他的真人 real-time 廣播，文字就這樣被激活了，廣播應是你的拿手好戲吧！

定獎老師，謝謝你這些「我手寫我心」的文章。祝福你和你一家！

白群仙

恩澤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蔡序

在宣教的旅途上，能夠有清晰的使命，是一件好得無比的事，亦是一個福份。同時，宣教的道路從來不是平坦的，很多時需要放下安穩的生活，離鄉別井，勇敢無懼地進到既陌生又危險的地方。

這個旅程或許是孤單和充滿挑戰，但我能夠在定獎兄身上，看到他多年來一直默默耕耘，無論遇到任何困難，仍勇敢向前、無怨無悔，將自己的時間、精神和體力，全都奉獻給宣教和跨文化的工作。他火熱的心從未減退，那種無私和犧牲的精神，令我非常欽佩。我亦有幸能在「恩澤」自成立至今，見證定獎兄的旅程，在他的宣教路上有份，實在非常榮幸。

我很感恩定獎兄身旁有一位溫柔與堅毅的伴侶，那就是他的賢內助。鳳儀姐對他的愛和支持，成為他最堅實的後盾，在他孤單、疲乏的時候，成為他最大的鼓勵和安慰。

我希望這本書不僅是定獎兄的個人故事和經歷的分享，而是透過他生命的見證，將愛和關懷送到那些被忽略和被遺忘的角落。盼望他的文字能觸動你的心靈，重新探索生命的意義，進而思索人生的方向——可否走出自己的安舒區？

蔡培偉

恩澤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鄧序

人稱「羅老師」或「定叔」的羅定獎，是許多同路人的大前輩，屬早期被差遣的華人宣教士佼佼者。他縱橫華人宣教界至少有 40 年歲月，服侍的工場遍及東亞、東南亞、中亞及歐洲。但我喜歡稱他為「老細」，因為他是我們差會「恩澤服務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可他常更正我，「天父」才是我們的「老細」）。

差會的成立沿於一份「宣教情」和「中國心」，結合起來便是「推動華人進入普世宣教」。藉著「老細」和董事們的帶領，在這異象上我們歷經“inside, outside, beside”的不同階段。20 多年過後，我們仍然守著這使命，與華人教會同行，致力訓練和栽培有宣教心的肢體。回看當時並不多差會主力提供跨文化宣教訓練，而且我們只提供小班和實地培訓，投放的資源幾近不合常理；但我們不想跑數字，只想訓練真正具跨文化能力與心志的肢體。羅老師對宣教的執著，亦從他在差會網站所發表的宣教文章的字裡行間可見一班。

這本合輯是羅老師在不同階段寫下的宣教文章，當中分享宣教人在工場上面對的實地體會；但這不只是分享體驗，在每一個體驗背後，都觸及一些「宣教主題」，有涉及跨文化的適應考驗，有跨文化的道德倫理掙扎，有文化的多角度解讀及宣教人的心靈掙扎等。羅老師文字辛辣，又喜以批判角度挑戰我們反思何謂跨文化及

宣教。看官不一定要認同他的見解，因為他期望讀者能培養一份堅實而有理論、有實戰的個人風格。畢竟宣教處境瞬息萬變，不同地域、不同時代、不同工人氣質和不同接觸對象，都帶出不同的效果。這就是「老細」常掛在嘴邊的「宣教好過癮」，因為沒有一套獨步天下的秘訣。

出版此合輯是向剛入「70」之齡的一位前輩「羅老師」致敬；同時，也盼望每位讀者能生發一股勁兒，想「落場」來個親身體會。不管你是老手或是未來新星，我們深願有更多華人起來踏上宣教路，因我們的神是宣教的神 *Missio Dei*。

鄧小茹傳道

恩澤服務有限公司副執行總幹事

Preface

A memoir of a legendary missionary encompassing a diversity of mission field exposures, serving in multiple roles as broadcaster via airwaves, as a preacher and trainer in cross-cultural missionary projects. His footsteps spanned across continents, from the Pacific, to the Eurasia, to the Africa, and the United Kingdom. This book collects his insightful reflection on his encounters, frustrations, laughs and tears in answering His call in the past four decades. His conviction still continues.....

Unnamed

自序

回望走上宣教路

羅定獎

「仰觀差傳宇宙之大，俯察宣教品類之盛。所以游目騁懷，足以極視聽之娛，信可樂也！」（借用王羲之的《蘭亭集序》）

70……古云「人生七十古來稀」，出自杜甫的名句。

70……聖經亦云「我們一生的年日是七十歲……」，出自摩西的手筆。

不過相對於永恆，70 算得什麼？

相對於看「一日如千年，千年如一日」的主而言，又算得什麼？

70 於我而言，只顯示出 70 年來的恩典和憐憫，也顯示了 70 年來的虧欠、不足、閃失、不配……

我出生於大家庭，是 12 兄弟姐妹中的老么。老爸是清朝儒生，做生意沒多成就，後改為行醫。母親是典型村婦，目不識丁。在我 8 至 9 歲有機會聽到聖經故事，之後跟著鄰居前往教會，參加主日學、少年團契、詩歌班……直到 20 歲中學畢業時，才真正經

歷天父，決定一生跟隨祂。由於在教會混了多年，除看到不少正面的生命例子，叫人羨慕外；也看到一些窩裡鬥、言行不一的案例，叫人納悶和不服。我決心不要做個隨隨便便「掛名」的基督徒，並立志要做個頂天立地、真心實意跟隨神的信徒。還記得少年團契的一幕：某年夏令營，我們 10 多位一起成長的團友，在最後一天的獻心會上均表示願意一生行主的路，一生奉獻為主而活，一生事奉祂……可惜時至今天，有些離開了信仰，有些只作「循規蹈矩」的信徒，只有一位成為牧師，一位成為宣教士——那就是我。

我憑什麼能走上這條宣教事奉的路？起點可追溯至有機會參與福音廣播的 old old days：

當年在美國銀行統計研究部任職「跑腿」；在不大如意的工作環境下，問一問教會傳道人可有轉工的機會？剛巧福音廣播電台需要一名「跑腿」，一拍即合；工資少了 1/4 也在所不惜。我先後兩年任職事工推廣部，兼任工程部、節目製作部、聽眾栽培部；跟著前輩學推廣、宣傳、印刷、錄音、播音、機件控制、撰寫福音節目稿件，甚至節目製作等。廣播電台對我影響很大且深遠。在那裡我認識了我是中國人，認識了什麼是事奉主，認識了電台廣播可以作為傳福音的工具。兩年下來，經歷了「什麼都學，什麼都幹」的日子，卻感到自己不才，在傳福音的事奉上沒多大進步，無法繼續勝任。正打算辭職離開之際，剛遇到前來作義工的神學院老師，簡單對話後，她提議我進神學院學習，看看是否可以幫助我在電台工作。如是者，我進入人生另一階段。

在神學院 4 年的學習，除豐富了聖經知識之外，影響我最深遠

的，卻是學到能忠誠地認識自己，接納自己，一生受用。當時我全時間投入神學院生活與學習，部分時間繼續在電台工作；一幌 4 年瞬間過去，要畢業了，但前路如何？我知道自己不是在教會牧養信徒的料子，那也不合我的性格，簡單一點就回到廣播電台服侍可以了吧？可是，問題出現了：我 6 年前在推廣部工作時，親手張貼的電台招聘前往菲國作宣教士的廣告仍在。怎搞的？那些年，中國開放了。那些曾說愛主愛國愛同胞的信徒往哪裡去？那些曾高唱要委身拯救 8 億靈魂的人在哪裡？那些比我有能力的工人在哪裡？既然沒有人願意去，我就來吧！我的內心沒有掙扎，只是有點不服氣。反正我還沒有成家，機動性強，而且還有兄姐們照顧家中老人。在得到教會牧者的信任，便正式被差派出去。如是者，教會的第一個宣教士產生了。那是 1983 年。在出發前，我還撰寫了一篇文章，題目是：「蜀中無大將，廖化作先鋒」（好一個廖化）。

經歷了作為單身宣教士 3 年的生活，感到天父帶領；回港後跟師母結婚（她是昔日廣播電台的舊同工，也蒙天父引導，願意一生走上宣教路）。這樣，我們一直手拉手、肩并肩的，在往後的 40 年一起同工。

我們先在菲律賓的電台一起服侍。在女兒將要出生前，我們返回香港，進入教會學習牧養。女兒出生後，舉家前往美國進修，加深對普世宣教的認識。之後再回港等候天父指引下一步宣教路時，我在華福中心的研究部短暫任職。沒想到天父不久引領我們重回菲國電台，負責中文部每天 20 多小時廣播的安排。3 年後，電台把我們調遷至台灣，任節目部主任一職，帶領 10 多位當地同工一起

為目標努力。過了 3 年，我們再被調遷回港（親身目睹香港回歸的一刻），帶領事工推廣部和聽眾栽培部的同工一起事奉。

我在想：我倆人生的黃金歲月都奉獻於中國的福音工作上，是時候離開，轉戰其他工場，認識天父在其他地方如何運作「福音傳遍天下」的永恆旨意。在全球陷入對「千年蟲」恐慌的期間，我們選擇前往以穆民為主的「傾國傾城」學習和體驗。沒想到在 45 歲才學習全新的語言（且同時學習當地兩種語言，要命啊！），還學習全新的文化表達，結識全新的宗教信仰朋友……

不過，天父的意念比我們高；兩年半後，天父藉著教會牧者及差會負責人，同時跟我們提出回港推動「普宣」的可能。我倆用了不多的時間禱告和等候，便毅然接受雙方邀請回港（食兩家茶禮？）。一方面統籌 16 間教會的宣教事工，成立類似聯合差會模式的「竹居台協會」，制訂「5 年內把宣教工人翻倍及籌募 200 萬元作培訓宣教士之用」的目標。同一時間，亦為差會成立新平台「香恩公司」，跟內地教會一起努力面對「普宣」的使命。4 年後，女兒 18 歲了，我們把她交託在天父手中，讓她獨個兒到海外留學。在進入空巢期的我們，也決定遷到 C 城服侍，教導聖經有關神愛世人的真理，培育教會及肢體在「普宣」的參與和投入。我們前後協助當地成立一所專門培育跨文化工人的學校，也協助成立他們領導的宣教差會（華恩學校及華恩差會），為所交付的使命齊心努力。

5 年前，我們按差會章則回港接受身體檢查，一切達標，可以繼續服侍。那時候，大家正面對新冠病毒，記憶猶新：全城被封閉了兩年，我們也閉不住了。在得到差會的同意後，我們再一次轉戰

工場，前往歐洲繼續為使命打拚。我們在彼方又成立另一差會「歐恩公司」，有合法的平台去推動教會面對天父交託的大使命。

今天進入 70 行列。所謂「一生賣身給天父，一生賣身給宣教」，我十分樂意把多年來在宣教方面的學識和經驗，全數奉獻給神的教會。打從踏足宣教工場以來，每天都把值得記下的事寫在我的 log-book 上，期待不能走動，要退下火線的時候，可以把多年來不能忘懷的人和事表達出來（到目前為止，存下來的第一手個人資料已有 23cm 厚）。

這文集就是把那些「初試新蹄」，先後在「香恩」網頁發表過的文章，挑選輯錄、匯集成冊。且看日後慢慢把其他資料整理，繼續表達可也！只要「福音還沒有傳遍天下，對萬民還沒有作完見證」，我們仍要祈求天父給予我們能力，完成使命。

70 展望：我們有可能來到摩西所說的「若是強壯可到八十歲」的境界嗎？天曉得？天父曉得。讓我們一起拭目以待吧！

第一部分

體驗宣教文化篇



1

宣教士的衣食住行（一）

宣教士保羅常言：我們成了一臺戲，給世人和天使觀看（林前 4:9）。宣教士如活在金魚缸內，眾人從四面八方把你看清（所謂「眾人」，包括宣教工場當地人、來自不同國家的隊友、老家差派支持你的教會，甚至包括你自己），且對你評頭論足。怎麼樣？

衣篇

宣教士需要跟當地人認同，穿戴他們的服飾嗎？或說，認同沒有穿衣服的群體，也來一個「道成肉身」嗎？要不要跟當地人認同，或認同多少？往往是宣教工人跨文化認同能力的其中一項考驗。

我們每天穿戴的衣飾具備的功能和作用包括：好不好看？保暖不保暖？能否保護身體安全？美不美？適合不適合？「潮」不「潮」？能否展示我的個性和風格？是否合乎道德體統？會不會被視為標新立異，非我族類？

早期宣教士來華傳教，有些學習改穿唐裝漢服，留長辮子，穿草鞋，戴六合帽（廣東話稱蔸帽）。第一個笑話來自他們團隊的同工：「我們來不是要改變他們嗎？為啥要學習他們？多難看。」中國人也笑話他：「耍猴戲樣子，多好看。」你認為呢？

到一個沒有穿衣服的部落作見證的工人，當然會面對更大的困難。當地氣溫高，不用穿衣服。但當地人實在也有穿「衣服」，如：身上塗上不同圖案花紋，或是弄個整齊排列的傷疤，剎是好看！真要仿效？感到為難。畢竟我們以衣蔽體免去羞恥。羞恥？不穿衣服怎麼會跟羞恥扯上關係？不穿衣服的民族也有他們對羞恥的定義和規範，跟你不一樣。宣教工人決定在這方面不認同當地，當然會帶來「另眼相看」的果效：這個老外！（不過，認同當地不穿衣服，照樣會帶來「另眼相看」的後果；因他們不穿衣服的身體是深色的，外來人不穿衣服的身體是淺色的！又：外來的宣教士要認同也可，只要不拍照，或不把照片傳回老家，不也就行了嗎？）

有在穆民中服侍的女同工正在頭痛，甚至起了爭論，話題是：可否穿褲子？我們沒有這個文化背景的人，會覺得莫名其妙，女生穿不穿褲子有什麼大不了？但按當地文化，婦女只能穿裙子，不應穿褲子，才算合宜。那就不穿唄！但問題來了，當地嚴寒，有女同工因身體需要私下在裙子內加穿褲子，卻因此引起風波——道德風波、忠誠風波。本是服飾問題，卻演變成為文化問題，再提升成為道德倫理問題，大概我們沒有想

像竟化為可大可小的問題。

真要認同？可也不容易。不同地方對誰穿什麼樣的衣服，誰配戴什麼樣的飾物，都有要求，不能搞個亂局。有學員前往某民族當中作田園調查，想仿效當地穿戴那民族的服飾，自費買下且馬上穿上這套不是皇帝穿的「新衣」。可是當地一位善心人前來向他發出警告：「你不是本地人，不能穿這衣服。」哎呀，好險呀，差點賠上性命！

中國俗語說：「人靠衣裝，佛靠金裝」。也說：「人靠衣裳馬靠鞍」。又有說：「先敬羅衣後敬人」。聖經亦向我們指出：「人是看外貌的」（撒上 16:7）。我在一個東南亞國家服侍時，發現當地人不太有錢，寧願不多花錢在食物上，也要多花錢在衣飾上。千萬不要批評，這是個人和民族的價值觀跟你不一樣而已。畢竟愛美是人的天性嘛！（想想你教會的牧師理個「崩」裝，或是染了青藍色的頭髮，你可接受嗎？過去我們不也曾出現過長了鬍子的牧師被人在背後指指點點嗎？）宣教工人若堅持穿自己的服飾，不也可能讓當地人感到被看輕，不受尊重嗎？那把我的衣飾送給他吧。慢著，有些民族不願意接受別人穿過的衣服，因可能有什麼「靈氣／邪氣」附在裡面，不能接受。

相對來說，是否需要跟當地人在衣飾方面認同，讓當地人感受到你是尊重他們的文化？老實說，我們外來客怎樣認同，都不可能完全成為當地人（他們一眼就看出你這個「舶

來貨」！）我曾在一個穆民國家事奉，到埗後學習跟當地人認同，一方面留了鬍子，另一方面穿上厚大的帽子和外衣，裝扮起來感到跟當地人也十分相似。一天在市中心走著時，突然迎頭碰上兩位向我問路的人（問路？當然是找本地人問路吧！看，我已成功了一半！）問路的人竟然是用中國普通話來向我提問：中國銀行在哪？My Goodness! 這個穿洋裝的老內！

宣教多好玩，可穿可不穿，甚至穿什麼的幅員都可以比別人大。耶穌來到人間，沒有穿上神服，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象，穿上人的服飾。這應該是所有宣教工人對穿什麼衣服的基本原則吧。那你作為關心宣教的「擁躉」，也可學習放開眼界，用欣賞和接納的態度對待穿上「奇裝異服」的人。估計你的福音對象群也同時擴大了，行嗎？

2

宣教士的衣食住行（二）

第一次聽到一位宣教前輩說這句話時，感到十分精警。他說：「進入人心最佳的途徑是通過他的胃。」你可同意嗎？我在宣教工場為主打拚 30 多年，且絕大部分時間是在亞洲區活動，特別感受到「吃」方面的重要性。（我猜在亞非拉地區，即以前統稱為第三世界地區，情況都是如斯真實吧！）

食篇

作為香港背景的信徒，我們以為自己身處在國際大都市，各國佳餚美食，什麼東西都可嘗到。同時我們也有機會與條件到世界各地旅遊（包括我們熟悉的短宣旅程），可以品嘗當地「美食」，那理應表示我們在食方面的接受幅員和能力，都比別人強，最適宜前來任職宣教吧！看官，且慢。

文化人胡恩威先生指出，今天我們「硬推西方的所謂健康飲食，把西方人衡量體格的方法套用在中國人身上……今天香港的年輕人流行吃什麼？韓式炸雞、快餐，都是完全被西化

和日本快餐化了」[1]。（你同意他的分析嗎？這會勾起你的東西文化大戰的情緒嗎？）

一位西方宣教士向我表示十分喜歡中國菜。OK! 我就大破慳囊，邀請他們一家前來分享我親自下廚的中國菜唄。也沒有什麼啦，清蒸石斑魚、白切雞、清蒸豆腐、炒清菜，都是家常菜式，可登大雅之堂吧！當他們看見石斑魚的魚眼蒸熟了而凸出來的時候，他們的眼睛也一樣凸出來了。當天晚飯，他們就在惶恐的心情下嚥了下去。對一般西方宣教士而言，所謂中國菜大概是指咕嚕肉、炸春卷、楊州炒飯、炒雜碎……而已，休想跟他們談什麼金鯉尾、猴子腦、駱駝峰、熊掌、紫河車、童子蛋、龍虎鳳、牛鞭、三六、水蟑螂、蛇膽酒……

宣教士來到一個新地方（不是遊客區），很自然發現當地吃的跟自己老家吃的相距很大（特別以什麼都吃的廣東人而言，更是野蠻行為！我們老廣什麼四條腿的都吃，除了桌子；什麼兩個翅膀的都吃，除了飛機。唯一不願意吃的是「虧」）。畢竟各地各民族都有自己那套吃的文化，且會按當地的食材、氣候、烹飪方式、祖輩傳承等因素，帶來不一樣的果效。宣教士要認同嗎？宣教士能認同嗎？

想想不吃大肉的民族，想想不吃牛肉的民族，想想吃「鴨仔蛋」的民族（可以看到成形的羽毛、眼睛和內臟的蛋），想

1 胡恩威，「被消滅的香港傳統飲食文化」，《亞洲周刊》2020/1221-12/27，48 頁。

想吃炸蠍子的民族，想想吃有小動物在蠕動並含豐富蛋白質肉類的民族，想想吃辣椒的民族（有麻辣、香辣、酸辣、鹹酥辣……），想想吃各類刺身的民族（不要光想著日本的三文魚刺身），想想愛吃兔頭、狗頭、魚頭的民族，想想愛吃油飯的民族（是油泡飯），想想以香蕉或香蕉磨成粉末作為主食的民族，想想進門就要喝三杯酒的民族。各路宣教英雄都願意以大無畏的精神來品嘗嗎？或是誠實地表示：有心無力？

畢竟我見過有心志要把福音傳遍天下的宣教士，有不吃雞蛋的，不吃大蒜的，不吃蛇羹的，不吃豆腐的（包括臭豆腐）……君不見中國宣教士上路時，不忘帶上秘密武器：老干媽呢！有一位來自沿海地區的宣教士新丁，事奉半年後出現身體衰弱癥狀。調查發現他不是素食者，但沒有肉可吃。主要原因是他認為當地的海產類不新鮮，牛肉類太靭，羊肉類很羶，雞肉類有賀爾蒙激素，豬肉類沒有在市場出售。他每天只能吃個中國名菜：蕃茄炒雞蛋。行嗎？

當然凡事都有例外，天父知道工人的實際情況和需要。有些因為身體狀況，如患有「三高」（高血壓、高血脂及高血糖）的宣教士，不能入鄉隨俗，只能主動地避免吃當地某些食品（還要少糖、少油、少味精），引來當地民眾的「艷羨目光」。不過也有些懷著「本死無大害」心態的同工，照吃不疑（可能回家後按時服用降「三高」的藥丸呢！）。我本人因有家族性遺傳的胃氣病，不能吃太多高澱粉質食物，如花生、土豆、洋芋等。但在中亞洲以土豆為主要食糧的國家服侍多年，期間腸

胃一切正常，主恩足用。

其實所有宣教同工都知道，「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太 4:4），「食物不能叫神看中我們，因為我們不吃也無損，吃也無益」（林前 8:8），「若有疑心而吃的，就必有罪」（羅 14:23），「凡市上所賣的，你們只管吃，不要為良心的緣故問什麼話」（林前 10:25、27）。但他們往往不是願不願意跨過這文化關口，而是在心理上、精神上、感受上的關口不易跨過。

這世界和世界充滿的一切都是天父的。我們大可放開懷抱，擴闊我們在吃方面的範圍，接受並欣賞不同民族在吃方面的文化。宣教士真的要跨越吃的障礙，並且跟當地民眾認同，必須走過這「四步曲」，順序是：認識，接納，習慣，喜歡。缺一不可。

真的困難？還有兩個錦囊可大派用場。其一：耶穌向宣教士打包票：「喝了什麼毒物，也必不受害」（可 16:18），死就死吧，反正就是死不了的。其二：面對難嚥的食物，就安慰自己：「將萬事當作有損的……我為他已經丟棄萬事，看作糞土」（腓 3:8），開開心心嘗鮮嘛——反正你還沒有嘗過糞土的滋味。

3

宣教士的衣食住行（三）

中國人說：「寧可食無肉，不可居無竹」，因為「無肉叫人瘦，無竹叫人俗」。那你明白為何有不少人在家養些什麼荷花竹、蓮花竹、觀音竹……了。不過回想小時的我，一家同住一個屋簷下，不但沒有獨立房間，連睡覺亦只有移動床板一塊。那時的環境只能看重餵飽肚子的肉，而不是舒適脫俗的竹。

住篇

宣教工人踏足工場，馬上發現我們固有的「私人空間」（privacy），突然變成奢侈品。一家人同睡一張大床，可能是跟經濟有關；但也有可能涉及別的跨文化原因。例如東北人家同睡的炕床，是加入了氣候的因素；蒙古包（或哈薩克包）加入了遊牧流動的因素等。噢，還要搞清楚世上有些民族連什麼是「屋子」、「房間」、「床榻」的概念都沒有呢！

我認識一位單身男性宣教士，他很委身，願意前來少數民族的鄉間地區作生命見證，且願意跟當地人一起生活。村長房

東願意租出其中一個房間給這位老外，因沒有房門，只好遷就一下，在房門中間掛起一塊布，算是提供點兒「私隱」吧。可同工發現常有眼睛在布簾上面或布簾下面，觀賞房內風光呢！假如你是單身女同工，很可能會認為這樣安排的設計師定是個色情狂瞥伯。當然，假如宣教士是夫妻倆或帶著孩子來到工場，大概會租用一個房子居住，情況可能會好一點。但少不免會發現當地人經常在房子外「蹓躂蹓躂」，甚至經常拜訪串門子而「流連忘返」。他們對你屋內有什麼擺設，屋外種什麼花草蔬果，都甚感興趣。

當我在炎熱的東南亞國家服侍時，看到當地的小朋友圍著宣教士住的一幢房子走了一個圈（幸虧不是 7 個圈）。原來他們在數算這幢房子共安裝了七部空調（即冷氣機）。你不要覺得驚訝，宣教士房子前的草地上放置的假石，也是進口的裝飾，煞是好看，但也看在當地人的眼內。記得小時候看過一幅圖畫，畫中的宣教士帶著他們的行李和家當，前赴位於非洲叢林中的工場事奉。一隊在當地僱用的工人協助搬運，其中一位工人頭頂一個坐廁（俗稱「馬桶」）的東西。你會對這位宣教士有什麼評價？你會感到很有味道吧？反正我感到不是味兒。我在中亞洲事奉的時候，很容易分辨哪個家庭是屬於俄人，哪個家庭屬於哈人，分別在於那個家庭有沒有傢俱，例如有餐桌配上椅子的，是俄人家庭；把草蓆（或塑料布）攤開成為餐桌的，則是哈人家庭，很易辨認。

跟「住」有關的另一個重要課題是：跟誰住？一般差會都

有一些宣教士居住守則。為安全計，最好不要掛單。對我們華籍背景的同工而言，我們都明白「相見好同住難」的真諦。理論上，每一位宣教士都是抱著為主至死忠心的風骨來服侍的。不過，問題是兩位都有忠心耿耿性格的巨星相遇相處，不難看到火星撞地球的場景（彼得和巴拿巴的恩怨就是好例子）。話說回來，宣教士吵架結怨，大都不是為了真理等大是大非的問題，而是一些「雞毛蒜皮」的小事所引發。我見過兩位同一差會但分別來自東西文化背景的同工吵架。他們同處一室，但生活中的小節卻令他們受不了而需要分手，還得被工場主任訓誡一番才分手。（西方同工把個人食物放在餐桌上，被東方同工取用了。他的理據是：個人物品應放在自己房間，放在公用地方的東西顯然是公用的。西方同工覺得受了千萬個委屈，你沒有諮詢我就取用我的東西，連最基本的禮貌也沒有……好一個東西！）哀哉乎！

40 年前，我還沒有成家便已經「貴為」宣教士。單身嘛，當然跟其他單身弟兄共處一室。我把洗淨的衣服拿到屋外曬衣場，夾上衣夾子，請美麗、溫暖的太陽伯伯幫我弄乾。不久，我發現本來在我衣服上的衣夾子，好像變魔術一樣，夾在別人的衣服上。我登時有受欺負，東西被偷竊的感覺。當我把這經驗跟另一位宣教士分享時，卻被他揶揄一番。原來他也有類似的經驗，他發現自己本來掛在曬衣場上要風乾的衣服，卻掛在別人身上代為風乾，且沒有收取費用呢！你為了一些你認為是屬於自己或你擁有的東西而緊張，這是一個「擁有權」的問

題。當共處的人拿取了，你便有一種被剝奪、被侵犯，或不被尊重的感覺。同住難呀！

那麼，跟自己同聲同氣的「老中」共住，是不是可以省卻文化差異和障礙呢？不見得啊！君不見老外取笑我們為「內鬥內行，外鬥外行」嗎？不是老外見笑，連我們老內也真的發現不對勁。我有一個具同情心／同理心的解釋，看看你同意否？願意前往異國他鄉的工人都是有心志、有感召的好同工。一旦來到陌生環境，要牙牙學語，什麼都要從頭學起，談何容易？記單詞已經叫我們的腦袋瓜變得日月無光，要進一步學曉用當地語言來表達內心感受，更需要洪荒之力、化外之能。若要充分表達內心的委屈，只好用自身拿捏得最自由奔放的母語爆發一下，才能真的釋放！噢，最能產生「共鳴」，聽懂你要表達的，當然是同住的自家人了。吵起來時，對方才能完全明白我的感受，同時可以擦出火花。吵吧！同工變同攻，總比「克藍馬對克藍馬」好一些。

耶穌為我們留下宣教士居住的樣板。祂離開天上的榮華境界（天上王宮？），被差來到人間，取了奴僕的形象，成為人的樣式，可憐得連枕頭的地方也沒有（太 8:20）。噢，有過一個短暫的馬槽（路 2:7）。你還期望什麼？

後記：

記得有同工提醒我跟住有關的問題，就是「居無定所」。

大部分宣教士都是搬家能手（有人三年內被迫遷了九次）。若仍是掛單的同工，比較容易處理，簡單收拾一下行李箱，拍拍屁股就走，不留下一片雲彩。可憐那一家幾口的同工，真是頭痛，眼淚在心裡流。只能獻上屬靈的鼓勵：這世界非我家，我無一定住處。這種客旅式、寄居式、帳棚式、常常搬家式的人生，正是希伯來書的信息。「這些人都是存著信心死的，並沒有得著所應許的；卻從遠處望見，且歡喜迎接，又承認自己在世上是客旅，是寄居的……在曠野、山嶺、山洞、地穴，飄流無定，本是世界不配有的人。」（來 11:13、38）安慰了吧？讚！

4

宣教士的衣食住行（四）

行篇

我生在一個不甚富有的家庭，出入沒有代步的小汽車。先父常教導：路在口邊；當然是指出行遠路時不用擔心迷路，隨時「不恥下問」即可。（現今有 Google Map、高德地圖、GPS、北斗等工具，更可憑著大無畏的精神，實行千里之行始於足下了！）

一旦踏出國門，發現不同文化環境下的「行」可能變為「不行」，使我們寸步難移。就以不恥下問為例：我們經歷過在一些民族的文化中，不習慣、不會，也不能直白地向你說「不知道」，於是你不恥下問了十個人 XX 地方在哪裡？怎樣走？你可能得到十個不同的方向和路線，南轅北轍（畢竟地球是圓的，一直走，總會有一天走回原處，不走丟）。跟這個「孿生」的問題，也是絕大部分宣教同工共享的經驗，就是不同文化下的距離觀念。當地熱心的居民告訴你：「XX 地方不遠，朝這方向走，馬上就到……」但行行重行行，為什麼還

未到？聽錯了？走錯了？都不是。主要原因是不同人對「馬上」有不同理解。我曾在一個城市事奉 10 多年，才弄懂「馬上」的意思……可指一分鐘，可指 5 分鐘，可指 15 分鐘，可指一小時，可指半天，可指一天，可指……這令人驚歎文化的靈活！（事實也是如此，在宣教工場曾親身經歷：由山 A 看到對面不遠的山 B，距離只在咫尺，可要到達那邊，卻得花兩小時呢！我們的眼界真短淺！）

不知道怎樣走？還有一個方法，就是請教當地為人民服務的公安大叔（即警察伯伯）。看官，且慢！我估計不少宣教老手都奉勸你千萬不要採用這一招。有同工直言，當地的公安其實就是穿上公安制服的小偷大盜（Sorry，不是所有公安都是這樣的）。有同工分享他有趣的經歷：他有一次行車時被公安攔截下來，搞了個不知名的問題而需要罰錢。同工表明自己是個牧師……「噢，對不起牧師，我也是信耶穌的。不過我有公務在身，花了不少時間在你身上，你多少都支持一下我們吧！」這是明搶？是公開威脅？是間接支持？是白色貪污？牧師不會也不應該這樣做。那就為公安祝福吧！（哈，創 32:26 的再生版。妙！）

提到小汽車，記憶所及，在初抵達工場事奉時，發現各西國宣教士均擁有小汽車，十分羨慕，方便嘛！有一天，我前往一間機構辦事，離開時看到有認識的西國同工也在那裡辦事。好的，相約一同離開返家，享受一下「順風車」的愉快和省錢經驗。什麼？不是坐你的小汽車回去嗎？啊，原來你是無車一

族？對不起！自此對這位同工另眼相看，尊敬有加。原來宣教士可以沒有小汽車！但話得說回來，有宣教同工在歐洲散居的華人中工作，協助牧養在飲食界工作的信徒，每每在打烊後，即半夜凌晨聚會，穿州過省，無車不行。也有宣教同工在非洲服侍，無法策騎駱駝，只好駕馭「寶馬」。出發前還得要學會緊急修車，免得渴死沙漠之中。宣教工人在工場擁有小汽車，是好事還是壞事？其實各有取捨，仍要取決於為當地人帶來什麼觀感與印象，也看事工的需要。

那麼，沒有小汽車的同工怎樣生活？（這個話題有點奇怪。當地沒有小汽車的居民怎樣生活？）乘坐當地的交通工具啊！不少同工都有在工場的集體回憶：乘客多，擠不過當地居民；路線靈活，甚至改得有點紊亂；在車上錢包會被「第三隻手」光顧（有宣教牧師很興奮地告訴我：他的錢包在公車上被偷走了，幸虧他發現得早，把錢包偷回來了）；交通工具殘舊不安全；還有當地人濃烈的體香，受不了……那就坐出租車吧！情況更慘烈，駕車師傅要麼殺價，要麼繞圈子，就是要坑老外。

另一個跟「行」有絕對關係的問題，就是「通行證」，即護照簽證。沒有這個，那只能參與 M2 服侍，而對 M3 服侍只能望門輕嘆，行不得也了。（我也聽說過有「宣教士」以黑市居民身份，打黑工生活。無語！）簽證是宣教工作的一部分，有些時候真叫人抓狂，因不知道猴年馬月簽證突被撤消，影響事工泡湯。我在東南亞國家服侍時，縱然有合法簽證，但一

年下來，護照本子總是在當地政府出入境處的辦公室被代為保管。昔日我取得的「宣教士」簽證，現時已成絕響。現今的宣教同工總得要想想以什麼身份留下來，然後申請那類簽證。學生簽證？工作簽證？投資簽證？認識一位工人在當地取得一年的旅遊簽證，蠻開心的，至少一年內可以縱橫大江南北，毋庸顧忌。一年期滿了，怎麼辦？加簽可也。但當地官員反問：我們國家有那麼多值得你旅遊的地方嗎？

想想我們的主，祂三年行走江湖，憑什麼能走遍各城各鄉？你以為祂每天都可以有機會坐上驢駒子？還不是靠 11 路公交（自身的兩條腿——近日城中流行說要保持身體健康，每天得要走一萬步）。祝福所有前線工人所行的腳步，都有耶和華指引（箴 16:9），從而留下佳美的腳蹤（羅 10:15）。

5

宣教士拖手仔

2021年10月，在德國與捷克接壤的特雷斯頓市（Dresden）發生了一宗兇殺案，一名有穆斯林背景的敘利亞難民，當眾下毒手泡製慘劇，導致一死一重傷。表面的原因是他看到受害的那兩位男士手牽著手，認為他們是同性戀者，便要替天行道，執行刑罰。

牽手涉及什麼問題？按一般理解，那是一種內心情感的外在表現行為。父母牽著孩提的手，表達安全、愛與關懷。孩子牽著年老雙親的手，表達尊重和回報。夫妻牽著對方的手，表達執子之手、與子偕老的承諾。情侶牽著對方的手，表達追求和愛慕。在公開場合眾人一起牽手，表示團結、合一。不過，宣教士必須知道，在世界上不同的民族文化中，以牽手來表達內心的情感，並不一定傳出你期待的信息，達到你預期的效果。

在不同的文化中，看到兩位女士牽著手，似乎不會產生

太多負面的反應。相對於兩位長著鬍子的俊男手牽手，卻引起旁人側目。（那顯示你的文化與此有差距，少見多怪吧！）有些地方，例如印度和尼泊爾，男人都喜歡手牽手，正是要表達「咱們是鐵哥」。回想我第一次身在異國，被當地弟兄牽著我的手，那種感覺並不舒服，主要是因為在我成長的文化中缺少這種表達，一旦要跨越文化，怎麼說都需要時間及敏感度。話得說回來，若你身在以穆斯林為主的地區，牽手的行徑卻也有機會被解讀為「同志」，危險啊！在印尼以穆民為主的亞齊省，有情男女被公開鞭笞，罪行是「當眾牽手」（他們把賭博、酗酒、同性戀、不道德關係混為一談）。當世界盃於 2018 年在莫斯科舉行比賽之前，國際足球總會還對此發出警告，提醒同性戀者若在俄羅斯隨便牽手，可能引起當地國民反感，導致不想看到的後果。

宣教士可以在公共場合牽著異性的手嗎？在西方世界，華籍宣教同工最不適應的，就是感到男女異性交往的寬度太廣闊了。他們滿口 honey, sweet-heart, darling，聽到也會臉紅。更不要說面頰相碰、親吻、親手等，男女牽手也就顯得十分普通。在南美以拉丁文化為主的國家，人與人相處的合適距離，比我們華人同工能想像的更近。我差不多可以打包票說，你認識第一個拉丁文化的異性時，你的臉面會紅如丹顏。我在穆民為主的國家事奉時，就學會「男女授受不親」的規矩。跟男性朋友見面時，可握手，可拱手，甚至來一個俄羅斯式的熊抱；一旦跟女士見面，只會雙手合十，或放在自己胸前，如此這般

打個招呼就是了。女士的手有如老虎屁股，碰不得。

在民族文化較為保守的地方，宣教同工要學習的又是另一種文化適應。把牽手改動一下，變為目視，行嗎？看官小心，眼神亂接觸也可能讓你被「秒殺」。當你跟別人行「注目禮」時，不要忘記旁邊千百雙眼也一樣向你注目，看看這個外來客出什麼洋相，出什麼可以取笑的漏洞，甚或可以得到一些指控你的把柄。少時老師教導，跟別人說話時要正視對方，表示禮貌和誠意；但這教導不一定在異文化生活中行得通。有位宣教姐妹前往一個婦女出門要穿上全身黑色斗篷，只露雙眼的國家事奉。她回來分享她的親身、直接和主觀感受：她總覺得當地男士整天以「猥瑣」的眼神看她。天啊！全身從頭到腳被黑袍罩著，有什麼看頭？若你是弟兄，你不會明白姐妹的感受。小心不要亂看或亂注目就是了。

另一種可以取代尷尬牽手的打招呼方式，是我在菲國學會的，那就是「挑眉」。有人覺得相對西方的親臉、親嘴或親手背等方式來打招呼，挑眉來得省力了。不過，這雖然免去牽手的危險性，但安全嗎？不見得。挑眉若不正確，可能是向對方男士表示挑戰，或可能是向對方女士表示挑逗，都有危險。

在此分享一個關於牽手的故事。我跟師母曾在 A 省服侍。有在 B 省的弟兄前輩了解我們的事工，認為值得以金錢來支持我們，且答應把奉獻轉發過來。可過了一段頗長的時間還沒有收到任何奉獻，那就算了吧！當一位從 B 省來的同工

回老家述職時，卻被這位前輩追問幾個問題：羅老師有沒有女兒？有。女兒是否在 A 省？不。風聞羅老師在 A 省當街牽著一個年輕女子的手，是嗎？不知道。羅老師的作風是否正派？是否值得支持？但……我們的師母年紀不少，卻長得跟小姑娘一樣。Ooops! 那……我們後來收到從 B 省轉來支持事工的奉獻，共 5 千「大洋」。主內溫馨提示：每次當眾牽手時（即使是夫妻），都要慎思，因為牽一次手價值 5 千元。

聖經沒有提及工人可否牽手（無論同性或異性），只要求我們保持雙手聖潔（提前 2:8），倒卻提及「親嘴問安」，同樣也要保持聖潔（林前 16:20）。同工們，學會了嗎？

6

宣教工場上的性別問題（一）

現代的跨文化工人是活在 LGBTQ 的世代，且要向各式各樣不同類型的人士作福音的見證。

不知道 LGBTQ 這詞的意思嗎？意譯就是女同、男同、雙性、變性，以及不明性／跨性別（不需要表明自己的性別。我是什麼性別干卿何事？我是什麼性別是那麼重要嗎？今天我認為自己是男的，明天我可以是女的……）。

我被天父創造時，是如假包換的男性，且直到今天我還是男性。但說實話，我也有點「娘」（嗰嗰地）。無他，我對上幾位都是姐姐。出生時陽剛氣不足（先父是年過花甲之後才把我生下來，他更像我的爺爺），整天跟著媽媽的屁股轉，愛哭，很易動情。我猜在跨文化環境下，這樣的背景較能體會箇中問題和滋味吧！我猜猜而已。

先談男同、女同（噢，這個話題太敏感了。我要小心用

詞，搞不好便會「踩中地雷」，惹上官非，被控告性別歧視）。「同性戀」一詞在英語是 homosexual 或 sodomy（Sodomy 一詞來自聖經中的所多瑪城。這讓解經者馬上聯想到神降災消滅所多瑪城，聖經說：「所多瑪和蛾摩拉的罪惡甚重，聲聞於我」，那是指什麼罪呢？看官可翻查聖經創世記第 19 章）。

我看到不同時代對待同性戀的態度有所變化：從前稱它為「罪」，漸漸演變為稱它是「病」，再變為稱它是「受害者」，又再改變為稱它是「純粹個人的抉擇」，然後發展成為一種「可接納的正常行為」，最後是「平權」。

西方國家在「同志」的議題上持較開放的態度，不過在穆民為主的國家，仍會視 LGBTQ 為洪水猛獸。這也是他們指控西方道德墮落的證明。他們這樣推論：西方的性別關係（也包括性關係）是亂七八糟的，基督教是西方宗教，所以他們的神都不是好東西。這個簡單的邏輯推理也著實令工場上的宣教工人感到尷尬；我也猜測絕大部分的跨文化工人對此都不會贊同。但事實上，我們真的看到同志們的發展。我曾服侍過的工場 A，有同志在黑暗的戲院招攬同志；在工場 B，有一間著名的餐廳是他們的泡點；在工場 C，有一區是同志們流連的中心。另一方面，西方國家也出現同志教會、同志牧師、同志婚姻等，令我們更加感到困難。不過，先不要馬上下判語。不妨問一問自己：當一個頭染七彩顏色，戴上耳環（或鼻環），身上也刺青紋身，甚至腳趾也戴上戒指的人告訴你，他是宣教士，並蒙呼召專責關懷同志，你能接納他嗎？

有關變性方面，今天的醫學手術完全可以做得到。我年輕時已聽到別人提及泰國的「特產」，除了榴槤之外，就是變性人（俗稱「人妖」）。因此，到泰國旅遊的人士也會前來打卡，認識當地這個文化。（誠實一點：你是把他們當人來參觀？還是當物來參觀？）我來到菲律賓服侍，也開始認識到當地亦有變性人。他們開玩笑地說：起初神創造天地，卻忙得把我的性別弄錯了；我現在撥亂反正，把它修正過來而已。師母在弄頭髮時也聽別人說過，當地的髮型師傅中，較好手藝的就數這些變性人了。

縱然有一小撮宣教士特別蒙召關懷這些人的需要，但擔子卻是由還沒有預備好的地方教會來承擔。幾年前，在我服侍的宣教工場，有一對輔導專家前輩看見當地的同志問題，便邀請了國外的專家前來跟當地教會溝通、講解、教導，期望教會可以主動作出什麼關懷行動。可惜他們安排的兩天講座，以「慘淡收場」作結束。

當我們大談福音要傳遍天下，對萬民（包括 LGBTQ）作見證時，我們預備好了沒有？

7

宣教工場上的性別問題（二）

中國人的性別文化，跟全球不少民族相似，傳統家庭是以男性為主導（國內以女性為主導的摩梭族算是個特例）。在務農工作上，男性的體力一般較女性優勝，狩獵的工作亦然；還得加上懷胎、乳養等天職非女性莫屬，所以非西方社會大都出現重男輕女的情況。以我家為例：我對上的那位姐姐便因家貧，沒有機會受學校教育，再對上的兩位姐姐，是靠自己奮鬥爭取學習機會；而我因為是男丁，更是 12 兄弟姐妹中的老幺，成績怎樣差還可以上學。不公平吧！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是以一個地區的女孩受教育的比例，作為指標。雖然我們的前主席說過：婦女能頂半邊天，但只流於政治口號，仍是男權社會。可以想像，一位來自西方男女較為平權背景的宣教士，在一個男女不大平權的環境下見證基督救恩，著實不易。同樣，一位來自男性主導背景的宣教士，前往女權較被尊重的地方傳揚耶穌真理，也深感尷尬。

30 多年前，我第一個宣教工場是菲律賓。當地家庭普遍的現象是：丈夫腹大便便（常喝啤酒？），遊手好閒；妻子在

外（包括國外）打工養家。那些在海外工作的女士（絕大部分是女傭），把賺到的工資寄回家，在當時還被冠以「國家英雄」的稱譽。一切來得這麼合理和正常。（你開始看不下去了吧！）

1984 年，首都馬尼拉市迎來全新的輕軌鐵路（Light Rail Transit）的營運，全市雀躍。過了不久，新規例出爐，就是最後一節車廂定為女性車廂。原來是因為乘客多，「鹹豬手」也多。新規例顯然是要保護女乘客，卻也是向所有男乘客提出指控。無疑這是一個平權的舉措。近日看到類似的事件在日本出現，為了避免性騷擾，當地的鐵路公司也增設女性專用車廂。不過，對這情況卻有新的演繹：由於日本女性的直率表達，在女士專用的車廂內，因全是女乘客，她們便放肆起來，補妝、進食、高聲說話、發生口角、肢體衝撞、起肘踩腳等情況常見。男乘客因無法擠進其他車廂，導致上班遲到，被老板尅扣人工。看，本來為了保護女乘客的措施，跟 19 世紀英國紳士文化中的女士優先吻合，卻可能構成對男乘客的性別歧視。對呀，國際上普遍接受的觀念：女士優先（ladies first），究竟對女士而言，是尊重？是風度？是保護？或是直接的歧視？

還記得多年前，先父帶著先母和我第一次「還鄉」時，看到這一幕：在用餐時，我們外來的貴賓可以跟家鄉所有男丁在大廳同桌吃飯，而家裡的所有女丁，除了伺候男士之外，全留在廚房用膳。（我媽是貴賓，卻也可以登堂入室。）平權嗎？但沒有一位女士認為有問題而提出抗議。男尊女卑，盡在眼底。

在穆民中服侍的同工大概也有同樣經驗，男對男，女對女，絕不含糊，也不能越線。在他們的信仰中，男女壓根兒不可能平等。有同學請教一位在穆民中服侍很久的經驗老手：穆民中的女性可否得救進樂園？這位有智慧的老師反問：一張桌子可以上天堂嗎？對，女性在當地只是男性的附屬品而已。猶太教在這個議題上也不遑多讓。我的老師跟我們介紹傳統猶太人的禱告：神啊，我感謝祢，因祢創造了我，不是外邦人，不是女人，不是一條狗。

因著這個文化上的差異，不少國家和地區也出現這些現象：女士漂亮的面孔和身材只准許丈夫觀看；女士游泳時除穿上泳衣外，還會外加一件衣服（或乾脆不能下水）；女士駕駛小汽車有可能觸犯法例等。在非洲，有些女宣教士為了減少不必要的騷擾，需要戴上戒指，或是裝扮成為老太婆，存心誤導。也有一些地方的女孩需要戴上耳環、鼻環，也是存心誤導那些好色的男士，看到這個女孩身上有洞，不是處女。

有一位已經退休，但服侍主 30 多年的單身金髮女宣教士跟我們分享她的經驗。她年輕時獨個兒跑到菲律賓宣教。她住在一個鄉村地區，晚上 9 時仍然亮了電燈泡工作，卻被當地男士誤以為是勾引的訊號。（她在分享 30 多年前的經驗時，仍不禁流下淚水。）

女性真的沒地位？又不見得。我在中亞洲穆民朋友當中服侍時，發現女性若具備一些條件，也可以產生影響力：上了年

紀的大媽，或是體形較壯，顯得有「份量」的女士等，她們在男性社會中還是具有說服力。

有調查顯示，在 80 年代北美差派的宣教士中，單身女宣教士是單身男宣教士的 6 倍[1]。30 年後，情況好像沒有多大改變。2019 年，香港差派出去的宣教士中，單身女宣教士是單身男宣教士的 8.8 倍[2]。（值得反思的是：為何天父這麼使用單身女宣教士，在男性社會中產生工作果效？為何姐妹面對男女不平等的壓力，仍可以竭力委身？為什麼愛主的姐妹可以愛主愛到不顧一切？為何我們弟兄這麼落伍？）

我喜歡前美國神學家薛華（Francis A. Schaeffer）[3] 對男女性別的看法。「聖經上告訴我們，男人和女人有無限的自由，但是這樣的自由是在聖經真理約束下的自由，也就是發揚那一份在我們身上的屬神的生命……與這種和諧平衡相反的，我們今天的世界風俗誘使我們渴求男女關係上自主權的絕對自由……其結果是建立了男女間毫無區別的假平等……如果男女之間沒有根本上的差別，當然我們就不會對同性戀者加以指責。如果男女間沒有區別，這個假設就只有在使用墮胎要求

1 Single Missionary Survey, Fundamentalist Journal, Vol 8, no.2, Feb 1989, p.27.

2 https://hkacm.net/2019-missionary-stat...

3 薛華夫婦於 1955 年在瑞士創立的 L'Abri 社區，打開門口接待任何有需要的人士，同時建立信仰交流平台。薛華於 1984 年返回天家。資料引自他的書《福音派危機》，華神出版社，1988 年 8 月，110-111 頁。

作為對抗兩性差異的確存在之證據的手段時，才可能維持下去。」

算了吧，男女是永遠不會平等的，因我們一直在談男女平等，而不是女男平等！還有，我的同工提醒我，為何我們常說：男左女右？Cause ladies are always right.

8

宣教士與守時

看到一篇文章，提及準時及守時的現象和衍生的問題。文章說：德國火車是世上最準時的，分秒不差。連帶德國朋友也十分守時。（相對於那些常常約會遲到的，或是早到的，都感到汗顏。）德國旁邊的瑞士也在守時方面表現同樣出色，難怪瑞士生產的手錶，全球有名，且十分昂貴。

估計你也有這共同經驗：每一次聚會，總有一些人是晚來的。（同意嗎？）有教會有見及此，為了營造守時的氣氛，敬拜神需要作好準備，也不因遲到而影響其他肢體，所以在每次聚會時，便記錄有多少人遲到，並在下週公佈，期望形成「無形的壓力」。不過，情況總沒有明顯改善。早到的仍舊早到，準時的仍舊準時，遲到的仍舊遲到。

守時的人，或說對時間因素看得較為重要的文化環境，總會覺得不守時的人是不對的，甚至是犯錯，是罪過。對他們來說，這個說法絕不誇張。「你看，我們 10 個人約好見面，你遲

到 1 分鐘，就等如浪費了我們 9 分鐘。」（類似這樣的指責，不會感到陌生吧？）守時的人會覺得：守時就是表現誠信，表示負責任，更是對別人的尊重。（類似這樣的定義，同意嗎？）

我對於這樣的定義，一方面完全贊同，不過只因為曾在不同的國家和民族中事奉，發現不同文化對時間、對守時等有關問題，有不一樣的定義和看法。（是為不守時的人擊鼓鳴冤？）

有一位宣教士來到山區地帶傳福音、建立教會，多好！當地信徒能固定在每個主日一起前來聚集，敬拜天上真神，多感動！不過遲到的情況很嚴重。說好早上 9 時聚會，宣教士一早就來打點預備，但聚會點內空無一人（只有天父）。到了 9 時 15 分，當地的傳道同工才出現；在 9 時 30 分，開始有一兩位信徒施施然來到；到了 9 時 45 分，才只有小貓三四隻；到了近 10 時，才有十位八位肢體，那時才開始敬拜程序。唱詩、讀經、禱告、傳講神的話……期間每一個環節都有人進來參加聚會。到了最後祝福的環節，也有信徒趕著前來領受牧師或宣教士代表天父的祝福。當然，這把我的宣教士朋友氣炸了。他把當地同工臭罵一頓之後，以愛心把自己心愛的手錶送給他，期待當地同工能以身作則，影響其他信眾。（你認同這個行為嗎？）結果，一如所料……這怎麼理解？

1. 當地同工有了手錶，跟是否需要及能否按手錶上的指針行事，並沒有一定的關聯。
2. 當地同工有手錶，不等如其他信徒也有手錶。
3. 一般信徒的時間觀，就是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都是「睇

天做人」。誰都知道太陽升起、太陽西沉，每天隨著地球自轉、公轉都不一樣。

4. 為什麼我們要「守」那個「時」，要順從那支小小的手錶指針，被它控制，被它捆綁，成為它的奴隸？一如宣教士教導，人不是為安息日設立的（可 2:27）。
5. 凡事應以人為本，不是以事，也不是以時間為本的。
6. 至於敬拜天父，當地信徒看重的是有沒有到，而非要不要守時。人只需要用「心靈和誠實」敬拜，而不是人到心不到，忽忽忙忙趕來，被時間控制，失去了在基督裡的自由釋放。就算最後一分鐘前來領受祝福，這也是敬拜，是誠心實意地在牧師祝福時前來領受祝福，有問題嗎？
7. 再想一想天父，祂看一日如千年，千年如一日（彼後 3:8）；你這麼緊張一分一秒，對得起天父嗎？

宣教大師 Paul Hiebert 引用另一位前輩 Edward Hall 舉出的例子[1]。他指出作為一個美國人，該國的文化處理「守時」問題是這樣的：按約定時間前後 5 分鐘到達的是守時。若遲到 15 分鐘之內，需要致歉。15 分鐘過後才出現的，不單要致歉，且要作出合理解釋。不過在埃及的情況就大不同了。在埃及當地，只有僕人才需要準時到達，以顯示他的順服；其他一般人要顯示個人的獨立自主及社會地位，大概一個小時後出現就行了。我們馬上聯想到，一位美國人跟一位埃及人約會見面時所產生的有趣場面。

1 Paul G. Hiebert, *Cultural Anthropology*, Baker Books, 1999, p.34.

前輩舉的例子於我並不陌生。小時候，在老家開開心心地出席親戚的婚筵，以為可以「大快朵頤」。帖子上清楚寫明：「五時恭候，七時入席」。但我們的經驗是「到八時還沒有吃的」，原來是在等一些「尊貴的」嘉賓到來。對，這就像埃及文化一樣，只有僕人、奴婢、勞動者才需要「守時」，其他賓客不用準時，且身份越顯赫就更不能守時。我們學會了，在出席類似的宴會前先吃一些小點，免得肚皮乾等。

我聯想到另一次有趣的經驗。有一次，帶著幾位學員乘火車到另一個省市工作。車站清楚列明：旅客應在開車前 2 小時進站。這跟乘飛機航班，需 2 小時前到機場輪候辦理登機手續、安檢等，是異曲同工。不過，我們是乘火車而不是飛機航班啊！排隊進站、驗票、檢查行李等手續，10 分鐘就搞定了。為何需要 2 小時前進站？我帶著一個不明白、不服氣的心情，詢問站長，表達不滿。站長語重心長地回應：當然啦，我們不希望你 3 小時前進站嘛！氣結！想想也可以理解，有些從偏遠地區前來乘火車的人，可能每天只有一班汽車，而汽車的時間跟火車的時間並不吻合，形成一些旅客只能很早就來到。同樣地，一些不習慣出門的人也會習慣性地提早出門，唯恐趕不上搭乘那班火車。種種原因導致車站內整天都人頭湧湧，他們都是不能要求守時的人。

有了這些對時間不同的觀念，那請問：下次約會女朋友見面，可接納乾等她 3 個小時才出現嗎？

9

宣教工場上的節日慶典

宣教工人踏足禾場，迎來當地跟自己老家不一樣的節日慶典。第一個感覺應該是興奮，新事物嘛，自然會盡情投入。可節日過後，又會作些沉澱反思，作為基督大使，怎樣認識那些慶典？有些明顯跟敬天祭鬼有關的，一些可能跟越過道德底線有關的，有些跟民族民風、迷信活動有關的，有些白事也可轉為紅事的[1] ……如何定斷？（執筆之時，正值華人春節，其中不少風俗的表達在信仰上都具爭議性。華人信徒跟外國宣教士可存在不一樣看法。）

從文化角度認識這個世界，似乎找不到哪個民族沒有定期慶典或記念活動的。生辰賀壽、秦晉周年、生育繁衍、春耕播

1 中國高壽而歿的可稱為「笑喪 / 喜喪」。究竟笑喪或喜喪的壽數如何界定，都有不一樣的流傳。有說 60 為界，有說 80，有說 85，不一而足。可參 https://baike.baidu.hk/item/ 喜喪 /10219068，或 http://www.funeralservice.hk/index_topic.php?did=104213&didpath=/103906/104213，或 https://hauyan.hk/index.php/site/informationDetail/99。

種、秋收豐登、衣錦還鄉，榮升高遷……有些覺得是祖先餘蔭，需要感戴教化；有些覺得是天理天命，需要敬且畏；有些跟民俗傳說習俗有關，需要代代相傳。無論怎麼說，都可找到個理由大伙兒大吃一頓，載歌載舞，高歌引頸，開心玩樂。

我第一個宣教工場，是備受天主教影響的國家：菲律賓。當地超過九成人說自己是基督徒（居然有不知道什麼叫信耶穌、什麼是重生得救的基督徒）。每年 9 月，已經開始聽到聖誕歌曲在商場播放，你可以想像他們對這個節日的高度期盼。每年復活節期間，也會看到有被稱為「宗教狂熱者」願意學效耶穌被釘十字架，並且巡遊。當地其他有關的節日包括記念法蒂瑪節（Lady Fatima）、黑耶穌節（Black Nazarene）、聖嬰節（Santo Nino）等，都跟宗教信仰有關。反正這個島國人民每天都浸淫在節日氣氛中，活在開心的日子裡。

我們也不需要那麼驚訝，比菲國人民更多節日的國家不少呢！例如尼泊爾。當地同工表達，他們一年下來有 300 多個節日（官方法定假日超過 50 天），且大都跟印度教的神祇有關。大概我們可以想像當地人民花了多少精力在籌備及過節歡樂中。不過，宣教同工卻擔心子女的教育進度，及受異邦神佛影響，那是當地朋友所沒有的。比尼泊爾更多節日的，還有印度。當地民族可以興高采烈地告訴你：「我們一年 366 天都在過節中」。的確，泛神信仰的印度教，卻也衍生小乘、大乘、藏傳佛教 / 密宗、日本神道教等，影響頗深。宣教工人在亞洲以佛教信眾為主的國家服侍，同樣會碰到很多需要思考的問

題。例如：有僧人一大清早到你家化緣時，你會供奉嗎？參與印度教朋友的婚禮時，會否同意在額上點個朱砂紅痣？

在穆民為主的國家服侍的工人，也要面對當地重要的節日，包括一年一度的齋月及古爾邦節。對我們而言，那是一場屬靈爭戰。當地穆友願意洗滌心靈，打開心扉，尋求「真主」之際，也是聖靈在人心工作之時，更是宣教工人被屬靈攻擊之日。焉能不儆醒禱告？

南美巴西一年一度的嘉年華，估計給你留下的印象，不單是狂熱的森巴舞，而是穿著裸露的森巴女郎。昔日在中亞洲服侍時，工場主任 P 先生在巴西開會時，碰巧目睹了「盛大」場面，回來繪聲繪影地跟我們分享他的尷尬。

西方受基督教影響的國家，他們的節日當然也含有不少信仰元素，毋用多說。除此之外，也有一些節日含混當地非宗教性的獨特文化元素。在西班牙服侍的宣教士，當準備參與一年一度的蕃茄節之餘，也會安心參與當地的奔牛節？（兩者都富爭議性。）在德國服侍的工人，會出席慕尼黑的啤酒節，向天父請個假，或跟天父來一次豪飲嗎？（啤酒是酒嗎？工人可以喝酒嗎？當地民眾喝啤酒，跟我們喝王老吉有分別嗎？）在蘇格蘭的同工應否陪同當地朋友，參與記念先祖古維京人的聖火節（Up Helly-An）？

我們華人宣教士可先從文化角度回應一下：當我們歡度中秋，把玩燈籠時，可會參與印度的排燈節？當我們在重陽

日記念先祖時，可否接納墨西哥弟兄參與他們的亡靈節或美國的萬聖節？其他具爭議性的節日，如廣西狗肉節、台灣同志遊行……我在網上找到一些全球節日清單，以博你一笑。[2]（不過，我認為這是「包羅」，但還未「萬有」。）跟著，再從信仰角度回應以上的問題。看看你是否得到不一樣的回應。

宣教學大師 Paul Hiebert 從文化角度指出不同宣教士採取的方式[3]。由於每個傳統節日的形式或儀節，包含了故事、民俗、藝術、園遊、市集、演說、歌曲、舞蹈、飲宴、衣飾、化妝、祭祀、朝聖、教化、宗教等元素，宣教士面對節日時有不同取捨。有些採取抗拒不接納當地的節日文化，取而代之是把自己老家的東西搬來，教導當地信眾接納。這樣下來，耶穌的信仰永遠屬於舶來貨，更甚的是當地信徒會把基督教信仰和當地信仰揉合而產生「怪異信仰」。另一些宣教士為了認同當地民眾而採取全盤接收的觀點。他們當然要面對人性的弱點，同時也要面對當地文化跟真理的抵觸。每當傳講真神信仰時，會墮入「豬八戒照鏡——兩邊不是人」的困境。最後，還有一些宣教士樂意跟當地領袖一同研究節日文化背後傳出的信息，以聖經真理調和，演繹一些大家都可以接受的信仰文化表達。宣教士不單要持定對節日的原則，還需要教導當地初信者如何

2 https://travel.sina.com.cn/festival/ 或 http://www.gdyzs.com/html/2009212110803.html

3 Paul G. Hiebert, Anthropological Insight for Missionaries, Baker Book House, 1985, p.183-192.

面對他們原有的節日背後的內容和意義。要達到這地步，著實不易，也需要很長的時日。

第一世紀當福音傳開，從猶太人背景進入廣大的希羅世界時，自然產生了節日碰撞的問題。有天使崇拜的爭論（西 2:18；來 1-2 章），有偶像崇拜的（徒 15:29，17:16），有神靈崇拜的（林前 10:20）。那如何面對？如何整合？可有原則？

舊約聖經記錄了先知以利亞在面對 450 個巴力的先知敬拜假神時的幽默回應（王上 18:25-29）。第一世紀的大公會議，以書信方式傳達簡單的提示：禁戒祭偶像的物和血……（徒 15:29）。使徒保羅除了一方面表達自己對「節日」沒有那麼執著，可「看這日比那日強」，同時也可「看日日都是一樣」（羅 14:5）。之外，保羅又提醒我們面對不同節日的原則：「要逃避拜偶像的事」……不願意與鬼相交（林前 10:14、20）。畢竟我們今天不只是過節這麼簡單，而是「與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弗 6:12）。

10

香氣臭氣？

話說：最近在南亞服侍的同工面對一個應該不是道德對錯，但也感到困擾的問題。他家來了一位客人，他的雙腳散發出陣陣「幽香」，令同工感到難受。每天回家後，脫掉鞋子，濃濃的味道令滿屋生「香」。估計這位客人會住下來，短期內不會離開。怎辦？

在我成長過程中，習慣整天都要穿鞋，這是禮貌，是家規。當然，家中穿的是拖鞋，打球穿的是運動鞋，上班穿的是皮鞋……總之不會也不能光著雙腳到處走動。除了避免受傷外，還有一個文化觀念因素：地是髒的，身體部位不應隨便碰。

被差會調遷到寶島服侍時，第一次領略到這方面的文化差異。每次探望當地朋友，必先經過面積大小不一的「臭鞋八卦陣」，才能進入屋內；無他，入屋脫鞋是當地的習慣，希望不會把外面骯髒的東西（如塵埃等）帶進屋內。初到貴境，當然

不習慣。之後也必須學習接納當地的文化風俗：1. 在家門外設置鞋架鞋櫃，把出外穿過的鞋子放在屋外。2. 穿上進入屋內的拖鞋（當然有分冬夏時令）。3. 也要常備一些拖鞋，為前來探訪你的友人提供。4. 也要預備一些除鞋臭的噴劑（是除鞋臭還是除腳臭呢？一時也搞不清！）。入鄉隨俗，學會了進入屋子之前必須脫鞋；同時也學會了不能穿磨了個窟窿的襪子，避免尷尬。

有前往西方國家的朋友亦談起這話題，情況剛好相反。他看到西方朋友「入屋穿鞋，出屋脫鞋」。他們經常不穿鞋子，光著腳走出戶外；即使不是草地，而是石地、泥地，仍會照樣行走。（順道來一個腳底按摩？）當地人的觀念是：腳底踏在地上，又不是放在口中，弄髒了也無所謂。

脫鞋自然會出現腳臭的問題，它們是一對孖生兄弟。

1. 有些地方環境較為乾燥清爽，人體不易出汗。脫了鞋光著腳也不易傳出香氣。
2. 有些地方濕度較高，稍為活動，出了汗但不易揮發，氣味便聚攏起來。
3. 有些地方（尤其高原地帶）缺水，導致當地人很少洗腳。但放心，一如孔夫子的話：「如入鮑魚之肆，久而不聞其臭」。
4. 在一些基本上不穿鞋子的民族（是沒有鞋子？或是不需要鞋子？或是只有在特別的節日才穿鞋子？），壓根兒沒有

腳臭的問題。

5. 同樣，若穿的鞋子並非密不透風，或是綁帶式的，也一樣不會有腳臭問題。（耶穌時代巴勒斯坦地的文化，也屬這範圍吧！）

中國人有睡前泡腳的習慣，一般相信足浴能促進氣血循環，增加新陳代謝，還能平衡內分泌；當然也可以去除令人感到尷尬的氣味。但先決條件是有充足的水源及能燒開水的環境。

除了脫鞋及腳臭的問題之外，當然也會涉及體臭的問題，如出一轍。

有些朋友前往中國西藏地區探訪旅遊，看到五色經幡，十分新鮮；看到丹巴美女，非常吸睛；看到康巴漢子，興奮膜拜，爭相跟他們拍照。可鮮艷的硬照，卻無法表達實地傳出的氣味。幾乎我所認識的朋友，事後都表達當時的感受：快點拍完就離開。（他們不至於嗤之以鼻，但還是表達了對氣味不適應。）

西方社會也不比他們好。我有一次出席在某西方國家舉辦為期兩週的訓練營。在報到時，大會不單分發會議有關的材料，還分發每人一塊「肥皂」。一時之間摸不著頭腦。細問之下，其中一位負責人向我表示，並非所有出席會議的人都有洗澡習慣。同樣是避免尷尬，才為與會者提供這玩意兒。

確是有人認為不需要經常洗澡，怕把身體上有用的東西沖

走，失去保護力。（有人洗頭過於頻繁，把長在頭皮上的健康細胞一併除去，結果導致頭皮發炎長頭瘡。）法國朋友發明的香味古龍水，便可以取而代之，在腋下「吱吱」數下，便香噴噴地上街會見朋友，乾脆、方便、利落。我在美國讀書時，身邊某同學就是採取這便利的方法去解決體氣問題。（經驗老手懂得要噴多少份量。假若噴多了，香氣與臭氣混在一起的氣味更令人受不了。）

有沒有聽說過有些地方的一些民族，可能礙於地理環境（如沙漠地帶或高原地帶），因水源不足而不經常洗澡：一生只有 3 次（出生、大婚、去世）。然耶非耶？需要查證（包括傳說中的非洲安哥拉、中國的西藏和蒙古等地）。

我認識一對嘻哈夫妻。丈夫習慣一大清早，從睡床爬起來之後，馬上洗澡，把睡意洗去，精神爽利地出門迎見陽光，迎見朋友。但是作妻子的，卻習慣一天忙碌工作回來，睡前要洗個澡，同時把一天的疲累洗去，舒舒服服地上床「尋夢園」。看官，你猜這對夫妻的床榻會傳出什麼味道？他們夫妻如何能和平地生活？

話得說回來，體味是香是臭？也是一個十分主觀的問題（為什麼文化上習慣稱女士的氣味為體香？稱男士的氣味為體臭？）大部分曾作父母的都有共同經驗：第一次榮升父母，嗅到剛生下來的寶貝氣味，開心且陶醉。當寶貝拉出他人生第一泡屎時，同樣令父母感到欣悅。（不要忘記別人卻稱之為「乳

臭未乾」呢！）以色列先祖以撒被次子雅各欺騙，就是因為他嗅到衣服傳出長子以掃的氣味。（創 27:27）這也是辨認人的方法之一。

同樣，是香是臭，也可能不是文化問題，而是個人喜好問題，也可能跟他們的生活環境有關。印巴籍朋友們身上常傳出咖哩味，靠海生存的朋友們身上常傳出海鮮味。我們也被人稱為「逐臭之夫」，無他，只是喜歡吃榴槤、臭豆腐、藍芝士……

宣教前輩保羅也在這話題上有話說。他說我們信主的人都有基督馨香之氣，且產生結果：對一些人而言，是死的香氣叫他死；但對另一些人而言，卻是活的香氣叫他活（林後 2:15-16）。宣教同工前往另一民族當中作生命見證，除了生理（身體）原因之外，能抵受這種文化衝擊嗎？為何當地人能生存並甘之如飴？外來人的反應是否過激、過敏了一些？

11

宣教（士）的特性

教會圈內對「宣教」這回事，都已經到了耳熟能詳、朗朗上口的地步。香港如是，國內如是，國外也如是。看來好像每一位都對宣教瞭如指掌，都可稱為宣教專家似的。

知道是一回事，支持是一回事，參與是一回事，講論是一回事，積極地投入短宣是一回事，死心塌地奉獻一生作宣教士又是另一回事。

面對最大的困惑，就是一些教會（教牧同工）把宣教定性為教會活動之一，且安排成立宣教小組（或宣教部），讓更多肢體可以或多或少的參與。這麼一來，宣教自然而然成為教會事工的一部分，因而失卻宣教在天國事業中的獨特性和重要性。（試想像一下，一個國家竟然公開招募一般國民，教導他們戰爭的基本理論和規則，之後容讓他們前往戰爭地區，作個人參軍的體驗；而且來者不拒，沒有裝備的也無妨，沒有目標的也不重要，沒有訓練的也不要緊，拖男帶女一家大小都

可以，反正讓更多人作親身體驗，全民皆兵嘛……總有一些人，總會有一天，一些親身感受和經歷過的人會全然投身，成為屬靈戰場上第一滴血的「藍保」〔 Rambo〕。可以這樣理解嗎？）

看官諸君，請不要以為我是在「賣花讚花香」。從某角度而言，巴不得基督麾下所有信眾都是天國精兵，一生委身天父，願意活出基督的生命樣式，跑遍全球都有能力作使人成為主門徒的見證，可以一次見證便吸引三千人聽信福音……多榮耀的經驗！但事實並非如此。請看 IBMR 提供的一些數據[1]：2022 年，全球接近 80 億人口中，口稱基督為主的佔三分一，顯示還有 53 億人仍在救恩門外。誰來關心他們的永恆生命問題？同年，願意離開自己的安舒區，前往異文化地區服侍的長期宣教士只有 435,000 人，即平均每一位宣教士要承擔 12,400 個靈魂。你還要跟我解釋什麼？

究竟自從初期教會成立以來，迄今有多少肢體真的成為宣教士，跨山越嶺，前往近處遠處、他鄉異國，甚至付上生命代價，為了讓不同民族的人有機會聽到唯一使人得救的福音，成為耶穌的門徒？無從稽考。以耶穌的門徒來說，使徒行傳除了記錄彼得和約翰的一些事蹟之外，其他的只能在教會歷史，或是傳說，或是外傳等資料中尋覓。請看以下的資料比對：

1　可登入 IBMR 的官網查看更詳盡的資料，Read the IBMR — OMSC。

	Patrick Johnstone[2]		郝安倫[3]	楊其耀[4]
	宣教的地方	可能事奉過的地方		
多馬	印度	巴基斯坦地區	帕提亞，媒介，波斯（卡曼恩，Hyrcani、Bactria），北、西、南印度，中國（4個月）	印度、波斯、蘇哥多拉、馬拉波、中國（？）
馬提亞	埃塞俄比亞	蘇丹地區	Dacia，馬其頓上部	埃提阿伯
馬太	阿拉伯地區、近東地區			馬其頓、伊提阿伯、敘利亞、波斯
馬可	埃及			
奮銳黨的西門	伊朗		北非（埃及、Cyrene、毛里塔尼亞、利比亞）、英國	埃及、米所波大米、非洲、利比亞、不列顛、西班牙
巴多羅買	阿塞拜疆		帕提亞，媒介，波斯，印度西北部	海拉波里、阿美利亞、俄國南部、印度、波斯
達太	阿美尼亞		亞述、米所波大米	敘利亞、阿拉伯、米所波大米、波斯、亞米尼亞
猶大	土耳其北部			
安得烈		俄國南部、巴爾幹半島	Cappadocia、加拉太州、Bithynia、西古提	西提亞、希臘
腓力	土耳其中部		西古提、亞洲、埃塞俄比亞（興都庫什）	辛治亞、波義亞
路加	意大利			
雅各（亞勒腓的兒子）		西班牙	耶路撒冷（第一主教）	印度、西班牙
約瑟		英國		
西門彼得			帕提亞、加拉太州、Cappadocia、亞洲、Bithynia、英國	敘利亞、米所波大米、巴比倫、波斯、羅馬、亞力山大城、高盧、以弗所、不列顛
約翰			以弗所、土耳其、高盧	巴底仙、小亞細亞
保羅			南小亞洲、意大利，可能去到西班牙、英國	

2 Patrick Johnstone, *The Future of the Global Church,* IVP, 2011.

3 郝安倫，《普世宣教史之研究》，活石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4 年 3 月。

4 楊其耀，《使徒們的傳說》，證主書室。

他們都出發了，都付上生命的代價了（只知道惟有約翰能安享晚年，其他都為真道客死異鄉，甚至死無全屍）。在過去二千年，福音是否已傳遍天下？見仁見智，且看你如何定義。除了使徒們的努力之外，天父使用很多籍籍無聞的「無名的傳道者」，為天國拋頭顱灑熱血，成就今天的光景。可以肯定，宣教不是風花雪月，食飽飲茶，談談說說，出席宣教講座，參加一兩次探訪旅遊式的短期活動那麼簡單。

宣教有幾個很重要的特性：

1. 談及宣教，一定離不開「神愛世人」這重要的聖經真理。神是愛的源頭，驅使祂願意犧牲愛子耶穌的生命，死在十架，成就救恩。拯救世人是祂的永恆心意。所以談宣教，起點絕不是教會的事工活動，不是宣教士的感人見證；而是神愛世人。
2. 另一點要強調的是「世人」——世上所有按神的形象和樣式被造的人。不分男女，不分種族，不分國籍，不分膚色，不分尊卑貴賤，不分社會地位，不分出生背景，不分政治理念。傳福音的觀念不可能是單一民族、單一國家。福音要傳遍天下，對萬民作見證。
3. 宣教的另一個特性，就是它的實用性。宣教不單是理論，而是實際生活（甚或說，宣教的理論也不可能在圖書館裡弄出來）。如何把重要的真理演繹出來？宣教士的重要工作，就是以當地民眾可以理解、可以接受的方式，表達耶穌的愛。這就是我們一般所認識的「跨文化」表達。神學

院或宣教士訓練學院的責任是提供理論基礎，但工人若不能轉化並加以實踐，那麼宣教士只可能傳達一個老外的信息，或是不到地、不接地氣的論調，跟當地人拉不上關係。

4. 第四個宣教的特性是變化。基本上，地球每天在轉動，世局每天在變化。今天行之有效的傳福音方式，明天已作古了。在你家門手到拿來，十分耍家的方法，在地球的另一端卻被認為十分笨拙，毫無成效。宣教士必須有推陳出新的創新能力和手法，來表達一個千古不變的真理。

讓我再畫蛇添足一下：我認為還有一個特性才能使宣教的使命完全，那就是願意一生委身，過一個以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為首的生活（太 6:33），甘願義無反顧、一往情深地投入其中。同意嗎？

12

牙牙學語

對所有參與跨文化事奉的工人而言，學習當地語言是必須跨過的一道門檻。

看一下我們的大師兄——宣教士耶穌，祂離開天上的文化，自甘卑微，被差到凡間。[1] 祂雖然是神，但沒有跟我們說「神話」[2]，而是虛心地學習人間的語言及表達方式。[3] 一般估計，耶穌最少懂三種語言，包括：家人跟祂共用的猶太語言（希伯來語，或亞蘭語，或阿拉姆語）；[4] 當時最流行通用的社會民間語言（即希臘語）；以及當時羅馬政府統治下的官方語

1 差遣及被差遣的觀念，在耶穌的言行中充滿教導，可參約 17:18，15:26，14:26 等經文

2 參聖經：約 3:12。

3 聖經提及耶穌的成長和學習，十分簡潔：「耶穌的智慧和身量，並神和人喜愛他的心，都一齊增長。」（路 2:52）另外也記載耶穌在 12 歲跟爸媽上聖殿時，跟教師們學習，一面聽一面問的場景（路 2:41-47）。

4 聖經有幾處翻譯，都是按亞蘭文譯成，如：可 5:41，15:34。

言（即拉丁語）。[5] 你得小心，不要以為耶穌是神，是全能真主，什麼都懂，無師自通……我們相信，祂的語言能力都是在家中、在會堂的學習班、在市井等地操練得來的，跟你我一樣。[6]

學習語言是宣教事工中的一大重點。說正確一點，工人來到一個異文化地方，要把基督福音按當地民眾可明白、可接受的方式表達出來。我們要學習的是當地的文化表達，而語言是文化中最為重要的一環而已。

我是在一個操港式廣東話的環境下成長。不過，小時候被勒令跟老爸學習背誦古文，同時也跟他學了一些半鹹淡的順德口音粵語（那是我家祖籍）。小學一年級，第一次認識外語：英語（那是殖民地宗主國的語言）。中學一年級是在一所有國內同鄉會背景主辦的學校就讀，第一次學習普通話（又稱為國語）。十六歲那年，我在不明所以的情況下自費報讀日語（年少瘋狂，早上 7:30 上課一小時，之後在 9:00 便上班）。

在神學院修讀期間，我前往一所操潮州語的教會實習一年，也開始學聽潮語。多年後，因母親患病而留港期間，一位電台義工願意在每天中午用餐後，抽出時間教導我潮州話，如

5 當耶穌被釘死在十架上的時候，出現了祂的罪狀牌：「猶太人的王，拿撒勒人耶穌」，也是用希伯來、羅馬、希利尼這 3 種文字表達的。參聖經：約 19:19-22。

6 參聖經：來 2:15。

此這般，才正式學習了潮語。

第一次被教會差派前往的宣教工場是菲律賓。由於事奉的主要對象是中國人，差會認為沒有必要安排我學習當地語言 Tagalog；那只能跟當地同工慢慢學習。平時彼此交流是以英語為主。不過在菲國有為數不少的中國人，且絕大多數是來自福建省，跟他們打交道，多少也學上一些閩南話（發現潮州語系跟閩南語系有些接近）。

公元 2000 年，我們被差派到中亞洲的「傾國傾城」服侍。一口氣學習兩種語言，包括俄語及哈語。（為啥要學兩種語言？原因簡單：在首都地區主要操俄語，一旦離開，那全是哈語天下。）要命，焉知我那一年已是 45 歲的「高齡生」呢！我的結論是：一個人的年齡跟學習語言的能力是成反比例的。

每一位學習過外語的朋友都可以分享學習語言的樂趣（我指的是為別人帶來的樂趣）；有些可以一笑置之，有些尷尬至死，終身難忘。

初到菲律賓，嘗到當地的一種烤麵包 Pandesa，一元菲幣（當地貨幣是 Peso「披索」）可以買到 10 個。那天跑去購買，跟店員說要買一元（Dollar），可跟當地數字 2 同音（Dalawa）。店員給了我 20 個 Pandesa，但我只付了一元菲幣。慚愧！

還有一個十分莞爾的學習經歷：當時學習的是哈語。老師教授 3 句日常用語，便讓我們出外操練：

1. Hello — Сәлеметсіз бе
2. How are you doing — қалыңыз қалай
3. How much it cost — қанша тұрады

這 3 個短句分別都有 5 個發音，結果還沒有搞清狀況下，對著售貨美女開口便衝出第 3 句。那位美女也是情商、智商均高人一等的售貨員，她看了我這老外一眼，便回應：「你是指這件物件嗎？」讚！

我也有教導一對澳大利亞夫婦說廣東話而令人發笑的經歷。古諺語云：寧吃開眉粥，不吃愁眉飯。[7] 不過「飯」在粵語的發聲屬「陽／去」聲ㄈㄢˋ。這對夫婦怎樣努力，都只能說出「陰／去」聲ㄈㄣˋ，變成愁眉「糞」。難怪是愁眉了！

學習當地語言是事奉必經之路。但要學得好、學得專、學得精、學得通、學得俗，除了自身的努力和毅力之外，還需要聖靈所賜的語言恩賜。不過，我認為大部分外國人講當地話，怎樣流利、如何標準，都不會達到當地人的水平。無他，我們已有自身的語言習慣和表達限制，一開口便自然「露餡」。所以，有些差會不建議宣教士出發前在本地先學「當地」語言，反而建議宣教士到達工場之後，才開始學習「當地」語言，連用詞、發音、神韻，都盡力跟當地連上。也有一些差會不建議同工到大學學習「當地」語言，因為太正規、太典雅、太文縐縐，無法跟得上潮人潮語，使老外更老外了。（在神學院進修

7 指寧願過貧窮但快樂的日子，不願過富裕但不快樂的日子。

期間，來了一位宣教老手，提出要學習語言，一定要到菜市場去，且要先學當地的「粗言／髒話」，這會有助你投入當地文化！然耶非耶？）

我還有另一個觀察：既然外來的宣教士學習當地語言，不可能 100% 跟當地民眾一樣，除了心態上接受之外，也自我安慰一下：正是因為我們學得不太標準，讓當地人可以取笑我們，這麼一來便把我們彼此間的距離拉近。我們怎樣努力，都無法被當地人認同為「本地人」、「自己人」，不過請記住：讓當地人受到感動的，不是我們學得多好，而是感到我們努力學習尊重他們及他們的文化，從而使他們接納我們。這樣的觀點，你認同嗎？

對於在語言學習上掙扎的同路人，我還有一個鼓勵：沒有聽不懂的，只有說不出口的。放膽說吧！

13

過大年

相信全球不同民族都有過新年的觀念和習俗。

最多民族和地區採用的是公曆 1 月 1 日，那就是新一年的開始。元旦者，太陽開始出來也。簡單嘛！不同食物，不同衣飾，不同習俗，大家都期待和祝願明天（明年）會更好。

新年又稱為春節，那當然跟「春」有關，是一年四季之始。中亞地區採用 3 月 20 至 23 日中的一天為新年之始。（那是地球環繞太陽公轉，南回歸線最接近太陽帶來的分野，是一年裡日夜對半的日子。這接近中國農曆的春分。當然，身處在北半球或南半球，角度剛好相反。）

中國人習慣過農曆年。昔日務農社會當然是按農曆算法，正月為一年之始。但這種算法也並非中國人專有；其他地方如越南、韓國等，都採用相同或類似的曆法。因此也產生了涉及政治是否正確的爭論。國外以前把中國年翻譯為 Chinese New Year，可其他國家人民不同意。按目前的共識，稱為農曆年 Lunar New Year 較為適合，沒有異議。

爭論點還不止於此。2024 年是甲辰龍年，有人不同意翻譯為 Year of Dragon，因西方的 Dragon 是可惡兇殘的怪物，這樣的翻譯有損中國龍的正面吉祥形象（又是政治議題）。有人建議改譯作 Year of Loong。哈，跟著來的反而是一大串笑話和問題。其一，Loong 跟 Lone（孤獨）、Loan（債務）、燻、窿……同音，都不是好東西。其二，龍是十二生肖之一[1]，先例一開，以後便會出現 Year of She、Year of Tu、Year of Hu 等不明就裡的東西。更有進者，中國的十二生肖跟不同國家的算法不盡相同，如：中國的兔年是越南的貓年，也是泰國的象年；中國的牛年是蒙古的黃牛年；中國的羊年是日本的綿羊年；中國的虎年是哈薩克斯坦的獵豹年，是印度的獅年等。怎麼辦？誰說了算？其三，命名什麼貓年狗年，對近代社會人民帶來什麼意義或影響？民間的東西被提升至政治層面……管他。

過大年，有人歡喜有人愁的首選事項，莫過於收／發紅包（又稱利是、壓歲錢）。華人圈內發紅包的習俗，各地不一。我生長在南方，收／發紅包有它的一些「規矩」。

1 中國的十二生肖說，起源甚廣，有說早在先秦時期已經存在。十二生肖是十二地支的形象化代表，目前對表：子—鼠，丑—牛，寅—虎，卯—兔，辰—龍，巳—蛇，午—馬，未—羊，申—猴，酉—雞，戌—狗，亥—豬。不過古今中外，全球不同民族都有類似或相同的表達，有的跟黃道十二宮相關連，有的跟希臘十二宮，即星座有關；尼泊爾中部山區的古隆族 Gurung，卻只有 10 種動物生肖。

1. 輩份高的發給輩份低的；2. 成了家的發給還沒有成家的；3. 好事成雙，避免單數。不過後來漸漸發展開來，把大廈的看更叔叔、清潔阿姨等，都納入發紅包的範圍，大家圖個開心，討個吉利，甚至是討個「外快」；豈不快哉？相對北方，似乎收／發紅包的習俗只在家庭及家族中出現，沒有那麼「濫發」。

我在台灣的日子，發現當地收／發紅包有另一套規則。1. 父母只發給自己的小孩；2. 孩子開始工作賺錢後，則反過來發紅包給父母、長輩；3. 同輩之間不用也不會收／發紅包。

新加坡華人圈內也不離俗，也發紅包。但當地朋友說，他們發紅包只是討個好意頭，所以發的紅包一般都是小鈔小幣，或不在乎金額多少；更不會以此作為攀比或炫耀。

紅包又名「壓歲錢」，作用是「壓歲」，表示由除夕平安過度到新春，迎來新歲。所以在除夕夜，母親會把一個紅包放在我們的枕頭下，那是「壓歲」。翌日新年，跟爸媽拜年後再收另一紅包。我家教導，收到紅包不可馬上拆開，最快要等到年十五，過了元宵之後才可拆開。父母也教導，要把這些錢好好儲存起來，以待日後需用。我少年時私下買的第一套書籍《精忠岳傳漫畫冊》的資金，就是來自過年的紅包儲備。不過，我家師母的際遇沒有我的幸運。她的紅包儲備都被父母徵用去了。

兒時收取紅包，當然是越多越好（無論是質或量）。我們

私下都會盤算，哪位長輩發的是「軟包」(即紙幣)，哪位發的是「硬包」(即錢幣)。

紅包一定是紅色的嗎？中國人以紅色為喜慶吉祥；可在韓國，他們收／發的卻是「白包」，喻表純潔。至少相對「寸志」[2]而言，單純清潔得多。

我在婚後也跟隨習俗，開始發起紅包來。但忘了從什麼時候開始，紅包內不單有些金錢，同時也附上一張福音單張。沒有人會拒收的——這是經驗之談。

附帶一說，收／發紅包不一定只是過年的習俗。記得年輕時跟著老爸第一次還鄉，年紀比我大，但輩份比我低的「姪子」竟也向我這位「小叔」發起紅包（紅紙）來，算是討個吉祥，同時表達歡迎和尊敬之意。

南方的過年食品，主要是「年糕」等糕點。在菲律賓服侍的日子，當地菲國同工很早便提醒我們過年記得請他們吃“diao-guo”。是什麼呀？細問一下，原來就是指年糕／年粿。[3]有一位同工回憶「文革破四舊」的日子，中國人吃年糕的封建習俗還是被保留下來；只不過把它改個名字為「抗戰糕」就行了。

不過，似乎北方沒有年糕這些食品。但一定不可少的是

2 「寸志」也可翻譯作紅包，一般指行賄時出手的紅包，所以較為負面。

3 在菲律賓的華人以福建人為主，“diao-guo”是閩南語「年粿」的菲國發音。

「餃子」。聽過這樣的爭論嗎？北方人嘲笑南方人，窮得連餃子都沒有；南方人嘲笑北方人，窮得只有餃子吃。

近代社會經濟和物質發展迅速，不流於以前的表達。以往過年時才出現的食品，現在整年什麼時候都可以找到。以前較單一的食品，現在五花八門，種類繁多。所以相對來說，沒有了昔日過年的濃厚氣氛。

還有一個習俗值得一提，那就是拜年，彼此祝賀，並道出對新一年的祈願。我家的家規是：輩份低的要向輩份高的拜年（順便討個紅包嘛）。我是 12 兄弟姐妹中的老么，過年時總要前往所有兄姐家拜年。即使他們散居全球不同地方，也得採用電話、視頻等方式跟兄姐們拜年祝願。家規難忘。同樣因時代變遷，現在全年什麼時候都可以跟親友視頻見面；昔日的拜年行為便有點兒變得「繁文縟節」了。

雖然我認為自己是屬於保羅所說「有人看日日都是一樣」[4]的那一類人，但每次過年都勾起不少回憶。我還是喜歡過大年的。

4　參聖經：羅 14:5。

14

文化角度看偷竊

有一次，出席一個跨文化教會主辦的查經聚會，研讀經文是路加福音 12 章 13 至 34 節。這段歷史是在一個萬人聚集的會上發生，有人請耶穌協助兩兄弟分家產。耶穌便順應作出教導，一方面指出在天父眼中，人的生命比擁有多少財富更為重要；其次，天父知道我們在衣食等方面的需要，祂答應會按時供應，我們需要有的是信心，不需要憂心掛慮；最後，我們要把生命專注於天國的事上。

突然，在座的一位仁兄回應，爆出這樣的看法：他相信天父的供應，但他曾經在法國沒有食物，餓了多天，結果偷了一間店鋪的食物。他引用箴言 6 章 30 節作為支持。那裡說：「賊因飢餓偷竊充飢，人不藐視他」。這當然引來在座不同民族背景者的不同聲音和看法。

什麼是偷竊？民間定義及法律定義有何分別？動機是什麼？是物質上的偷，如物品？是非物質上的偷，如別人的感情、知識產權？那些身在不同國家和文化中服侍的同工，估計有相當不一樣的回應。

偷竊這勾當，相信自有人類以來便出現了。神藉摩西頒下十誡，簡單而清楚地告誡我們：「不可偷盜」[1]。中國文化的傳統定義，也十分簡單易明：不問自取，是為賊也。

回想我當年在菲律賓服侍的經驗：我把洗好了的衣服放在露天地方晾曬，利用衣夾子把衣服夾好，以防大風吹走。突然發現我的夾子竟然被鄰居拿去，夾在他的衣服上。氣嗎？這不就是「不問自取，是為賊也」嗎？至少我擁有衣夾子的物質主權受到侵犯了。而且拿走夾子的竟是同工，竟是鄰居。（可能他不認為是偷，只是借用一下吧，何必大驚小怪！需要寫借據嗎？需要租賃費用嗎？但最基本跟我打個招呼也需要唄！）過了不久，碰到另一位也是前來菲國服侍的宣教士朋友。他聽了我的經歷，笑笑地回應：「我跟你有類似的經驗；我把衣服放在露天的地方晾曬。突然發現，我的衣服竟然掛在鄰居身上晾曬。氣嗎？」

自己的東西被拿走，被人無聲無色地暫時徵用了，當然感到不舒服，有不被尊重及損失的感覺。一切來自對那物質的「擁有權」。所以推論下來，假若「不明地被取用」的那些物質不屬於你的，你會感到痛心嗎？想一想，我們不也曾經做過這些行為：取了家人的物品而忘記歸還？用了同窗的鉛筆和橡皮擦？拿了辦公室的衛生紙？在超級市場放了一些不提供試食的食物在口中？在快餐店多取了一些蕃茄醬料包回家？浪費了

1　參聖經：出 20:15。

天父給你人生的光陰？你會覺得那是偷竊行為嗎？

現實世界怎樣看偷竊？先引用兩個不一樣的例子：有穆斯林朋友告訴我，伊斯蘭教信仰基本上也視偷竊為不合法行為。作為穆斯林，一旦被發現進行偷竊，有可能被斬手。[2] 不過，相對於美國加州近年出現的「零元購」，即偷竊（或搶劫）損失在 950 美元以下，警察不會插手受理案情。[3] 他們在計算出動警力的花費、在法庭上提控及審理的花費、證實匪徒的偷竊行為而判他坐牢的花費……遠超過 950 美元。所以不值得重視及處理。

怎樣理解和處理「偷竊」？管仲在《牧民篇》中說：「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你認同嗎？你要對一個飢腸轆轆的人談偷竊的道德倫理對錯，有意義嗎？合時機嗎？

我的一位老師 Prof. Charles Kraft 是人類學大師，在討論有關文化意義和表達的話題時，引用了一位來自尼日利亞的牧者跟他提出的疑問：「聖經分別有關於偷竊及婦女在公眾地方蒙頭的教導。但為何宣教士前來作教導時，卻指出關於偷竊的

2 「穆斯林在線」有這種表達：真主說：「偷盜的男女，你們當割去他們倆的手，以報他們倆的罪行，以示真主的懲戒。真主是萬能的，是至睿的。」《古蘭經 — 筵席篇》5:38。https://www.muslimwww.com/html/2010/lvlv_0222/674.html

3 早在 2014 年美國加州通過第 47 法案，規定只要單次搶劫在 950 美元以下，就從重罪降為輕罪，犯人只要簽署《認罪協議》，最後可能頂多被開單罰款了事，因此造成明目張膽進入商家偷竊和搶劫的「零元購」歪風盛行，令加州商家氣憤不已。

教導是必須遵守的，但婦女在公眾地方蒙頭卻被視為文化差異，可因時制宜，不需要強制遵守？」這看似「風馬牛不相及」的兩項教導，大師當然會從他的專家角度，特別是從文化元素加以考量。[4] 有關偷竊這部分，他提出在一個家族文化較緊密的環境下，一位家族成員在沒有知會情況下，拿取家族另一成員的物品，不會被視作偷竊。同樣，一個飢餓的家族成員隨便拿取家族其他成員的食物，也不被視為偷竊。不過，大師卻沒有多說在一個家族文化不緊密的環境下，偷竊是如何處理。

在聖經中，耶穌指出魔鬼進行的其中一種勾當就是「偷竊」[5]。使徒保羅也把「偷竊」跟其他不良行為並列：「你們豈不知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嗎？不要自欺！無論是淫亂的、拜偶像的、姦淫的、作孌童的、親男色的、偷竊的、貪婪的、醉酒的、辱罵的、勒索的，都不能承受神的國。」[6]

我認為偷就是偷；即使可以把「偷竊」放在不同程度或範圍來爭議或討論。而不同程度或範圍的理解，會導致在處理「偷竊」的行為上有不一樣的方式。諸君意下如何？

4 Charles H, Kraft, *Christianity in Culture - A Study in Dynamic Biblical Theologizing in Cross-Cultural Perspective*, Orbis Books, 1997, pp.137-143.

5 參聖經：約 10:10。

6 參聖經：林前 6:9-10。

第二部分

踏足宣教篇



1

人生下半場的宣教參與

2001 年，美國的電視界大亨班福德（Bob Buford）針對中年危機問題，分享他個人感受的中譯書《人生下半場》出爐之後，開始聽到有人把這觀念套在普世宣教的參與上。

當然，有興趣談這個話題的，絕非年輕人。

我是 28 歲才起步踏進宣教圈。初哥嘛，什麼都不懂。憑著一片丹心，「勇」字當頭，就毅然出發。牧師教導：「一生委身」。唱的詩歌也起了推波助瀾的作用：「將你最好的獻與主，獻你年青的力量」。終於我出發了！那時家中還有 3 位老人家：先父、先母、先外祖母。拿著每月 200 美元的生活費（還留下 100 美元給先母作象徵的家用，20 美元奉獻給教會……拿著 80 美元的生活費……哈哈，沒有死掉）。從沒有計劃過要在彼邦事奉多久。大概少時的一句話，影響著我這個「癲狂」（不敢說「為主癲狂」）的年輕人：「獵犬終須山上喪，將軍難免陣中亡」，於是我出發了。兩年後出現了搞笑的一幕：

被一個差傳機構邀請出席一個「宣教士退休座談會」（當時小弟才 30 歲，還未成家。1983 年全港教會差派的宣教士總人數才 53 位。搞笑 1：香港教會哪有足夠的宣教士談退休？搞笑 2：讓 30 歲的宣教士談退休？驚歎他們的「遠見」）。

時移世易，按目前全港差派的 624 位宣教士（2019 年底統計數字），平均年齡是 49 歲（新增初入行的宣教士，平均年齡是 39 歲），不難明白「人生下半場」出現了。

從正面來看，來到人生的上半場結束，正面且積極地思考下半場，當然是為主善用，趁還有點餘暉（煇），可奉獻給主，被主使用，那麼我們便死而無憾，豈不快哉？甚至也得到「忠心良善的僕人」這評分，包賺不賠。不管人生上半場是怎樣生活、怎樣事奉，都成為過去，不提也吧！來一個 positive thinking 向前看，下半場轉個崗位，換個跑道，也是不錯的選擇。斯時也，竟然選擇考慮踏入普世宣教行列。嘩，這種委身的心志，估計天父也會動容。

不過，從另一角度來看，情況可能並不是想像中的羅曼蒂克。普世宣教事奉是一個很特別的事奉崗位。特別之處，其一是跨文化，其二是要到地（接地氣），其三是每天在變。剛在上月跟一位接近七旬，卻有心想參與宣教的弟兄交流。我佩服他的心志，可誠實地提醒他：是否願意放下 70 年成功的生活文化模式？身體健康狀況是否允許他離開他的安舒區，且要學習另一種表達耶穌救恩的方法，如語言、思想邏輯、民俗、價

值觀……？這些都不是單單相信「福音本是神的大能」那麼簡單的事。畢竟世上只有一位 80 歲大器晚成的摩西。有心者不等如有力者。我親眼看見年紀大的初哥，在工場上的表現，可用「目不忍睹」來形容。那位有心的弟兄（若他是沒心沒肺的就不說了），若真想在人生下半場（？）參與宣教，是可以的：要麼可考慮前往一個跟自己文化背景差異不太大的地方，要麼承擔禱告重任，要麼奉獻金錢，要麼留在本地參與非本地民族的服侍（聽過「咫尺宣教」的論據嗎？香港有 20 萬菲律賓人，15 萬印尼人，8 萬南亞族裔，2 千非洲族裔，多少萬（?）尋求庇護的難民，包括 20 萬已經在港生活幾十年的越南難民，還有每天 150 個內地移居香港的中國人）。你也可以在人生下半場參與跨文化服侍。

不過，由於我在年輕時入行，從個人主觀的角度思考，總覺得有點怪怪。

1. 我相信神的主權。祂跟個別宣教士的直接關係，外人不能說三道四。天父什麼時候帶領哪一位事奉工人進入哪一個跨文化的宣教範圍來服侍，那是神的事情；不容外人說三道四，指手劃腳。
2. 可是，從人的角度總會提出可以考慮的問題。若談人生下半場的人，在上半場還未認識主，終於有機會聽信好消息，內心的欣悅備受感動，放下一切來跟隨主，更願意人生下半場為主使用……看，多美的見證！
3. 另一可能的情景：有肢體信主後，為了某些原因和目的而

打拼，現在基於賺夠了，或感到累了，或承擔生兒育女的責任完成了，或供養老人家的責任結束了等不同的原因，決定轉換另一條跑道，參與屬靈事工。那或多或少顯出一點「覺今是而昨非」的情懷；或一種「脱苦海」的滋味；或是昔日浪費了半生光陰，現在趕快補贖，不再白佔地土。

4. 再一個情景：有肢體在某崗位事奉主多年，果效不如意，便意興闌珊，那離開本地本族父家吧，下半場在另一條屬靈跑道事奉。這就是轉工。（看官，這人就是我。不過，我當時才 22 歲，人生上半場還沒有結束。）
5. 肢體來到人生下半場的十字路口，這是任何人都可能出現的時刻。要轉跑道，或左或右，都不容易。若斯時把普世宣教看為一個 option，不是不行，但千萬不能過於簡單地看宣教這回事。
6. 按聖經教導，信主的肢體從接受救恩那天開始，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從此我們或活或死，總是主的人。基於這個信念，理應在信主那一刻開始，一生委身給主。根本沒有上半場或下半場的分別。再者，老闆要我們來就來，去就去，要參與「普宣」就參與「普宣」（太 8:8-9；路 17:7-10）。沒有什麼了不起的偉大，也談不上什麼轟烈的激情；平淡地欣然接受委派吧了。

在結束這篇文章時，原諒我老氣橫秋一下（我沒有半點

意思要潑你冷水，或打擊你的熱誠）。思想人生下半場的人絕非年輕；那麼，誰可向你保證，你還有下半場？你在下半場才考慮參與普世宣教，一方面為你的心志感恩（你這個「老餅」終於願意前來參與了）；另一方面提醒你：你要知道你不年輕了，昔日的成功可能導致你今天不成功，所以你需作好準備，你要比其他人更加努力，更要付上代價，但更難看到果效。因此，也順帶奉勸在人生上半場的肢體，現在是時候奉獻自己的一生，為主而活，早點加入宣教行列吧！

2

宣教士得到什麼好處？

今年是我的太座踏入宣教工場 35 周年。對於我們沒有什麼儀節感的夫婦來說，同樣沒有什麼特別記念的安排，連吃一頓飯以作記念也沒有。「有人看這日比那日強；有人看日日都是一樣」（羅 14:5）。回想昔日在通訊中已經表達了：嫁雞隨雞，嫁狗隨狗，嫁著馬騮通山走。這樣的愛人往哪裡找？結果這 30 多年來，夫妻倆跑南走北，一起事奉。

那天，彼得看到那位「高富帥」帶著憂愁的面容離開耶穌之後，竟也開腔跟耶穌「講數」:「我們已經撇下所有的跟從你，將來我們要得什麼呢？」（太 19:27）對呀，走上這條「普宣」服侍的路 30 多年，我們得到什麼呢？這筆賬可以怎樣算？現以過來人身份跟你分享我的主觀感受，希望成為同路人的安慰。

1. 懷著赤子之心踏進宣教工場。由於是教會第一個宣教士，教會總動員前來機場送行。Bye-bye 後出現巨大的落差，自己孤身上路，在飛機上不禁哭了。那是宣教的第一滴淚。離別年老的雙親，以及共同成長的肢體們，從沒想到

跟天父如此接近。初哥到埗，啥都從頭開始。信靠天父、倚靠天父，已經從理論和觀念轉化成為生活的一部分。看著自己，好像用肉眼看到靈命成長的奇景。我先不說宣教多偉大，於我而言，我「撈」到第一個好處，就是跟天父的關係來得如此真、如此近。我知道我是行在天父的心意中，靈命不斷成長。我稱這為宣教的第一「賺」。

2. 多年來，教會對我們前線工人的關懷與支援，相信一定不是基於人的感情（回想昔日我還是帥哥，估計對姐妹還有吸引力；再看母會的主任牧師已轉換了 5、6、7 位，我們的事奉崗位和形態也改變了好幾趟……）。我的母會按著天父召命，從 70 年代開始參與普世宣教。對內的福音工作也相得益彰，從一間教會已發展成 20 多間教會；至於對外的宣教工作，至今仍差派 20 多個單位，在全球不同地方繼續發展。天父把愛世人、救世人的使命，交付給地上教會。宣教士作為教會肢體的一份子，帶著教會的差派權柄與祝福，是教會使命的延伸。前方上陣作戰的，跟後方看守兵器的，均分擄物，同得榮耀（撒上 30:23-24）。我稱這為宣教的第二「賺」。

3. 耶穌說：「我若從地上被舉起來，就要吸引萬人來歸我。」（約 12:32）對我們來說，宣教工作就是如此這般，就是那麼簡單：有智慧地高舉耶穌。200 年前，宣教士願意排除萬難，赴湯蹈火前來東方古老落後的大帝國，把耶穌愛人救人的信息傳出，叫聽的人得著生命。同時有人病得醫

治，心靈得靠岸，貧困得救濟。不用多說，你和我都是已得利益者。我們夫婦過去 30 多年來，曾在 4 個國家／地區作較長的服侍，我們可跟你作個活見證。由於多年來事奉形態的多樣性，我們曾帶領人歸主，我們曾協助建立教會，我們曾按正義分解真理的道，我們曾為患病的祝禱，我們曾為人施洗施餐，我們曾帶領小組，我們曾訓練工人，我們曾參與災難救援……無論如何，宣教士所到之處，總會在當地留下祝福，留下佳美腳踪。我稱這為宣教的第三「賺」。

4. 「神愛世人」是我們的信仰基礎。因神愛世人，祂親自設立救贖計劃。因神愛世人，耶穌願意道成肉身，願意虛己，願意死在十架。因神愛世人，祂不停揀選人來完成祂的計劃。因神愛世人，祂藉著地上教會，差派工人前往還不知道神愛世人這真理的地方。祂命定地上教會，把福音傳遍天下，對萬民作見證，然後末期才來到（太 24:14）。當地上眾教會及宣教士都願意前來實踐天國使命時，神愛人救人的永恆計劃得以完成。天父心滿意足，神的永恆國度降臨。我稱這為宣教的第四「賺」。

話得說回來，以上表達的都較為理論。我們夫妻倆在宣教服侍中究竟得到什麼好處？「撈」到多少油水？（聖經記載撒母耳和保羅曾有這樣的反省：撒上 12:3；徒 20:33-35）

1. 我們得了很多人生的第一次。每到一個新的地方，我們認識和體驗各地不同的文化，開了我們的眼界，增廣見聞

（我們喜歡留下各地的一些物品作為紀念，歡迎你來我們的家參觀，同時可以跟你分享和介紹各地的風土人情）。

2. 同樣地，我們認識了來自全球的朋友肢體，相識滿天下，每段都是情（我們家中每一件留念的物品，都包含了「情」）。除了國際友誼之外，在背後也得到肢體們的愛心，他們為我們默默祝福，默默奉獻，十分窩心。
3. 我有機會娶到一位願意跟我一起「瘋癲」（至少願意接納我的「瘋癲」）的妻子。
4. 我們有機會得到一份產業（當然有其他宣教同工的產業比我們多）。女兒從 0 歲開始已跟著爸媽到處飄流，親身經歷不是象牙塔式的生活，過一種沒有文化的根的浮萍生活（我們的女兒終於沒有跟中國人結合，我們的女兒終於多年來參與救助全球難民的工作……是因還是果？）
5. 我們得到眾教會長期的生活供應。我們沒有大富大貴的生活，至今沒有自己的房子（也不知明天退休如何……那就不退唄，簡單），但沒有缺乏。（我們接納比較簡單但富內涵的生活方式，吃什麼、穿什麼都不是我們所求。）我以自己的教會為傲。
6. 我們跟其他很多宣教工人一樣，擁有相同（相似、相近）的經驗，就是得到了天父一些奇妙的禮物。例子不勝枚舉，就說一個吧：多年前在菲國服侍時，突然感到很久沒有嘗過香菇滋味。要不要向天父祈求？內心正在掙扎有什麼聖經根據可向天父祈求香菇之際，就在翌日收到當地一

位會友送來的禮物：香菇一包。這也印證了馬太福音 6 章 8 節所言：「你們所需用的，你們的父早已知道了。」

7. 我們得到不少被人無理指責的經驗，以及被人誤會的經驗（當然有些誤會是跨文化之難所造成的結果）。我們沒有向別人借貸，卻有被別人騙財的經驗。我們有站在宣教路上的十字路口迷茫的經驗，我們也有因父母親去世而不能多事奉親側的不孝經驗。
8. 我得蒙天父垂聽內心多年的心願，入住醫院，體會病患者的心情與實況。終於天父賞賜這份禮物予我這六十花甲，讓我有機會住在泰國的醫院 4 天，香港的醫院 3 天。
9. 我們暫時還沒有得到為主殉道的經驗。
10. 至於以後在天上，我們可能得到什麼？唉，估計所有服侍主的工人都期望得到天父的評分為「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太 25:21）。不過俯首自問，若能得到公義的天父不指罵我們，已是最大的賞賜了。「我若要他等到我來的時候，與你何干？你跟從我吧！」（約 21:22）

3

宣教事奉之難，難於…

我的事奉崗位其中一項責任，是到處為普世宣教「煽風點火」及「火上加油」；以聖經真理、一些宣教皮毛的理論，以及個人膚淺的親身經驗，說之以理，動之以情，期望更多教會能忠於主的交託，信眾都能委身天國，在「普宣」路上一起打拼。可是，得回來的果效往往強差人意。

記得 50 年前我還是少年人的時候，參加了一次夏令營。同在一個團契小組成長的弟兄姐妹，大都在營會期間受感動，最後我們 10 多人都說願意一生委身服侍主。一幌 50 年了，這班說願意的人中，結果出了一位牧師、一位宣教士（就是小弟）。其他？

以全球著名的 Urbana 青年宣教大會為例子[1]，每 3 至 4 年舉辦一次，出席者以萬位計算，每次都有二、三千位年輕人受感動，立志一生獻身在「普宣」服侍。但最後真能踏上工場作兩年或以上的宣教事奉者，估計約十分之一。同樣每 3 年舉

1　可登入 Urbana 官網查看更詳盡資料：https://urbana.org/past-urbanas

辦一次的台灣青宣大會，每次吸引一、二千位青年人出席，說要獻身走上宣教路，而最後真的兑現的，跟 Urbana 的情況相若。2017 年，我有幸出席以國內信眾為主的一次青宣大會，有 1,500 人參加，最後有 250 位年輕人表示願意奉獻一生。一幌 4 年了，其中有多少成為宣教工場上的同工？

宣教雜誌 *International Bulletin of Mission Research*（IBMR）[2] 每年向我們提供「普宣」方面值得思考的數據，其中包括在過去 5 年全球海外宣教士人數如下：

年份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宣教士人數	430,000	440,000	450,000	425,000	430,000

若單以這 5 年作比較，縱然各方努力，但真正能在工場上打拼的沒有增加。最後，你只能慨嘆，認同主耶穌所說：「因為被召的人多，選上的人少。」（太 22:14）

再用顯微鏡一看「選上的人少」這情況。以 IBMR 提供 2021 年的數字為例：全球口稱耶穌為主的共有 2,545,579,000 人。即表示全球每 5,919 位信徒當中，才差派出一位宣教士。你認為「選上的人」是多或少？

再以普世宣教手冊 *Operation World* 2010 版 [3] 提供的以下數據，作了一個對照表，以供參考：

2 可登入 IBMR 官網查看更詳盡資料：Read the IBMR — OMSC

3 Jasan Mandryk ed. *Operation World* 7th edition, Biblica Publishing, 2010.

國家	當地信徒（廣義）	派出宣教士	平均比例
韓國	15,010,972	21,500	1：698
印度	71,011,000	82,950（絕大部分在本國作跨文化宣教）	1：856
美國	246,553,012	43,500	1：5,668
尼日利亞	81,123,521	6,644（絕大部分在本國作跨文化宣教）	1：12,210
巴西	178,616,852	2,694	1：66,301

至於中國？有一些專門研究這方面的前輩跟我們表示，到 2016 年底，從國內派出海外的宣教士，能生存兩年或以上的，合共 500 人。若以全國一億信徒作計算，平均 20 萬信徒才差派一位宣教士。（有人曾誇稱全國有二億信徒，若此言正確，那表示平均 40 萬信徒才差派一位宣教士）。你認為「選上的人」是多還是少呢？

回頭看一看香港的情況是否好一點：香港信徒跟宣教士的比例是多少？伯特利神學院的許家欣引用香港教會更新運動在 2014 年的普查，指出全港基督教教會每週崇拜的出席人數約共 333,453 人；他也引用香港年報數字，指出在 2016 年基督徒為 500,000 人。[4] 按差傳事工聯會提供的宣教士數據，2014 年差出的宣教士為 543 人[5]，2016 年為 590 人[6]，那比例分別為 1：614 及 1：847。（你會為此沾沾自喜，香港信徒還是行的！）

4 https://www.christiantimes.org.hk/Common/Reader/News/ShowNews.jsp?Nid=155319&Pid=104&Version=0&Cid=2053&Charset=big5_hkscs

5 參：香港教會差遣宣教士統計簡報

6 https://hkacm.net/2016-missionary-stat/

此外，還可考究另一組數據。按 IBMR 提供，2021 年全球全時間服侍的本土工人（一般理解為教牧同工及機構同工等）為 13,200,000 人[7]。相對被差派到海外作宣教工作的 430,000 人，則顯示比例為 30:1。即表示蒙天父感動，願意放下一切服侍主的同工中，每 30 位教牧才出現一位宣教士。你認為「選上的人」是多還是少呢？

過去 50 年，香港教會由幾位前輩帶領，頂著壓力，排除萬難，一步步走上普世宣教使命的路上。從受到反對，唱反調，被嘲笑……至今全城教會都普遍明白和接納「普宣」的真理與使命。可大部分仍留在談論、認識、短宣等階段。至今全城還沒有出現一間宣教士訓練學校（也有一些以訓練班方式出現），而 30 多間神學院／聖經學院／靈修學院／門徒培訓中心等，僅有一間仍有「跨文化學系」。按香港差傳事工聯會提供的數據，至 2019 年底全港共差派 624 位宣教士[8]，即表示兩間教會還不能差派一位宣教士。難啊！

我相信無論香港的 600 多位宣教士，或全球 430,000 位宣教士，他們終於能在不同的工場服侍，都可以告訴你闖五關、斬六將的故事。難啊！但難在什麼地方？我估計是「普宣」的事奉特質，跟其他服侍崗位不一樣而突顯其難處。

7 https://journals.sagepub.com/doi/full/10.1177/2396939320966220

8 https://hkacm.net/2019-missionary-stat/

1. 一直以來，我們談宣教，是指普世宣教（普宣）。工作範圍基本上是全球，而非單一地區，有時真的感到太大、太難了。
2. 我們要面對的是全球 78 億人，馬上可以想像其文化的多元性，事奉的重點不會是單一文化。宣教就是跨文化，當然要視乎你跨的那一步有大。（我已經沒有提及文化旁邊還有次文化這東西！）
3. 世界每天在變，且變的速度叫我們吃驚，叫我們趕不上。昨天所學到的知識，今天可能已被報廢。要摻一隻腳進來，那隻腳一定要有「飛毛腿」的功力。若非如此，你未 in 已被 out 了。
4. 要在變化速度那麼快的環境下服侍，宣教工作者絕不可以離地，即我們所謂的「接地氣」。要把福音信息處境化，要到地。難呀！
5. 令宣教事奉變得更困難的另一個因素，就是要明白世界是臥在那惡者手下（約一 5:19）。我們是跟撒但爭奪人寶貴的生命、寶貴的靈魂（徒 26:18；弗 6:12）。撒但的工作包括「偷竊、殺害、毀壞」，他一定不甘心我們的服侍而從中作梗。
6. 綜合以上各點，馬上形成另一個難點，就是我們對宣教士的素質要求不可能馬馬虎虎，要 above average，要有三頭六臂，要具備百般武藝，要有「馬眼鐵腳神仙肚」（借用新聞界從業員的自我形容）。光是有心但無力者，out。

無心無肺者，out。有力無心者，out。

宣教不是紙上談兵，不是風花雪月，不是食飽飲茶。套用保羅的感嘆語：「這事誰能當得起呢？」（林後 2:16）一個字：難！兩個字：很難！三個字：非常難！看官，你認同嗎？

4

奉獻作宣教士，多偉大

剛拜讀了一篇提及「犧牲」的文章，令我有感而發，特別因為走上這條普世宣教路多年，應該可以作出一點兒回應。

這篇文章是出自香港資深文化評論人、浸會大學客席教授、香港廣播電台「講東講西」節目的嘉賓主持人林沛理先生的手筆。他在《亞洲週刊》發表了一篇題目為「不要讓他們白白蒙難」的文章[1]，談及犧牲的觀念。我把其中一段節錄如下：

「“Sacrifice”（犧牲）一詞常遭誤解。在很多人的心目中，犧牲是心甘情願地放棄認為有價值的東西。比方說，妻子為丈夫放棄事業，母親為子女放棄屬於自己、用來放鬆的私人時間。任教於蘭卡斯特大學的文化評論家伊格頓在新書《犧牲的根源》提醒我們，犧牲的真義和重點不在於放棄。放棄只是手段，目的是為了得到更有價值的東西。換言之，願意犧牲，是為了得到你認為更有價值的東西，而心甘情願地放棄你認為有

1 林沛理，「不要讓他們白白蒙難」，《亞洲週刊》第 36 卷，第 13 期，2022/3/28-4/3，17 頁。

價值的東西。例如妻子為丈夫放棄事業，是為了得到在事業上更成功的丈夫。母親為子女放棄私人時間，是為了在『養兒育女』這競技運動項目中勝出……」

看官諸君，如斯論調，似曾相識？基本上這是一個 give and take 的問題。打從我們聽到耶穌的那一刻開始：是否決定相信十字架的救恩？是否願意接受主耶穌為我們代死？我們一直在計算是否值得付代價。主耶穌斬釘截鐵，擺明車馬的跟你表明：「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喪掉生命；凡為我喪掉生命的，必救了生命。」（路 9:23-24）耶穌也表示：「凡為我的名撇下房屋，或是弟兄、姊妹、父親、母親、兒女、田地的，必要得著百倍，並且承受永生。」（太 19:29）

說是說了，不同人有不同的回應：

- 有個「高富帥」決定不放棄手中的錢財，而放棄跟隨耶穌（太 19:16-22）。
- 有打魚為生的人，看到別人離開主，他卻堅決表示：「你有永生之道，我們還歸從誰呢？」（約 6:66-68）
- 有位高官願意馬上辭職，放下高薪厚祿，跟隨了耶穌（太 9:9）。
- 有個美女不管別人如何白眼，願意「枉費」一玉瓶極貴的香膏，澆在耶穌頭上，為萬世傳留佳話（太 26:6-13）。

聖經描述這種 give and take 最窩心的記錄，相信是希伯來

書第 11 章。那些前人為了得著更高層次、更有價值的東西，願意作出種種「犧牲」，包括前途、金錢、置業、職業、移民，甚至生命。這樣的「犧牲」卻也為他們帶來更高層次的得著。

我雖然在宣教圈服侍多年，怎麼說都無法跟這些偉人相比。但估計我也可以敲一下邊鼓，作個捧也好，逗也吧！

1. 打從信主那刻開始，決定不作一個掛名、有名無實、半生不死的信徒。怎麼證明？那時曾誇下海口，要前往老遠的非洲作宣教士，豈不證明？真是信口雌黃，童言無忌，談不上犧牲。
2. 真正踏出第一個工場時，也從沒有「犧牲」的豪情。只是看到沒有人願意出勤，那由我來吧（也是不知天高地厚、不知死活的決定）。
3. 決定由菲國工場調遷至台灣工場時，只是憑信仰、良心作出。縱然對該地絲毫沒有好感，但還是願意上路。第一年碰到的阻力不少，但第二、三年的服侍如魚得水，感到是多年服侍中最為暢快、舒坦、手到拿來的日子，且有可愛的同工為我帶來永遠抹不去的回憶。這麼說來，只能表示因「犧牲」而帶來更大祝福的半個例證
4. 決定前往「傾國傾城」服侍時，內心忐忑不安。主要是冰天雪地、全新語言、不同信仰、全新事工，且當地文化跟我們相距很遠（要跨的步子很大），也沒幾個前人可請教。女兒剛步入成長的第二個「反叛期」……我們還是出

發了。也談不上「犧牲」，只是願意感受另一層面的事奉而已。

5. 當女兒成長，離開我們到海外讀大學的時候，面對空巢期的我倆決定再上路，前往 C 城建立事工。起初對 C 城不了解，導致內心的莫名恐懼。也從來沒有想到，我們竟然一待就 14 年，是我們人生最長的宣教工場。親眼看見一個城市（甚至一個國家）驚人的快速發展。這是「犧牲」？肯定不是。

引用這幾個決定步入工場的例子，於我而言似乎都無法談上「犧牲」。對，根本跟真正的「犧牲」還有十萬八千里的距離，連車邊都拉不上。相對我們主耶穌的宣教經歷，願意離開天上的榮華：「他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所以，神將他升為至高，又賜給他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使榮耀歸與父神。」（腓 2:6-11）這才是真正的犧牲！

走上宣教路，沒有什麼偉大。按林沛理引用伊格頓的理論邏輯：「犧牲的真義和重點不在於放棄。放棄只是手段，目的是為了得到更有價值的東西。換言之，願意犧牲，是為了得到你認為更有價值的東西，而心甘情願地放棄你認為有價值的東西。」宣教士只是期待得到更有價值的東西，而心甘情願地放

棄溫暖、舒適的家，放棄至愛的父母，放棄熟悉的文化環境，放棄穩定的生活……期待得到天父的心意滿足、永恆的救贖計劃實現，甚或天父的評分：忠心良善的僕人。這樣的「犧牲」算得上「犧牲」嗎？

保羅作為前宣教士，作出這樣的分析：有人把從前以為對他有益的，現在都可看為糞土，可以丟棄，為要得著基督（腓3:7-8）。這是過來人的心聲。

最後，跟你分享這首能唱出宣教心聲的勵志詩歌「宣教的生涯」：

離開溫暖的家，邁開宣教的步伐；不顧自己的需求，只為靈魂須拯救。

離開自己的親人，邁出捨己的步伐；放棄自己的享受，為讓福音傳全球。

走著他鄉的路，隨著他鄉的俗，喝著他鄉的水，流著他鄉的淚。

雖有攔阻痛苦，雖有孤單無助，一路同行有主，祂必為你祝福。

5

Out of the Comfort Zone

小弟不才，第一次聽到這個優雅的句子“Out of the Comfort Zone”，卻也是從剛於 2023 年返回天父懷中的老外——韋華（George Viewer）的一本著作而來。[1] 他創立宣教機構：世界福音動員會（Operation Mobilization），並畢生推動普世宣教召命，感動千萬年輕人走上一生奉獻的宣教路[2]。

看一下幾個相關或類似的中文表達：「走出安舒區」、「離開安樂窩」、「跳出舒適圈」等，大概可以肯定那是個舶來貨，直接譯作中文而已。建道神學院陳韋安博士指出，「安舒區」一詞是「源於一個九十年代的大眾心理學理論」[3]。

1 *Out of the Comfort Zone*, George Viewer, Bethany House Publishers, 2001 (Authentic Media, 2000).

2 Operation Mobilization 有近 5 千位來自不同國家的宣教士及工人，分散在全球 120 個國家服侍。他們給人留下較深刻的印象，就是福音船、短期宣教，以及注重年輕人。

3 陳韋安的文章「再思安舒區」，對有關安舒區的觀念，引發不俗的思考。可參考：https://www.churchfairview.com/zh-tw/news/ 再思安舒區 /

引發思考有關「安舒區」的主因，是香港差傳事工聯會發表了 2021 年香港宣教士調查報告。[4] 數據顯示，差出的宣教士共 654 人（平均每兩間教會才差派一位宣教士），叫人感到搖頭的是宣教士平均年齡為 52 歲（30 歲以下的只有 7 人，60 歲以上的佔 25%）。馬上自然而然的反應就是：「都是我的錯」[5]。我這老鬼至今還在統計數字內，豈不是把宣教士的平均年齡扯高了嗎？罪過罪過！年輕人往哪裡跑？離開自己的 comfort zone，步入宣教行列事奉，真的如此困難嗎？

怎樣理解目前香港教會參與「普宣」的情況？追溯我們走過的路，是由上個世紀開始。70 年代，香港經濟起飛。有些國際宣教組織／差會，如 Wycliffe、OMF、SIM、AIM、CCC 等先後前來，教導也好，協助也好，推廣也好，跟香港教會及信徒談及普世宣教的使命和機會。同時天父也感動幾位影響力不少的教牧，如鄭果牧師、滕近輝牧師、盧家馭牧師、屈均遠長老、李非吾牧師等，也加入推廣和參與「普宣」行列。1978 年，滕牧師和師母竟然放下牧養教會的工作，毅然前往印尼，直接參與前線宣教事工。（他們留在印尼雖然只有一年，但期間建立 10 間華人教會。用現代的術語：短宣、M2 海外華人事工；但在香港教會圈產生震撼的影響力，無法言喻。）盧牧師前往美國三一神學院，獲取差傳學碩士學位，算是較早年代

4 https://hkacm1973blog.wordpress.com/2022/11/14/202211a7/

5 借用中國歌手劉嘉亮的歌：「都是我的錯」。

在宣教學上得道的一員，學成歸來，在眾多教會內，大力推動教會參與「普宣」，且先後分別帶領遠東廣播公司、海外基督使團，以及香港差傳事工聯會等宣教機構。除了國際差會及本地教牧的努力外，本地的宣教機構也相繼出現，如中華福音使命團；不同的宗派教會也籌組宗派差會，如宣道會差會、浸信會差會等。這些機構同樣對香港教會的「普宣」使命帶來正面的影響。

我是在 1983 年被教會差派前往菲律賓參與福音廣播宣教。當年「高齡」28 歲。是時也，全港差派到海外服侍的宣教士共 53 名。40 年過去，全港宣教工人為 654 人。簡單計算，平均每年淨增長為 15 位宣教士。這樣的增長是多是少？滿意嗎？

相對而言，教會在宣教方面投入最多的，並不是鼓動長期服務的宣教士，而是「短期宣教項目／行程」（簡稱「短宣」）。也不知道從什麼時候開始，這股從美洲吹來，「鼓勵年輕人找機會前往宣教工場作親身體驗」的「短宣」風氣，是這麼容易被接受。大概可以理解，無論是經濟環境、全球的交通工具、資訊等發展，都是重要的誘因，促成「短宣」熱潮。參與「短宣」的肢體，既不需要具有神學裝備，也不需要長期委身，亦不需要辭退餬口的工作，更不用跨過離別父母家人的關口，便可輕鬆上路，抱著觀光（觀摩）心態，體會一下不同類型的跨文化生活，增廣見聞，在可行及安全情況下，用十分普通的普通話及 broken English，參與極其少量的傳福音行動（最好就

是不涉及當地語言的事奉，例如分發物資）。即使出現錯漏，又或觸犯跨文化條例，也有宣教士「包底」。

不過，從成本跟效益來計算，似乎可推算出另一結果，也是常聽到的「合理」推論：從「短宣」而「長宣」的現象並沒有出現；但「短宣」這招數，卻也像方興未艾似的，不停籌組，行程越走越遠，日程越延越長。究竟願意長期委身的肢體在哪？

整體而言，對於參與宣教，在談論、教導、奉獻金錢、禱告等方面，算是較為容易。但真正要全人投入，“Out of the Comfort Zone”，在跨文化宣教工場中服侍，那是兩碼子的事了。

在思考要“Out of the Comfort Zone”之前，當然是先有 comfort zone 的存在（這是簡單的邏輯問題）。一般肢體要成為長期宣教士之前，當然先誠實地作出「合理」的考量，包括：

1. 我的前途如何發展下去？（你先假定自己將會有光明、燦爛的前途？或假定參與長期宣教是沒有前途？）
2. 我的學識及專業可以有用武之地嗎？（你擁有的專業學位及專業技能是自我肯定的條件？）
3. 誰養活我？（神透過教會對你的供養是沒有把握、不切實際、仰人鼻息嗎？）
4. 誰來照顧家中年邁的父母？（人倫責任，沒有其他方法可

處理嗎？）

5. 我的婚姻大事怎安排？可以找到對象嗎？（人活著一定要娶妻活兒嗎？娶個番邦女子會引起父母反對嗎？）
6. 我的另一半是否同意？（二人既已成為一體，總需要同步啊！）
7. 我的孩子的教育和成長怎樣安排？（誰都知道為人父母的擔子不輕易，尤其要前往教育落後的地區，心理關口不易過！）
8. 我的房屋借貸、汽車貸款怎麼辦？（那是我生活的唯一保障，想到將來……）
9. 到前方已開發的國家／地區還可以考慮，若要前往落後的蠻荒之地，或潛在危險的國家／地區……哎！（對不起，我沒有聽過「最危險的地方是最安全的地方」。）
10. 是我一廂情願，或是天父的旨意？（若神顯個什麼神蹟給我看，我才能確定，義無反顧。）
11. 可以通過教會及差會的關卡嗎？（一般教會要求已完成神學院的神學學士課程，還有牧養教會的經驗，但我都沒有。差會要求有受過跨文化訓練，我更沒有！）

Mine, mine, mine，一旦生命中有些「得著」，就成為你的comfort zone。要「走出安舒區」，「離開安樂窩」，「跳出舒適圈」，面對內心的掙扎，並且要放下，真的不容易。那維持在「宣教安舒區」（包括偶爾為全球的需要代禱，偶爾參加「短宣」，偶爾奉獻金錢……），不是可以了嗎？真的要離開你的

comfort zone，確實需要勇氣和信心，還需要有「一點點」保羅式的癲狂。[6]

我以過來人的身份鼓勵你：大丈夫嘛，拿得起，放得下。天父知道你內心的掙扎。焉知你決定離開你的 comfort zone，豈不昂然步入天父為你預備的另一個 comfort zone？「你們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7]

6　參聖經：徒 26:24；林後 5:13。
7　參聖經：太 6:33。

6

難民事工

6 月 24 日是聯合國難民公署倡議的「難民日」。那天我應邀出席一個為難民禱告的聚會，不過有點失望。我期待大會向出席者提供多一些關於全球難民的最新消息、數據或情況，好讓我們更了解和關懷全球難民的需要，禱告方向也更明確。可惜……

我們對「難民」絕不陌生，包括阿富汗難民、敍利亞難民、烏克蘭難民、巴勒斯坦難民、庫爾德難民、羅興亞難民……他們都是按天父形象和樣式被造、有血有肉有靈魂的人，卻成為了難民。

在什麼情況下逃難家園的人，才會被視作「難民」？因戰爭逃亡的，因民族之間爭鬥的，因發生天災的，因不同政治取向而受迫害的，為了尋找更好生活條件的，離開沒有人權環境的，因種族仇恨的，因宗教迫害的……都算是「難民」嗎？

時至 1951 年，國際上才正式為「難民」下個定義。按聯合國難民公署網頁提供的資料：難民是指那些「因迫害、戰爭或暴力而被迫離開自己國家的人士，他們是有正當理由畏懼由於其種族、宗教、國籍、政治見解，或於某一特殊團體而遭到迫害」的人。直至 2023 年底，估計全球共 1.2 億人踏上逃離家園的路上（包括 4,000 多萬海外難民，6,000 多萬在國內流離失所者，700 萬尋求庇護者，近 600 萬需要國際保護者）。

數據更顯示，這些飄流苟存的難民，主要來自 5 個國家，包括阿富汗、敍利亞、委內瑞拉、烏克蘭、蘇丹。目前全球收容最多難民的幾個難民營，包括孟加拉、烏干達、肯亞、約旦、坦桑尼亞、埃塞俄比亞。有些難民營是開放式的，也有些是禁閉式的。營內提供相對安全的棲身帳棚，提供基本的食物和食用水、有限度的醫療，以及對小朋友的基本和簡單的教育。[1] 聯合國難民公署也開放機會，讓不同地區的人道援助機構、慈善團體、宗教組織等前來協助，回應各方需要。

我首次參與難民事工，是在上世紀 80 年代初。當時中南半島變天，不少人民冒險「投奔怒海」；香港收容了大批越南難民。作為神學生，我們有機會踏入禁閉營地，分發衣物，還有愛心和關心，並分享耶穌基督的救恩。

三數年後，再次參與難民事工，地點是在菲律賓。對象

1 以上數據，或尋找更多有關資料，可參聯合國難民公署的網頁：https://www.unrefugees.org 或 https://www.unhcr.org。

已經不只是越南難民，還有不少中南半島的其他人民，如寮國的、柬埔寨的。我們以教會名義進入禁閉營地，分發物資，探望營友，分享福音。在復活節清晨，一眾攀上半山進行崇拜活動，同時翻譯成幾種不同的語言。（估計他日在新天新地出現的景象，也是如此；[2] 但應該都說新方言，[3] 無需翻譯。）這次行程，更收到一份意想不到的禮物。在探望營友時，認識了一家從越南出走的華人，交流時倍感親切。為他們祝福禱告後，家主靜悄悄地拿了一個十分精緻的板畫送給我，以作記念。（當時心情十分複雜，走難時還帶上這些東西？且竟然把這些「珍品」送給我！小弟何德何能？）

90 年代初在「華福」服侍。那時出現針對土耳其庫爾德族人的壓迫。我們所知不多，只有在同工之間發起募捐，集資支持在那邊服侍難民的機構。另一次參與難民事工，是在一兩年前俄烏戰爭開打後，不少烏克蘭難民被迫逃離家園，分別逃往波蘭、匈牙利、羅馬尼亞等地。我們夫婦跟隨著教會團隊前往匈牙利的一所禁閉式營地，探望難民，向營方捐贈生活物資。

我們的同工劉牧一家早前被差往非洲服侍。他於 2018 年加入恩澤差會，也讓我們可以直接地、更多地參與難民事工。位於烏國北部的難民營，是非洲最大的難民營，主要接收來

2　參聖經：啟 5:9，7:9，14:6。
3　參聖經：路 16:17。

自南蘇丹因戰亂而逃離的人民，近年也開始收容一些來自其他國家的難民。該難民營屬開放式，營友可以在營內自行耕種及飼養禽畜，也容許營友出外勞動，賺取生活。當然營地也接納不同團體、機構前來協助。營內已有教會，是以南蘇丹肢體為主，有專職牧者去牧養。他們期望有朝一日能重回故土。（這也是積極解決全球難民問題的其中一個選項，但成效渺茫。）

有信徒提議直接安慰難民的信息，就是我們的主耶穌也曾是難民。[4] 祂同樣因為要面對政治迫害（也可視為宗教迫害）而出走成為難民。不過要指出：

1. 按歷史資料顯示，希律王朝由大希律開始。他在公元前 47 年被羅馬政權委任為巴勒斯坦地區的總督。7 年後更接受君王榮銜，直到公元前 4 年離世。[5] 耶穌一家逃離家園，寄居埃及，似乎時間不會很長（也側面說明耶穌應該是在公元前 8 至 4 年降生）。
2. 耶穌跟隨父母逃離伯利恆的時候，只是一個不超過兩歲的「小孩子」。及至回來定居於拿撒勒時，仍屬「小孩子」的階段。[6] 我們除了估計祂作難民的日子不是很長久之外，還估計祂飄流成為難民的經歷，對祂成長所帶來的

4 參聖經：太 2:13-21。

5 巴克萊著，方大林等譯，《馬太福音注釋 — 上冊》，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76 年 8 月，頁 16；及郝思韋恩著，蔡麗貞譯，《新約背景與年代表》，中華福音神學院出版社，1993 年 4 月，頁 72。

6 同上 4。

負面影響不大明顯。（畢竟對小孩子而言，有父母的地方就是家。同意嗎？）相對一些難民，留在難民營中困難地生活數十年，結婚生子……耶穌在這方面的經歷如何跟那些難民相提並論？

較容易且直接參與難民事工的方式，就是偶爾探訪難民及提供物資。我家女兒初步踏足難民事工，負責審核難民身份。在親身經歷和體會不同難民的真實悲慘個案，心靈受到很大的衝擊。我們還需要為她安排心理輔導，讓她能走出困境。

無論如何，要把「神愛人、神救人」的信息傳遍天下，難民事工是普世宣教事工繞不過去的一大範疇。大家加油！

第三部分

宣教過來人



1

宣教士的親情

宣教是一門很特別的「行業」（有人開始要罵我了）。其中一個獨特的元素是「要離開本地、本族、父家」。因此會出現難捨難離的一幕，也出現一生愧疚的不孝感和虧欠感（有人說這是宣教士的原罪——你可以不同意）。

中國五千年歷史，受盡孔孟教化深遠的影響，出現「孝道／行孝／孝順」等重親情的德性。要參與普世跨文化服侍，你馬上要面對「父母在，不遠遊，遊必有方」[1] 的評核。縱然你以信心，把父母交付天父之手而毅然上路，你的心仍會滴血。每次接獲鴻雁，都會重讀三四遍，只恨自己未能在家，分享及分擔家中點滴。若得知父母身體衰殘、有病有痛，除禱告外，就是緊張、牽掛、擔心，也會加上幾分自責。2021 年，我們差會先後有 3 位同工面對這項困難的必答題。大家同坐一條船，讓我這過來人分享我的經歷。

我第一個宣教工場是被先父稱為「非人之地」的菲律賓，

1　出自《論語 · 里仁篇》。

是「屬性情橫強異族蠻人」之地，叮囑我出入要小心。他對我有點失望，其一，我還沒有成家，為父的責任無法完成，愧對祖宗；其二，我飽讀詩書，卻沒有謀求能大富大貴的職業。他甚至在寄來的家書中表達失望之情：「人生出自幽谷，遷於喬木，未聞下喬木而入於幽谷者……只剩下半個兒子，另一半賣了給耶穌……」

有一天深夜轉動多波段收音機，竟然接收到 1,300 公里以外香港電台的廣播節目，興奮得整夜無眠。聽到陳百強的「念親恩」，獨個兒哭得死去活來。歌曲唱出了我的心聲，是內疚，是認命，都只能埋於心底。

長夜空虛使我懷舊事 明月朗相對念母親 父母親愛心柔善像碧月 懷念怎不悲莫禁

長夜空虛枕冷夜半泣 遙路遠碧海示我心 父母親愛心柔善像碧月 常在心裡問何日報

親恩應該報 應該識取孝道 唯獨我離別 無法慰親旁 輕彈曲韻夢中送

長夜空虛枕冷夜半泣 遙路遠碧海示我心 父母親愛心柔善像碧月 常在心裡問何日報

母親患上癌症的消息傳來，心中如何將息？父親也用這事作為誘因，請我三思，放下遠方宣教工作，回來靠近家人。感謝天父讓差會接納，把我調遷回港 3 個月，一邊上班，一邊探

望侍候。母親終於安息主懷。

8 年後，老父也離世了，高齡 104 歲（人都說是高壽，有福，是笑喪）。我人在菲國，也未能見最後一面，只能丟下妻子、女兒，忽忙趕回老家出席喪禮。

2000 年，我們一家三口決定前赴中亞的「傾國傾城」服侍。信主的老丈人只跟我們說：「不要去吧！」最後是「對不起，我們出發了」。半年後傳來消息，老丈人癌症末期，情況急轉直下，想見我們。我們也就披星戴月上路，直奔醫院。老丈人見到我們，放下內心重擔，呼出壓抑在心的一口氣，翌日安然返回天父懷抱去了。原來他半年前請我們不要出發，是有著說不出口的原因。這是我們永遠的痛、永遠的自怨、永遠的自疚、永遠的虧欠。

丈母娘呢？她的父親曾答應送她到法國留學；卻只因父親食言，令丈母娘內心一直期待。為圓其夢，終於有一年我大破慳囊，跟其中一位妹妹合資，帶著年老的丈母娘前往法國一遊，了結她多年心願。一年後，她也安息主懷。作為子女，也只能盡我們可以作在她身上的事，也算是釋懷，亦是天父給予的特別厚愛了。

我就此不多寫了，因為執筆至此，我已哭了幾回。說是回憶，實是痛。然而，我有一項恩典中的恩典，是很多宣教同工沒有的，就是我是 12 兄弟姐妹中的老么（我的妻子是 6 兄弟姐妹中的老三）。昔日毅然起行，當時對自己說：「大丈夫，

拿得起，放得下。」當年出發時，還有其他兄姐分擔照顧老人的責任。我同意，相對於絕大部分是獨生子女的宣教同工而言，這項恩典是他們望背莫及的奢侈。相反地，一些肢體真想走出困境，但又是另一種痛。（按國內政策，1979 年推行 1 胎化，2016 年才開放 2 胎，2021 年才開放 3 胎。讓我們祝福祖國下一代，在 20 年後仍可以瀟灑地參與「普宣」事奉。）

每一位宣教工人都有自己一邊說一邊流淚的親情故事（背著「百行孝為先」的文化重擔的華人同工，也許更有深刻體會）。Dr. Tabor Laughlin 在寫他的博士論文時，深入走訪了 25 位「人在江湖」的中國宣教士，了解他們在事奉上碰到的困難與挑戰，其中一項就是孝道、親情。[2]

耶穌了解我們內心的痛嗎？我相信祂是明白的。按理解，這位「凡事該與他的弟兄相同」的主[3]，應該知道我們困難的處境。祂在十字架上承擔我們一切罪過的時候，也有切膚之痛的感受，喊出跟神分離的痛：「我的神！我的神！為什麼離棄我？」[4] 祂在世傳揚天國真理的時候，斬釘截鐵地教導信眾：

2 Tabor Laughlin, FACTORS IMPACTING CULTURAL ADJUSTMENT AND RETENTION OF CHINESE CROSS-CULTURAL WORKERS, DISSERTATION of his PHD in Trinity Evangelical Divinity School, April 2019.
https://www.proquest.com/openview/ad9224c4c053d94e0ac26c47579b7308/1.pdf?pq-origsite=gscholar&cbl=18750&diss=y

3 希伯來書 2:17。

4 馬太福音 27:46；馬可福音 15:34。

「愛父母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5] 祂也對信眾作出正面的鼓勵：「凡為我的名撇下房屋，或是弟兄、姊妹、父親、母親、兒女、田地的，必要得著百倍，並且承受永生。」[6]

我們實在感到血脈親情的可貴。不過，也可以從另一角度思考：由接受救恩那一刻開始，我們已回歸創天造地永恆真主的懷抱。祂是我們的父、天父，是生命之源。你跟祂能有這種同樣血脈相連的感受嗎？

宣教同工，哭吧！安心吧！

5　馬太福音 10:37。

6　馬太福音 19:29；類似的教導可參馬可福音 10:29-30。

2

「資深宣教士」的迷思

每一次回到自己教會，弟兄姐妹跟你打個招呼，並且十分慎重其事地介紹你給其他肢體認識：這位就是我們教會的資深宣教士……心中感到不是味道（或說感到十分有味道，是打翻五味架的味道）。

我 28 歲蒙教會打發到海外服侍。由於是教會的第一位宣教士，那時大家心中的火浮現，不單是使命，也是感情。那時還是「光棍」一名，估計引來不少肢體的艷羨目光，連出發時的機場送別也隆重其事，活像大明星出行一般。一幌 42 年，頭髮掉了，面子大了。回到教會來，真能跟賀之章感通：「少小離家老大回，鄉音無改鬢毛衰，兒童相見不相識，笑問客從何處來。」這也是頂實在的。你「身在曹營心在漢」，離開自己的教會，仍巴不得教會延續使命，努力傳揚福音，更多新人到教會來，得以進入救恩之門。他們風聞有你，現今親眼看到你這位「新人」，多高興啊！十年人事幾番新，昔日跟自己

一起成長的團友仔，也變得面目全非，大多成家立室，兒女成群。也有離開教會的，或轉戰另一間教會的，甚至已返天家的。連教會的傳道、牧師、同工也轉了好幾任。

就讓這個「資深宣教士」跟你談一下「資深」的味道：

1. 好一個「資深宣教士」的稱謂，顯示你老了，歲月不留人。說好聽一點，是你充滿歷練；不好聽的，是你已過期了。在這個急速變幻，10 年已成一代的今天，這表示你是上一代的人物，差點被送到博物館讓人認識和讚歎。這樣的稱呼一說出來，馬上看到第一個鴻溝。
2. 另一個鴻溝同時浮現，那就是你這位「資深宣教士」，在外面工場為主打拚到今天，沒有功也有勞。你代表著我們教會完成神愛世人的永恆使命，是我們教會的光榮，是神級的屬靈偉人。這麼一來，跟我們這些一般的平信徒便自動形成距離，把基督已經拆毀了的「柏林圍牆」重新建立起來（弗 2:14）。
3. 一般宣教士會在 2 至 4 年內返回教會述職，被安排與肢體分享，報告在前方如何運作，如何把福音傳遞，如何看到人的生命被建立，並如何建立當地教會等。「新鮮」的宣教士回來介紹的種種，都會令肢體感到興奮，為此感恩。但有一位「資深宣教士」跟我表示他的難處：教會認為都這麼多年了，他沒有什麼新資料可以向教會匯報，都是千篇一律，無甚新意。這麼一來，連宣教士自己也陷入迷茫。（想想留在當地 40 年的前輩，我們怎麼敬重他，他還

是老樣子吧了。除非他常常轉戰江湖，新鮮的材料才不會缺。）

4. 一般能升格成為「資深宣教士」的工人，除了一小部分仍是「孤家寡人」之外，大都兒女成長，自建家業，且同時榮升為爺爺、奶奶了。昔日我們蠻有雄心幹勁，跟彼得一樣誇下海口，願意擺上生命（太 26:35）。資深工人卻也慢慢移向後方，轉為領導也好，成為導師也好，無法再為主在前線衝鋒陷陣。我們已經不復當年勇，豪情壯志已被磨損，更不能像年輕的單身同工灑脫地事奉。跟 85 歲的迦勒相比（書 14:6-12），真的汗顏。

5. 不單「資深宣教士」面對時不與我的問題，也影響了整個支持系統。昔日那些朋輩，大都認識你的事奉心志，明白你如何回應天父的召命，願意離開自己的安舒區，逕自走往異國他鄉。所以，教會也好，肢體也好，都會鼎力支持，包括經濟上、禱告上、關懷上，就是讓你知道「吾道不孤」。可新進的肢體只能留在認識你的層面，沒有太多個人生命關係的建立。他們會繼續為你祝禱，但總沒有那些「鐵粉」禱告支持的味道。漸漸地，你會發現自己只是宣教事工的一部分而已。（更甚者，有宣教士向我吐了一口苦水：是被差派還是被流放呢？悲乎！）

6. 能配得稱為「資深宣教士」，表示你在宣教工場多年，還沒有蒙主寵召，顯出你有能力在不同文化環境下生存。你沒有剛強的性格，是無法撐下去；你沒有主觀的決斷力，

也是無法捱過來。從正面而言，你已成為國際文化人，可以做到面面俱圓；從負面而言，你已無法返回昔日的文化表達，對肢體來說總是怪怪的。

7. 常言道：家有一老，如有一寶。我總覺得那只是恭維的話。我們的本地文化若是以年齡大小來排列，論資排輩，那還可以；但我們的本地文化若是積極進取的，那表示你已經 out 了。你的經驗確是了不起，姑且把它看為宣教士傳記，說說聽聽是不錯的，甚至可以為你向天父感恩；但這些經驗之談不一定適合千變萬化的新世代。「老餅」跟「新葡」格格不入。

看官會否被我引導，覺得我這樣的分享是肺（廢）腑（苦）之言？有點灰？OK，那就分享一下較為積極的回應，以作自勉。

1. 接納現實，放棄孤芳自賞，不再陶醉於令自己產生屬靈的驕傲而沾沾自喜的尊稱。相對那些真正的宣教偉人，如保羅、威廉克里、戴德生……我們只不過是 small potato。蒙天父揀選我這個智慧不多、能力不多、尊貴不多、愚拙的、軟弱的、卑賤的、被人厭惡的、無有的人（林前 1:26-29），全是恩典，讓我可以在宣教工場事奉到如今「資深」的地步。我們看重的不是肢體們的尊稱（當然總比在背後罵你、笑你好一些），而是期望天父能評核我們為「又忠心又良善的僕人」，足已！
2. 不要為著種種原因，包括年紀漸長、身體疾病以幾何級數

出現，而放棄昔日的宣教雄心。所謂「至死忠心」，你還沒有來到死的地步，繼續忠於使命吧！世上還有一個人未聽聞福音，我們仍需努力。

3. 深知世界急劇變化，日新月異，跟我們有限的能力背道而馳。來，馬上採取補救，不斷 keep up 自己，免得提早變為「過期用品」。

4. 「資深宣教士」一詞表示要面對退休問題。葛培理牧師的一句話令我深受感動。在一次記者招待會上，他被問到什麼時候退休。這位名人的反應如此神速，說：「耶穌什麼時候退休，我便什麼時候退休。」我要提出大家都耳熟能詳的名詞：退而不休。不過，我真的看見有人「霸著茅廁 XXX」，仍戀棧崗位。不行的！我們一定要從職位上下來，協助更年輕的同工，讓他們能更上一層樓，讓我們前浪推後浪一把，為天國擦出更大的火花去榮耀主。既因你是「資深」，在能力可行的情況下，不妨協助開展新事工，成為「資淺宣教士」的榜樣（特別在生命、心志、手法、策略上祝福後進）。

寫到這裡，我猜我也被感動了。「待從頭，收拾舊山河，朝天闕。」（《滿江紅》）

3

宣教士的戀愛與婚姻（一）

男大當婚，女大當嫁。這不單是我們中國人的社會文化、風俗或習俗。看一看全球不同國家、不同民族，鮮有不談這個有趣話題的。

天父在創造之初，也為人類作媒，讓亞當覓得肖佳人，終於抱得美人歸（創 2:18、22）。「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可 10:9）「又對他們說：『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創 1:28）

近代有人提倡不婚不育。但有些民族對「傳宗接代」非常看重。那不單涉及兩個人的事，而是整個家庭，甚至家族的事，輕慢不得。這顯出東西文化的明顯差異。所以作宣教士的，跟任何人一樣，對於戀愛、婚姻、生孩子的問題，不能豁免。

單身宣教士在前方到處走動，為主作見證，豈不快哉？不是比宣教士夫婦或家庭更有優勢嗎？可能是，可能不是。宣教同工若沒有家室牽掛，的確比較灑脫，在事工操作上比較

自如。不過，在某些民族眼中，單身未婚者（無論男女）是不正常的。他們會猜想：這個人一定是前生出了什麼亂子，導致今生不能正常婚嫁。那麼找對象吧！但問題是：由於事奉的特性，單身宣教士找對象的範圍比較狹窄，面對不為人知的壓力。以香港宣教士為例，差傳事工聯會公佈在 2019 年，香港差派的宣教士共 624 位[1]。看官有興趣猜一猜單身男宣教士和單身女宣教士的人數與比例嗎？答案分別是 24 / 213 人。救命呀！單身男女宣教士的比例竟然是 1：9。台灣的情況比香港更為嚴重。按聯合差傳事工促進會公佈的 2017 年宣教調查報告顯示[2]，單身男女宣教士的比例竟然是 1：11。我曾經對有心踏足宣教事奉的弟兄開玩笑地說：「恭喜你，你將會有 9 位姐妹可讓你挑選。」不過同一個笑話，跟本不可能向姐妹啟齒。姐妹在踏足工場之前，必須有心理準備，可能終身形單影隻。

對姐妹不公？對，現實情況真的不公。要找到有同一心志、一生作宣教事奉，且情投意合的終身伴侶，談何容易！是我們作弟兄的沒有被聖靈感動前來宣教工場服侍？或是感而不動？或壓根不願意？或沒有 guts？不管如何，就是沒有。（成了稀有動物，少得可憐的弟兄，應當羞愧啊！）另一個對姐妹不公的情況，就是單身姐妹前往服侍的工場，當地文化以男性作主導的，十分普遍。這教單身姐妹如何開展工作？假如你有

1 香港差傳事工聯會 2020 年年報，28-29 頁。

2 https://umot.group/wp-content/uploads/2018/10/ 下載專區 _2017 台灣教會跨文化宣教調查報告 _ 書面版 .pdf

一把年紀，或滿頭白髮，或是身形夠高大、夠穩重，這可能會在男性世界中掙得一些說話權，得到男性的尊重，才有點兒說服力（難呀！）。要找對象，大概只能在工場的「有限資源」中去搶。也不會計較他的國籍、年齡、種族、背景……除非姐妹已經抱著一生專注事主的心。不過，安慰一下姐妹：在實際的環境下，你也會感到驚訝，單身姐妹竟也被天父大大使用，結果纍纍。美國北伊利洛州大學前任歷史學教授 Dr. Ruth Tucker 在他有關宣教歷史的經典大作 *From Jerusalem to Irian Jaya* [3] 一書中，也特別以一整章的篇幅描寫單身女宣教士在宣教工場為天國發出的光輝。Hallelujah!

我被教會打發出工場時，是滿有頭髮的未婚帥哥。當時的確有意為天國奉獻一生——包括婚姻（大丈夫何患無妻？更夢想成為啟示錄 14 章 3 至 4 節所提及 144,000 童身的一員），把兒女私情放諸腦後可也。父母沒有直接給予壓力，但他們渴望完成父母天職的心，會在言談及眼神之間感受得到。教內肢體及當地同工也為我緊張，他們受愛心驅使，有意無意地向我介紹姐妹。他們也期望我早日「脫單」，做回一個「正常人」！這便加深對男宣教士的肉慾誘惑了。（多描述一下，我第一個宣教工場是菲律賓。這個國家曾被西班牙統治過 400 年，受拉丁文化影響，男女關係較中國人開放。你猜：對我這個血氣方

3 中譯本《宣教披荊斬棘史》，禤嘉路得著，邱清萍等譯。中國信徒佈道會出版，2007。

剛的小子可有吸引力？）不單菲籍姐妹，也有金髮姐妹，更有華裔姐妹（多是福建背景的）。對不起，我都一一拒絕了，可惜了吧！拒絕的理由也有點荒謬：1. 我接受不了日後的妻子見到老父，以粵語稱呼老父「老爺」，卻變為「老嘢」，這是大逆不道。2. 我接受不了一覺醒來，看到一雙青藍色的眼睛凝視著我。（你會笑我荒誕嗎？）

終於有一天，我要考慮成家了。主要原因又是出於對一些問題的考慮。因先母患病，我希望在她離世前了結心事。說是動機，有點那個，卻是真誠。我跟天父開列四個擇偶條件：1. 一定是個人（我不要一條狗）；2. 一定是個女人（我不要男的）；3. 一定是有普世宣教的心志（道不同，不相為謀）；4. 一定是我看為順眼的（因我要跟她相處一生）。（你又會再一次笑我荒誕嗎？）在天父的憐憫和恩典中，祂把現時的妻子給了我（完全滿足那四個條件）。我們一直在宣教工場打拚 36 年了。

在宣教工場的「老單」們，我知道人有七情六慾。所以我祝福你早日「脱單」。我深知道感情或情慾的誘惑，對所有「老單」來說是不好受的。有宣教士背景的保羅向你作出建議：「與其慾火攻心，倒不如嫁娶為妙。」（林前 7:9）

看官，且慢，凡事總有規矩。單身宣教士要步上戀愛和擇偶的台階，跟其他弟兄姐妹一樣，需要考慮的範圍是一模一樣。但因我們走在宣教路上的特性，更需要走得好，免成為別

人的絆腳石。

我過去曾加入的國際差會，對年輕的宣教同工要走進戀愛圈，是有一定的指引和要求。1. 加入事奉行列的第一年，不可以談戀愛，搞男女關係；要專心學習適應在跨文化工場上好好事奉主。2. 一年之後，覺得有合眼緣的異性（無論是宣教同工或當地姐妹），需徵得雙方家長同意，並差派的教會同意，還要在差會同意之下，才能夠申請 SP（不是餐館桌上的 salt and pepper，而是 special permission，即特別批准同意書），才可開始步入戀愛階段。3. 差會要指派一位屬靈長輩作顧問／督導／輔導，隨時跟進，常常為他們禱告，一起尋求天父的心意。

我們都盼望每一位有情的宣教士，都能按規矩而行，保護自己，保護對方，保護其他肢體，也保護教會，最後終成眷屬，在宣教工場建立生命見證，榮耀主名。不過，我也看到一些不按規矩行事的「怨侶」，一心追逐男女愛情的感受，忽略作宣教士的高要求，結果自己受到傷害，也不能榮耀主名，實屬可惜。

至於宣教士結合和生養孩子這話題，留待之後分享。祝福你！

4

宣教士的戀愛與婚姻（二）

不少夫婦在天父的感召下，連根拔式的帶同小孩，以信心踏進宣教工場，叫人深受感動。不過也正因如此，他們都屬上了岸的人，沒有機會感受在不同文化下的戀愛和婚姻經驗。

說句心底話，我們真心祝福工場上的單身工人能早日「脫單」。但也再說一句真心話……不容易呀！這是走宣教路的代價之一。

宣教士跟其他人一樣，步入婚姻殿堂之前，必經擇偶、戀愛的階段。可跟誰談戀愛？（「行頭」窄，奇貨可居呀！）我真的看到有人飢不擇食，更何妨擇肥而噬（原諒我用這不大恭敬的詞彙）？最能近水樓台的，當然是背景較為相近、來自老家的同工。始終大家都有相同的語言、相同的心志，並接近相同的「三觀」[1]，且都同坐一條船：都有離鄉別井的思鄉愁，

1 三觀者，指世界觀、人生觀、價值觀。不過前中國中央總書記胡錦濤在他的政治生涯中提出新三觀，為事業觀、工作觀、政績觀。

能對得上口的，當然好得無比。第二個可能就是異國鴛鴦。其中若都是有呼召的工人，哪怕需要在不同文化上調適，這仍是不錯的選擇。昔日我加入的國際差會，看到不少屬這類配偶的結合。他們大都能建立不錯的家庭（還有令人羨慕的贈品：外表長得非常優秀的混血孩子）。當然也有一小部分未能在跨文化的適應下過關，最後還是分手作結。換另一個情景：工人碰上一位合眼緣的當地姐妹，這也是一個可能；不過要調適的範圍可多了。除了文化差異之外，更需要考慮事奉的心志。若光娶一個信徒為妻，彼此在事奉的心志和層次上距離太遠，結果「多少痛苦白白受」。還有更實際需要考慮的，就是差遣的教會及差會的制度。有些差會在信仰及行政上比較嚴謹，不會隨便同意宣教工人跟不是差會同工的平信徒結合的婚姻。一定要結合嗎？那只好請你離開差會，或差會停止對你的經濟支持（有點經濟制裁的味道）。我見過一位宣教士落在這個光景中；最後，他的妻子決定走上服侍的路，經過神學院多年培育，終於過關了。差會重新接納這對「夫婦」的同心服侍，並且恢復經濟上的支持。

最令人感到惋惜的，就是宣教工人在工場中，抵不住寂寞，隨便找個不信的。這樣的結果叫人心傷。既傷害自己的信仰，也傷害支持的教會信眾的感情。不提也吧！

在談戀愛的階段，雙方應保持哪個交往標準？聖經對這方面的指導，相信大家都不用置疑。但從文化角度看，卻有不少可以落墨之處。

1. 你接納為你安排婚姻嗎？即「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或當地鄉長、名人指派。昔日的盲婚啞嫁真的有問題嗎？假如是對方的父母欣賞宣教士的為人、職業、外籍等因素，而願意把女兒許配給你（在一些地區的習俗，女兒是沒有說話權，也沒有自由戀愛，都是父母決定的）。這行嗎？

2. 你可接納搶婚嗎[2]？是真的搶？或是你情我願式的搶和被搶？

3. 你可接納試婚嗎？我的老師在非洲尼日利亞宣教多年，提及當地的試婚行徑。他們會反問：哪有人買一件貨品，不先試試它，覺得好用才正式購買？婚姻是一生的，豈不更需要慎重，必須先試試看嘛！（看官諸君，同意嗎？）

4. 你可接納共妻嗎？有同工在藏區服侍，見過當地朋友幾兄弟合共娶一個妻子。這可能是經濟原因，反正日後生下來的孩子都是自己家人（家族）的子孫。更何況妻子有多幾個老公照顧，孩子也有多幾個老爸照顧，不好嗎？

5. 你可接納入贅嗎？在一個男性主導的文化中，男方迎娶女方，被稱為上門襯家；女方嫁給男方，被稱為下門襯家。入贅者，表示男方嫁入女方的家庭。日後家庭的主導權責在於女方，男方沒有太多說話權。你能接受嗎？

2 創世紀 34:1-31 記載類似例子，結果是慘烈收場，使多人付上性命，也播下種族仇恨的種子。

宣教士能「脫單」是好事一樁。若他是回到自己老家結婚，包括在合法的註冊場所登記、簽約、領證，行禮和婚宴等都在自己熟悉的文化環境裡進行，問題不會很大。要是成為異國鴛鴦，那就要多考慮所有過程了。例如在印度成婚，可能要面對一連 7 天或 10 天的婚宴。又例如我認識一對不同國籍的宣教士夫婦，憶述他們的經歷：女方是北美華人，男方是中美土族；到了談婚論嫁時，女方家人期待男方承擔費用，但按男方文化，婚禮開支是屬女方責任；結果雙方家長在談不攏的情況下，他們兩位年輕人只好自掏腰包。這是文化。

我在上一篇文章指出，在異文化環境下，單身而未婚的宣教士可能被視為不正常的人；同樣，已婚而沒有孩子也是不正常。當地人或會猜想：這對夫婦一定是前生出現了問題，導致今生不能正常生育。

我們夫婦婚後出發到我曾經單身服侍的菲律賓工場。當地同工、教會肢體都為我們開心。他們會不臉紅的追問我們什麼時候生孩子？其實我倆已達成共識，為天國事業，希望有一、兩個孩子就夠了。同時，為了讓妻子適應新工場的新事奉方式，希望一、兩年後才展開「造人大計」。可當地愛護我們的姐妹們比我們更心急，甚至有一位媽媽把一份「生育偏方」偷偷地塞到我們手中，多可愛的姐妹。

宣教士可以有多少孩子？這是見仁見智的問題，也是夫妻之間的決定，旁人不應指指點點。我認識一個有最多孩子的宣

教士家庭，共有 7 個孩子。（不用咋舌，我老爸有 12 個孩子，他們才 7 個！）不過從宣教的角度看，需要考慮兩個因素。其一，事奉工場怎樣理解和看待，這是工人夫婦在決定生多少孩子時要思考的。另一個是經濟因素，工人接受教會差派，教會其他肢體要承擔前方工人的生活需用，還得支持宣教士那麼多子女的教育費用，對後方的肢體而言是公平嗎？還有更實在的問題，就是作宣教士妻子的，她把時間、精神都放在孩子和家庭上，怎能參與更多福音工作？

當我們的女兒還小的時候，曾先後兩次為前來探望我們的單身宣教士姨姨祝禱。結果出現 100% 成功的紀錄，她們都先後成家，繼續事奉。宣教士是教會中獨特的一群。無論是單身的、在談戀愛的、已結婚的、生孩子的，都是弟兄姐妹所關心的。祝福每一位同工都能榮耀主名，蒙福蒙恩。

5

宣教初哥備受歡迎

宣教士是世上獨特的一群。他們帶著使命走進異國他鄉，不計較旁人的眼光，不為名不為利，只一心要把耶穌愛人、耶穌救人的消息，以當地人可以明白和接受的方式表達出來。

不要自以為是天國大使（Ambassador），便可以跟全球的外交官看齊。莫以為初到貴境，當地會有紅地毯歡迎。保羅以過來人的身份跟我們說：「直到如今，人還把我們看作世界上的污穢，萬物中的渣滓。」（林前 4:13）

但宣教同工也不用妄自菲薄，或自慚形穢。除了秉持使命，勇往直前，把自己看得合乎中道之外，也要常存幽默心態，學懂苦中作樂，自我解嘲，在骨頭裡挑雞蛋等招數。一如前台灣領導人蔣經國先生的名言：「犧牲享受，享受犧牲」。（我在宣教工場多年積下來的心得：反正困難是少不了的，持開心態度也要面對，持憂傷態度也要面對……好吧，我寧願持開心的心態了。）

宣教士真的不受歡迎？也不一定。姑且從我的經驗，表達

一下新鮮「宣哥」的體會。

1. 當地的蛇蟲鼠蟻熱烈歡迎你，因為新鮮的進口貨來了。
2. 當地菜市場叫賣的大叔大媽熱烈歡迎你，可以調高價錢的機會來了。
3. 當地的語言老師熱烈歡迎你：有客到！
4. 當地的計程車司機熱烈歡迎你，因為可以接載多付車資的「長途客」（願意與否，他不管，你也不用管，而且管不了。）
5. 當地擁有空房子的房東十分歡迎你，會向你介紹可入住的房間是多麼的好、方便、舒適（當然是按他的標準；他賣的花一定比別人的香）。
6. 當地的書店老板歡迎你，極力向你推介最新版的地圖。
7. 當地的小偷、騙子歡迎你，又多了一條「水魚」（廣東俚語，意謂冤大頭，容易受騙）。
8. 歡喜你母語的當地人歡迎你，因他找到可以練習語言的免費老師（但你找他協助你學習當地語言卻要付費呢！）。
9. 當地政府的海關或入境部門歡迎你，他們終於英雄有用武之地，可以決定向你收費多少，並給你逗留多久（他們也加入了環保行列，免開收據）。
10. 當地兑換錢銀的歡迎你，生意送上門了，增加貨幣流通，促進經濟環境。
11. 當地男士歡迎你，看，又來一個洋妞，多了些茶餘飯後評頭論足的話題。

12. 當地女士歡迎你，看，又來一個帥哥，多了些閨房蜜語。
13. 有心要前往你老家的人歡迎你，你可以成為他的免費移民顧問，搞不好還建立方便的良好關係。
14. 當地衣飾店的老闆娘歡迎你，會用盡口才介紹和推薦，把你裝扮得（打扮得）跟當地人相似（最少外貌相似，畢竟人是看外貌的）。
15. 當地專做旅遊生意及售賣紀念品的老闆歡迎你，因他們不單可以跟你做生意，也可以在你身上找到開拓更多生意的機會。
16. 當地信徒（若有的話）會歡迎你，因你會為他們帶來更大功效的祝福（你明白「外來的和尚會唸經」這句話的意思嗎？）。
17. 當地在啟蒙成長階段的肢體，或對外面世界充滿好奇心的人會歡迎你，因你講的故事是他們從未聽過的——新奇、刺激，又具啟發的天方夜譚。
18. 當地的警察（又稱公安）歡迎你，因你的出現讓他早些完成指定的工作進度或指標，可以下班喝啤酒（更有可能協助你花掉你口袋重甸甸的錢幣）。
19. 哈，顯示我的經歷還屬膚淺，技止於此。
20. 不對，還有我們的天父向你表示歡迎。路加福音 15 章 10 節指出：「一個罪人悔改，在神的使者面前也是這樣為他歡喜。」看官諸君，你可想像一個肢體願意灑脫地放下一切，毅然踏上異國他鄉的宣教路，天父有何感受？耶穌直

截了當地告訴我們：「若有人服事我，我父必尊重他。」（約 12:26）

太好了！初哥們／初姐們，焉知我們是備受歡迎的人物？來吧，昂首挺胸，向著標竿直跑吧！

6

神選召工人

有聽過「歌神」許冠傑的「世事如棋」嗎？其中有幾句是這樣的：

倉卒歲月 世事如棋 每局都光怪陸離 驟晴驟雨人事天天變 有喜亦有悲

恩怨愛恨 世事如棋 每局都充滿傳奇 若顰若笑難辨心中意 似比幕前做戲

張眼遠望 世事如棋 每局應觀察入微 但求共你棋藝相比較 瞭解做人道理

有同感嗎？「觀察入微」地看一看今天的世界，大概你也會同意「每局都充滿傳奇……每局都光怪陸離」。你認為坐在高天的永恆真主，是用什麼眼光來看我們今天的世局？同時，祂以什麼標準來選召這個時代的工人，進入這個世代的禾場為祂作工，來完成「神愛世人」的拯救大業？

最近靈修時，研讀神選召猶大支派的比撒列和但支派的亞何利亞伯，作為建造會幕及會幕內一切器皿，並祭司制度內有

關物品的主要負責人（出 31:2、6）。我一邊研讀，一邊思考，特別從投入宣教行列的角度來思考：天父會選召誰來參與宣教工作？或從另一角度來思考：進入宣教禾場的工人，基本上要具備哪些資格？

先從經文了解這兩位「大哥」：

1. 有聖靈充滿（出 31:3，35:31）
2. 有智慧，有聰明，有知識（出 31:3，35:31、35）
3. 心裡靈明（出 35:34）
4. 是雕刻匠、巧匠、機匠（出 35:35，38:23）
5. 能作各樣的工（出 31:3、5，35:31、33、35）
6. 能想出巧工（出 31:4，35:32、35）
7. 能與人同工（出 31:6，36:1，38:23）
8. 能教導人（出 35:34）
9. 作我一切所吩咐的（出 31:6、11，39:1）
10. 心裡有智慧的，我更使他有智慧（出 31:6）

按這樣排列，第 1 項當然是十分重要。聖靈充滿人心，在舊約時代並不明顯，卻是從造天地以來一直作工。直到主耶穌離開世界之前，祂差派聖靈來到人間，住在我們當中。藉著聖靈的洗與更新，賜能力予我們，讓我們能完成天父永恆的旨意，把福音傳遍全球（約 14:16、26；多 3:5；徒 1:8）。再從側面來看，今天我們若能在宣教禾場服侍主，因而出現或產生一些工作果效，請我們局內人不要太早高興……那不是你

棒，是聖靈的工作，祂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林後 12:9）。

第 2 至 4 項跟第 1 項有什麼關係？聖靈充滿，賜予能力，我們一般稱之為「屬靈恩賜」。以弗所書 4 章 12 節指出，恩賜的目的是「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我昔日在教會成長，也跟肢體們探討過恩賜與才幹的分別，總沒有一個完善和標準的答案。在此表達兩者同時存在。天父用盡全力栽培信眾，各有不同，包括預備你的家庭、父母、祖輩、家風、親戚、鄰居、小學、中學、大學等環境，還有你的老師、學識、經驗、教會、教牧、肢體、工作場所、國家、三觀、品格、交際能力，以及看事情的深度和寬度、手作技巧、教養、膽量、自信心……天父的眼睛沒有一刻不看顧著你，成就今天的你。你一切的恩賜和才幹是天父所賜，更是天父給予你能力，好讓你努力去學習和練習而得出成果。你可以為你的努力與成就感到驕傲自豪，也可以謙卑地向天父表示感謝，並繼續上路，為天國也好，為自己也好，攀上更高的台階。你可以把這一切用在自己身上，揚名立萬，光宗耀祖；但也可以把這一切全部奉獻給主，為主使用。

第 5 至 8 項更清楚表明這是個人的能力。凡被天父使用的人，不是無緣無故，不是平地一聲雷，不是忽然被召去宣教。他除了有能力按本子辦事，也充滿創意，靈巧像蛇。宣教工作其實就是做人的工作，人際關係是不可避免的範圍。能否跟同工和福音對象建立有人情味的關係，從而作出生命的見證？更

甚者，能否把武功一代傳一代的作教化，去發揚？

第 9 項是順服聽命。中國教會在這門功課上教導信徒，可說淋漓盡致，毋用多說了。中國宣教工人反而在這方面太聽話，失去獨立自主，因循而缺乏創意，走向另一極端。

最後一項十分奇妙且精彩，卻也沒有什麼值得驚訝，因這跟主耶穌所應許的一致。「因為天國的奧祕只叫你們知道，不叫他們知道。凡有的，還要加給他，叫他有餘；凡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奪去。」（太 13:11-12）任何一位肢體願意把生命獻上，服侍天父，天父一定會接納，且得到天父的尊重（約 12:26）。天父更會為祂自己的名引導你走義路（詩 23:3），讓你服侍得更精彩，生命更豐盛、更蒙福，更能祝福別人。

請聽一下宣教局內人的經驗之談：

龍維耐醫生夫婦在他們編著的《培育跨文化工人—訓練者手冊》[1]，收錄了 1991 年在阿根廷舉辦的一次宣教訓練者研討會上，有來自不同國家背景的宣教士，以他們親身實踐的經驗，提出被天父使用，成為宣教士的人應有的條件，一共 14 大項 127 小項（越看越覺得自己根本不合格）。

1 《培育跨文化工人—訓練者手冊》，龍維耐、龍蕭念全合編著，香港差傳事工聯會，2000 年 1 月，56-57 頁。

另一位已經返回天父懷中的前輩林安國牧師，在他的書《雀躍宣教路：林安國牧師宣教生命與文集》[2]，提出作宣教士的 20 個條件，符合其中 16 項以上，才是宣教士的最佳人選（這樣聽起來比較舒服一些）。

還有一位在困難地區工作多年的宣教前輩次仁，在他的書《在雪域漠北見證基督》[3] 指出工人應有的素質：穩固的根基、聖潔的生活、良好的溝通能力、言行一致的生活、出自聖經的智慧、按照聖經去對待其他宗教。（他總結出宣教工人應具備的 6 項條件，說來簡單，但能有多少人願意委身實踐？）

全球教內，人才鼎盛，不缺高手。若他們都一生為主，奉獻自己為天國拚命，你猜我們可以發揮多少功力？不過，以過去多年在宣教工場所見所聞，見證了如下幾點：

1. 要收的莊稼多，作工的人少（太 9:37）
2. 被召的人多，選上的人少（太 22:14）
3. 閒站托詞的人多（太 20:3,6）
4. 參與短宣的人多，長宣的人少
5. 留在教會內服侍的教牧同工多，走在前線服侍的宣教工人少（按 IBMR2022 提供的數據，是 30：1[4]）。

2 《雀躍宣教路：林安國牧師宣教生命與文集》，林安國著。

3 《在雪域漠北見證基督》，次仁著，頓珠譯，中亞出版社，2010 年 11 月。

4 https://journals.sagepub.com/doi/full/10.1177/239693932 11046993

神會選召你嗎？你又憑什麼拒絕神對你的選召？來，以保羅的話加油：「弟兄們哪，可見你們蒙召的，按著肉體有智慧的不多，有能力的不多，有尊貴的也不多。神卻揀選了世上愚拙的，叫有智慧的羞愧；又揀選了世上軟弱的，叫那強壯的羞愧。神也揀選了世上卑賤的，被人厭惡的，以及那無有的，為要廢掉那有的，使一切有血氣的，在神面前一個也不能自誇。」（林前 1:26-29）

7

宣教工場的吵架

嘩！這是一個老掉牙的話題。

當然，要寫下過去近 40 年在工場上所見所聞，這個話題是跑不掉的，而且更可以借用約翰大哥的話：「若是一一地都寫出來，我想，所寫的書就是世界也容不下了。」（約 21:25）

在訓練跨文化工人的課程中，我都會跟同工、同學提及這方面的「血淚史」。先打預防針，在現實的宣教工場上可看到的真實個案不勝枚舉，雖不至血漬斑斑的「六國大封相」，也看到受傷纍纍的工人。

最經典的一幕，相信是在兩千年前耶路撒冷教會兩位江湖地位蠻高的前輩身上出現：巴拿巴及保羅之間（噢，不對，是保羅及巴拿巴之間——看！這麼就引起爭吵了）。若這只不過是他們兩人之間的恩怨，那把他們關在房間，自行解決便可，始終「打死不離親兄弟」，相信比較容易處理。可他們的問題卻被提升到教會層面，結果也把教會「拖下水」，導致教會分化，令人感到可惜。

按聖經提供的資料，事情的結果如下：

1. 徒 15:39「二人起了爭論，甚至彼此分開。」這可算是不完美中最完美的解決方案，至少雙方沒有灰心、失望，要打退堂鼓，拋開昔日從天父來的異象，也沒有放棄信仰，且願意繼續在宣教事業上努力——只是不在一起而已。再 positive thinking 一下，買一送一，出現了兩隊宣教隊伍，有 100% 增長（改個名叫「迦得」——意思是萬幸）
2. 徒 15:40「蒙弟兄們把他交於主的恩中。」教會舉辦差遣禮，把宣教士再度差派出去，多少感恩之情，多少感恩的話……但為什麼只有一個差遣禮？為什麼不是兩個差遣禮？Sorry，這顯示教會已經分裂了，肢體已經歸邊了（我猜也有一部分人帶著傷感離開了）。
3. 徒 15:39「巴拿巴帶著馬可，坐船往居比路去。」我個人的譯本是：「巴拿巴帶著馬可，酸溜溜地坐船往居比路去。」居比路是巴拿巴的出生地，是他的老家（徒 4:36）。第一次宣教行程是由巴拿巴作領軍，進行 M2 的近文化宣教。但第二次行程的發起人卻是保羅，本來提議要重臨此地（徒 15:36），後來巴拿巴真的去了，也從此在聖經舞台上消失了。
4. 分手後的保羅，心情好過嗎？估計好不到哪裡。一時風光，被教會差派（徒 15:40），出發起行，走遍敍利亞、基利家，不也是偷取祖師爺巴拿巴（徒 11:25-26）的宣教 M2 策略，以自己熟悉的出生地作為起點（徒 21:39）。可

保羅心神彷彿，心情落寞，在尋求新方向時一錯再錯（徒 16:6-7）。他到埒後也出現心神不寧（林後 7:5）。這是吵架的後遺症？

5. 當然，天父坐著為王。「福音要傳遍天下，對萬民作見證」的使命，是天父愛世人的主軸。祂藉著「馬其頓異象」，引導保羅的團隊離開 M2 觀念，進入 M3 範圍（徒 16:9-10）。問題是：為何要經歷吵架才達至這效果？沒有其他方法嗎？這代價值得嗎？

回頭看同工吵架一事，這當然不是宣教士的「專利」，但因為宣教這事奉的特性，給旁人放大而變得特別明顯。

1. 每一位宣教士都需要是一個性格堅強的人，才能在不同的文化壓力下堅強地生存下去，為主作生命見證。你馬上可以明白，兩位個性堅強的人一起同工，實屬不易；一旦出現「火星撞地球」的情景，也不會令人感到太意外。
2. 除了親身踏足宣教工場時的短暫興奮時刻之外，工人都有共通的體會：原來跨文化宣教絕不是「風花雪月，食飽飲茶」這麼簡單。學習當地語言是必修科，且要適應新形態的「衣食住行」，又要盡快把握「入鄉隨俗，入境問禁」的環境。發一下小脾氣、小嘮叨……也在所難免。
3. 不過，身在異國他鄉，可以採取什麼方式表達內心種種？特別初到貴境的「新丁」，需要時間調適和學習。當要發脾氣、吐苦水的時候，根本不可能用上當地硬繃繃的語言（辭彙不夠用）。採用自己最熟悉的母語，表達自己內

心的煩惱和不滿時（包括髒話），當地人聽不懂，沒有共鳴，只有同工才聽懂；所以跟同工才有機會吵起來。

4. 還有一個環境因素：宣教士都是帶著「愛的使命」前來陌生環境，在當地人面前總得擺擺樣子，我們都是充滿愛心的偉大導師。當回到團隊中，大家可以用真面貌坦然相對。哈哈哈，有你好看的！

多年前，香港差傳事工聯會發表「宣教士離職調查結果簡報」，同時也發表另一附件：「亞洲宣教士離職的七個主因」[1]，綜合剖析了 5 個國家和地區的情況：

	印度	韓國	菲律賓	新加坡	香港（差會）	香港（宣教士）
1	團隊不和	團隊不和	不適應文化	不滿意差會	退休（完成任期）	團隊不和
2	不適應文化	差遣團體支援不足	差遣團體支援不足	調職	團隊不和	孩子
3	事奉終止（死亡）	孩子	欠工作滿足感	團隊不和	個人問題	不滿意差會
4	孩子	不適應文化	團隊不和	欠工作滿足感	調職	個人問題
5	不滿意差會	訓練不足	與當地領袖不和	婚姻／家庭衝突	不滿意差會	與當地領袖不和
6	被差會撤職	督導不足	婚姻／家庭衝突	年邁雙親	與當地領袖不和	健康問題
7	督導不足	不滿意差會	年邁雙親	孩子	孩子	督導不足

此外，宣教雜誌 IBMR 在 2008 年也發表了同類報告[2]，指出由 1995 至 2004 年的十年間，韓國有 2,785 宗宣教士離職事

1 對不起，還沒有找到出處。

2 IBOMR, Vol.32, No.2, April 2008, p.64.

件，其中 7 個離職的理由順序如下：1. 調職，2. 不滿意差會，3. 健康問題，4. 退休，5. 死亡，6. 團隊不和，7. 跟非宣教士結婚。

這兩份報告顯示「團隊不和」、「不滿意差會」、「與當地領袖不和」，都是導致宣教士受傷甚至離開的主要原因，而且顯示「同工變同攻」並非我們華人宣教士的專利。

情況真的如此嚴重嗎？我認識兩個十分友好的家庭，夫妻 4 人都同被聖靈感動，一起步入同一個宣教工場。可是，一年後卻因意見不同，宣告分手；時至今天，這兩個家庭分別在不同地方事奉，但老死不相往來。不過，我見過一些美好的例子和見證：有兩位同性同工一起事奉，出相入對，不是一時，而是天長地久的同心服侍。我也可以見證：有兩位成熟的同工吵著要分開，但各人願意「忍一時風平浪靜，退一步海闊天空」，最後「言和」，甚至日後成為「十分要好的朋友」。這三種情況都不斷浮現。

我相信主耶穌在步上十架前對彼得和其他門徒說的那句話：「西門！西門！撒但想要得著你們，好篩你們像篩麥子一樣」（路 22:31），是如斯真實。撒但就是要宣教同工作窩裡鬥，好攔阻天國事工的發展。幸虧耶穌接著告訴同工們：「但我已經為你祈求，叫你不至於失了信心。」（路 22:32）

落在爭吵情況下的同工們，你們辛苦了。耶穌了解你們的情況，請來接受祂的安慰和鼓勵吧！

8

華人宣教士面對孝道 — 心中永遠的痛

大家認識安子順嗎？誰呀？（問了很多人，大都不認識。）那麼趙枋得呢？（同樣都不認識。）南宋文人趙枋得曾在他的著作《文章軌範》中，引用另一文人安子順對三篇古文的評價，你可能聽過吧：讀諸葛亮《出師表》不落淚，是為不忠；讀李密《陳情表》不落淚，是為不孝；讀韓愈《祭十二郎文》不落淚，其人必不友。

先父生於清末（1889 年），親身經歷了清朝的統治和滅亡、民國成立、第一次世界大戰、國共內戰、第二次世界大戰、新中國成立，然後舉家分梯次逃難南來。我是 12 兄弟姐妹中的老么，出生時，先父已 67 歲（從年齡來看，他更像是我的爺爺）。由於我是么兒，他把所有文學寄望全放在我身上：希望他朝能學業有成，考取功名，做大官，光宗耀祖。其他姐姐們可以不用讀書（指古文），我卻不能玩耍，要跟著老

父的「卜卜齋」。他以熟悉私塾的教子之方，傳遞儒家文學。我從小要站在他身旁朗讀及背誦古文。以上提及的三篇古文，我在五、六歲的時候已能朗朗上口。當時先父也曾引用安子順的那句名言，雖不明所以（讀書不求甚解嘛！），但記憶深刻。在背誦李密的《陳情表》時，多少也擠出一兩滴眼淚，免得跟不上內容。就這樣，在中國古文的潛移默化下，開始認識什麼是「孝」。



父親的墨寶

另一種不是味道，且被逼出來對「孝」的體會，就是「棒下出孝子」。從小被籐條佇候是少不免的，且記憶仍存。是因是果？也分不清。想想自己也應該屬於「孝」的行列，免得浪費了昔日的籐條印。

翻閱一下《孝經》，開宗明義章曰：「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孝之始也。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孝之終也。夫孝，始於事親，中於事君，終於立身。」大概意思是父母生養我們，所以在成長時要好好愛惜自己，讓父母安心。父母在生時，要尊重父母的權威，遵從父母的指點、教誨和命令，按他們的意願行事。及至父母年紀老邁時，盡心奉養他們，回報他們的養育恩情。到他們百年歿後，仍懷念他們的教化。

其他幾個衍生跟孝有關而較常用的詞語，包括孝道、孝順、孝敬、行孝……再翻閱一下其他外文，無論如何翻譯（filial, filiality, filial piety, honor…），都感受不到中國文化對「孝」的味道。

近日跟一位姐姐談及昔日家事，勾起對先父的種種回憶：我有否盡孝？有？沒有？在反省過程中，感到作為中國人背景的宣教士（包括其他華裔宣教士），在這問題上一定或多或少碰到困難與壓力。

孔子名言：「父母在，不遠遊。遊必有方。」這已為我們帶來第一個困難。把自己一生奉獻在異國他鄉的使命中人，能不忍心放下年老雙親？尤其身在遠方，收到家書提及雙親患病時，內心不期然出現不孝自責，巴不得能馬上飛回家，隨侍親側，以盡孝道。可事實並不一定如願。

有些父母畢生打拚，創基立業，期待兒子可繼承下去。

可兒子卻要遠走他方，作傳道工夫。那誰來承擔？若家中有超過一個兒子，情況稍為緩和，但父母寄託的眼神足以叫宣教同工感到一生虧欠。（國內從 1979 年開始推出一孩政策，直到 2011 年開放二胎。其間大都是獨生子女。按年齡目前應是 45 歲左右。他們要回應天父呼召，成為海外宣教士，豈不先要過這難過的一關？）

父母親不單畢生撫養我們，且期待能一代一代繼承下去。宣教士不單遠走他鄉，且把孩子也帶上。父母「弄孫為樂」的心願頓成泡影。就算幾年後有機會重逢，卻發現孫子孫女都變成「香蕉」（外表黃，內心白），無法溝通。情何以堪！

以上各項，都是我個人親身體會。我 28 歲便拿起行囊，遠赴菲國。出發前某個晚上，獨自一人在露台默想。老父看見，還被他誤會，罵了一頓：是否因賭錢欠債而要出逃？

出發了，家中除了雙親外，還有高齡外婆。感謝天父讓我生在 12 兄弟姐妹的家，委託他們照顧老人家就是了，便感到一陣灑脫。出發了，父母竟然都來機場送行。當教會傳道人為我臨別祝禱時，看到母親緊捉著父親的手，怕有什麼突發事似的。

家書是唯一解脫對父母惦記的方式（當時沒有手機，要打長途電話就得付高昂費用），但一來一回也需要一個月左右。每次收到父親書信，定必拜讀三、四回才回覆（先父墨寶至今還存）。

一晚深夜，竟然從短波收音機聽到陳百強的「念親恩」，眼淚整晚不自禁的淌流。

長夜空虛使我懷舊事 明月朗相對念母親

父母親愛心柔善像碧月 懷念怎不悲莫禁

長夜空虛枕冷夜半泣 遙路遠碧海示我心

父母親愛心柔善像碧月 常在心裡問何日報

親恩應該報 應該識取孝道

唯獨我離別 無法慰親旁 輕彈曲韻夢中送

後來接獲母親患上癌症的消息。在得到差會批准下，回來服侍她三數月，直到她離世返回天家。是盡了孝嗎？在沙灘默想，懷念先母時，只能對她許願：要成為忠心的宣教士，以報其深恩。8 年後，先父以 104 歲高齡過世，也未能趕回來見最後一面。怎生回報？

古云：百行孝為先。作為天父選召、救恩的代言人……好受嗎？

古云：忠孝不兩存。要忠於使命？或是對生我的父母行孝？

回想其他兄姐在雙親晚年時能盡子女孝道，我深感不孝。這畢竟是我一生的虧欠，一生的痛。猶如昔日愛子對天父說：「我的神！我的神！為什麼離棄我？」（太 27:46）痛！

9

宣教團隊

聽過這句非洲諺語嗎？If you want to go fast, go alone. If you want to go far, go together.（中譯：一個人走得快，一群人走得遠。）

對我們有中華文化背景的同路人而言，知易行難呀！當然，我沒有意思要長他人志氣，滅自己威風。在此可以分享多年來的個人經歷和體會。

回望過去 40 年的宣教生涯，我曾在 12 個團隊，共 14 個場地參與事奉（是團體，不是機構或差會——免得看官諸君誤會我患上了「跳槽症」）。其中涉及的同工，有純本土的，有半本土背景的，有國際背景的（甚至與多達 30 個不同國家背景的同工共事），各有特色，為天國事工各有成就。

除了大家都有同一服侍主、建立天國事業的心志之外（靠福音養生，服侍只是為工資餬口的不計算在內，只有天父知曉），在實際操作上，大家需要面對的是：語言行為表達上的溝通與誤會，文化優越感的強弱，做事手法的方式不一（不是

對錯問題），還加上每個人的個人脾氣（氣質）、知識（常識）、風格（風度），以及對跨文化表達的敏感度、個性、修養……怎能和平地共事一主？真是一門大學問。沒有爭吵？（開玩笑，誰信！）沒有比較？（開玩笑，誰信！）沒有傷害？（開玩笑，誰信！）但滿有國度胸襟的同工，確實可以放下這一切，求同存異，為同一目標而努力。

我可以見證：有感受到傷害的同工，同樣經歷了天父的醫治，跟人和好，日後更成為莫逆。有因文化差異感受到委屈的同工，同樣經歷文化的包容、接納和擴充，眼界和胸懷豁達。我也經歷各種喜怒哀樂後，被某團體冠以「國際潤滑劑」的稱號。（是耶非耶？只有內心知道！）

雖是如此，我也看到不少個案出現令人感到惋惜的結果。有團隊同工最後也無法相處下去而吵架分開，各自服侍，老死不相往來。（不曉得他們日後在天堂見面時，可還會打招呼？）更甚的是在背後彼此攻訐，成為撒但的免費幫兇，破壞前線事工。

回望咱們華人團隊，當然自有特色，各有成敗。馬有藻牧師多年前寫下《同工或同攻》這書，真有點高人之見[1]，也成為我們在學習團隊事奉時的必讀課本。

作為華裔（華籍）宣教士，在文化上與人同工，基本上需

1　馬有藻，《同工或同攻—聖經中團隊事奉》，種籽出版社，2010 年 7 月。

要衝破一些文化障礙：

1. 「中庸之道」：它主宰了我們三千年。我們被教導要小心：槍打出頭鳥，煩惱皆因強出頭……有魄力要作團隊領導，已經不容易，更需要說服團隊中其他被領導的隊友接受領導，談何容易？一方面得到主耶穌的鼓勵：「若有人服事我，我父必尊重他。」[2]（畢竟能得到天父的尊重，是多麼光榮的事。）但另一方面，主耶穌的另一句話卻帶來了難處：「誰願為首，就必作眾人的僕人。」[3]（很吊詭也很玄的一門學問：僕人領導學！）再者，我們從小被教導要順服，聽教聽話，那種主動表達的能力，包括表達時不會冒犯別人（或不會太敏感地感到冒犯），沒有從小被培育出來，怎麼領導？背後還被人指責「一朝得志，語無倫次」。（看到一位西國同工讀小學二年級的孩子，已經需要在課堂上作項目表達……my goodness! 小屁孩，懂什麼！但看到他有板有眼的表達，那是自信心訓練、組織力訓練、表達力訓練，都是從小開始。同樣也看到一位華裔同工出現驚呆的心情：孩子在國際學校學習回來，竟然「膽敢跟爸媽頂咀，不同意爸媽的意見和教導，且喜歡表達自己的意見」——如出一轍。）
2. 「各家自掃門前雪，莫管他人瓦上霜」：一些同工在帶領與

2 聖經：約 12:26。
3 聖經：太 20:27；可 10:44。

被帶領的問題上猶豫之際，那就退一步吧：先把自己搞好（先安內，後攘外；先對付自己，然後才對付別人）。這樣下來，明顯看到一些同工出現若即若離、不大合群的現象：我沒有明顯的反對你，也沒有明顯的支持你（我沒有反對你，已是對你最大的支持了）；我只努力自己的事奉崗位，向天父交賬便是了。如此這般，如何同工？

3. 「逢人只說三分話，未可全拋一片心」：我們從小也被教導「害人之心不可有，防人之心不可無」。尤其是那些非我族類，其心必異。在跟同是華裔背景的同工相處已經不容易了，若加入來自五湖四海的屬靈超級巨星，那真是……要保持關係便來一個「話到口邊留半句，理從是處讓三分」，大家「相敬如賓」吧！要真的交心，還早呢！（有外籍同工表達：「你們中國人很假」，都是面子工程。唉！無語。）

4. 接納及支持領導者的軟弱，也是我們常見的難處。雖然聖經有高層次的教導：耶穌能坦然面對施洗約翰，稱他為「他必興旺，我必衰微」[4]，但那是耶穌啊！我們都明白「不怕官，只怕管」的現實操作。他作領導，憑什麼！真有實力作領導？或只是「拿著雞毛當令箭」？難呀！對我們華裔同工而言，要成為帶領者較成為被帶領者容易一些（這是個人的主觀感受）。有同工不願意成為帶領者，原因竟

4 聖經：約 3:30。

然是怕被人批評，但可以批評領袖。一個常見的現象：在公開聚會時，大家都三緘其口，會後卻指指點點，私下更數臭領導的不是和虧欠。（又一個無語！）

可怎麼辦？有一些建議：

1. 在表達上，語言是必須經過的一關。（坊間傳聞前中國總理周恩來能操 8 個國家的語言——咋舌！）目前全球有多種語言被公認為國際語言，英語是最為普遍的，其他如：西班牙語（南美洲一半地區通用）、俄語（俄國及東歐國家通用）、阿拉伯語（整個阿拉伯世界通用）、法語（非洲一半地區通用），還有咱們的普通語。祝福前線同工在表達上能更上一層樓，不單滿足生活表達的水平，更能表達內心世界和感情。
2. 在知識及通識水平上，也需要更努力（特別在跨文化知識和體驗上）。不要單以為「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5]，就能把整個世界打下來。同工需要抓機會學習，提昇自己，擴充自己的知識、胸懷、眼光，讓天父可以使用我們（想想厲害的摩西，學了埃及人一切的學問[6]，他被天父使用，絕非無因）。
3. 強迫自己學習「正面思維」及「正面表達」，取代過去的「負面思維」及「負面表達」。除了放開心情，接納自己

5 聖經：腓 4:13。
6 聖經：徒 7:22。

的軟弱之外（笑一笑，十年少）；還積極一點，多稱讚別人，公開欣賞同工的成果 ，接納他們不足之處，那讓自己也更陽光一點。

「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7] 互勉！

7　聖經：約 13:35。

10

經歷危機

最近在準備跟兩位學員老師談「危機處理」這課題的材料。除了尋找合適可參考的資料外，其他宣教工人的經歷也非常寶貴。有宣教工人因飛機意外而直飛天家；有工人因交通意外而離世；有女性工人在工場被強暴；有工人一家幾口被殺（想想義和團事件）；有工人被人下毒；有工人躺在地上看見子彈在他面前飛過；有工人初抵工場，第二天便被洗劫一空；有工人在光天化日下被搶手機（照相機）；有工人的錢包被偷，後來卻把錢包偷回來；有工人被勒索金錢，而勒索他的竟是當地公安……在他們身上的種種經歷，便是最好的教材了。

我也來一個贈興，談一談過去的親身經歷與體會吧……

記得小弟初出茅廬，踏足第一個宣教工場——菲律賓。這個國家之前受西班牙人統治了 400 年，留下十分濃厚的拉丁風情和不拘小節的作風。在二次世界大戰前後，分別受到外來日本人及美軍的統治，令這個島國文化和混雜文化更為特出與明顯。60 年代，菲國是一個豐裕的國家，種植的大米在亞洲是上乘的。可那種樂天風情，較適合生活，卻不利於發展。獨

裁的老馬可斯管治 20 年，從此國家有如江河日下，從富裕國變為貧窮國。

我在 1983 年進入這個國家。不久，「老馬」的政敵阿基諾回國時在機場被暗殺一事，掀起全國的「反馬」示威浪潮。當時我跟師母約定於 1986 年 3 月成親。但在 2 月卻爆發一連串反政府暴動，且越演越烈。記得那天清晨，一隊手持 M16 步槍的大兵進駐電台，說是前來保護我們及所有廣播電台設施。當時我內心的恐懼，不由自主地從身體的顫抖表現出來。由於我住的房子是靠近大門的第一間，那些阿兵哥們就駐紮在我家及家門（那是最安全又是最危險之地）。要逃？往哪裡躲？差會負責人來電，提議我離開，飛往新加坡去……嘿嘿嘿！電台位於市北，機場在市南，中間的地區正爭鬥得如火如荼！要往西的馬尼拉灣逃，再游泳到新加坡去嗎？

後來，天父特別憐憫這片土地，情勢急轉直下，「老馬」願意退讓，流亡夏威夷，一場全國沒有流血的政變，以和平手法告終。我也順利回來跟師母結婚，抱得美人歸，一直抱了 36 年。

從處理危機這角度回想當日的經歷：

1. 當日被差遣出發前，基本上沒有談及「危機處理」或有關題目。想想 40 年前的宣教發展，有人願意起來被差遣，已是光榮到不得了的事，還要談什麼「危機處理」？乾脆藉禱告、以信心，把工人交託給主就是了。

2. 就個人而言，可能聽了資深前輩提議，一早已準備好「逃難包」，內含護照、美元和機票。可這些東西在突發事件出現時，顯得毫無作用。
3. 差會領導人確實關懷前線工人，在困難時刻致電鼓勵，並作出具體建議。可他們對實際情況沒有了解，不明就裡，所提供的意見，跟實際可行的操作相距甚遠。

看一看以人道援助事工聞名，且有基督教背景的國際機構「世界宣明會」（World Vision International），早於 1999 年由他們的危機小組專家 Charles Rogers 領導，為其機構內的工作人員撰寫一份安全手冊指引。[1] 這本厚 148 頁的小書共分 9 章，除了表明機構自身對前線工作人員安危的基本立場外，還向工作人員提供一些對預防及應對不同危機出現時的指引，還提及跟大眾媒體消息發布指引，及工人經歷危機後的心理支援。[2] 真算是夠全面了。當中提及工人到達前線事奉地點時，應掌握當地的各種文化表達，例如：了解當地尊重他人時的表達方式，什麼時候及如何需要跟人打招呼，當地「給面子」的基礎，眼睛及手勢等身體語言的表達，跟當地人身體接觸的方式，在公開場合及私下的彼此空間距離，何謂合適的衣飾，兩性關係需要留意之處，對長輩的合宜表達，對時間運用的準則，對政府官

1 Charles Rogers and Brian Sytsma, *World Vision Security Manuel - Safety Awareness for Aid Workers*, World Vision, 1999.

2 World Vision 也由另一位心理治療專家 John Fawcett 執筆，出版另一本書 *Stress and Trauma Handbook*, World Vision, 2003，專門協助因事奉環境而出現壓力和創傷的前線工人。

員甚至皇室成員的關係表達，還有社交守則、工作態度……這豈不是我們在訓練宣教工人有關文化表達時的必修科！（進一步推論，原來不少工人勇赴前方，為主工作之前，連這些 ABC 基礎功都沒有學過，現在只能「補票」而已。）

回望我當日經歷過政變一事（其實我在菲國前後事奉了 8 年，也經歷過各種危機，如火山爆發、地震、經濟下滑、對華人不友善等），當地差會也急起直追，進行「補票」，制定各種危機出現時的指引，同時要求所有外來的宣教同工撰寫遺囑，也需要清楚填寫一旦需要緊急撤退時，留下的家當如何處理等。這些行動顯示了經一事長一智的過程。

時移世易，目前的前線工人在出發前，一般差會都會為他們購買意外保險。這麼一來，要作出危機處理安排，特別是否需要撤離時，就不能自家決定，需要把保險條款拿來一併考慮了。

在今天末後的世代，宣教事奉已經把面對危機及處理危機計算在事工當中。「選中這條不自由的道路，並非出於無奈，相反地，卻正是大膽地使用了自己底自由。」[3] 不過，站在差會行政及差派教會的屬靈權柄和關顧下，我們不得不作一些基本考量，為我們那些在第一線的工人及其家人著想。

前線工人們，我們為你喝采。加油！

3　邊雲波，《獻給無名的傳道者》，種籽出版社，1981。

11

工人得工價（一）

在閱讀宣教前輩保羅寫給哥林多教會的書信時，看到他跟教會之間千絲萬縷的關係；其中一點是經濟支持。先引用他的話：「我因為白白傳神的福音給你們……我虧負了別的教會，向他們取了工價來給你們效力。」（林後 11:7-8）

從這兩節經文，可以看到今天教會差派宣教士的幾個行徑：

1. 宣教士被打發到異國他鄉，目的只有一個：「傳神的福音給你們」。宣教士蒙天父引導（being a missionary is also one lifegoal），願意離開可愛的安舒區，不是要找更好的生活，乃要經歷不一樣的人生；不是要享受異國他鄉的風情，也不是要顯出自己與眾不同的超級屬靈生命特質。他們的使命只有一個：傳神國的福音直到地極，帶領人作主的門徒。
2. 「向他們取了工價」：宣教士跟留在後方作牧養工作的教

牧同工，都同樣蒙主引導，一生服侍我們的主。所以，教會供養神的僕人，是天父訂下的合理安排（說具體一點，天父透過教會肢體供養神的僕人）。教會不單供養教牧同工，也在經濟上支援被打發出外的宣教同工。這稱為「工價」。

3. 「來給你們效力」：教牧同工跟肢體在同一地區服侍，他如何服侍，大家都有目共睹；可宣教士身在遠方，在資訊不發達的地區，我們後方肢體怎能了解前方的種種？宣教士在前方努力，是認真的、拼命的、應該的。教會偶爾委派同工前往實地了解，或是宣教同工回來作述職報告。不然，只有信任。

4. 「我虧負了別的教會」：保羅竟然用上「虧負」這個觀念。原來的意思是指剝奪或掠奪。他是安提阿教會差派出去的宣教士，接受安提阿教會提供的工價，同時他也接受如腓立比教會在經濟上的支持（腓 4:15），卻也服侍哥林多教會。宣教士在前方努力的成果，基本上跟後方支持的教會沒有直接關係（說白一點：對後方教會沒有影響，沒有好處）。但後方教會是本著真理、使命及對宣教工人的信心與信任，繼續支持前方工人。

對宣教同工而言，我們甘心願意走上這條服侍的道路，理論上是經過深思熟慮，計算好代價。要抓錢？要找好生活？那就不要參與宣教服侍了。（不要誤會我：天父祝福屬祂的人，你能大富大貴，我們為此感恩，搞不好你還以經濟支援我呢！

但一旦腳踏宣教圈服侍，別再夢想可以在這撈到油水。）宣教工人只能得到工人的工價，繼續堅持生活下去，完成使命。

那什麼是工價？誰定工價？

以前聽說某地教會領袖為要「協助」工人學習如何過「簡樸生活」，如何「為主受苦」，如何過「信心的生活」，結果把工人的工價壓得很低，甚至比外面的廉價勞工還要低，比當地最低工資的標準還要低，這有點不人道！（正因如此，難怪有宣教工人為了養妻活兒，只得再找另一份工作，賺取生活補助；哪有時間、體力拼命發展福音事工呢？）相對而言，要工人自己向教會提出工價，卻也面對困難和尷尬，只因工人是既得利益者。當然，越多越好是人之常情；但要弟兄姐妹節衣縮食，以奉獻向工人提供更舒適的生活，這又有點說不過去。感謝天父，宣教差會可站在教會與宣教士中間，也代表宣教士跟教會商討有關宣教士應得的工價。在這範圍內，可以除去彼此的一些尷尬。

一般而言，工人在哪裡服侍，差會便向教會提供那個國家／地區的生活指數，且會接納當地的中位數（再加一點兒），成為支持宣教士的工價標準。工價一般包括衣食住行各方面：房租、食物、水電煤、交通工具、醫藥、傳福音所需的物資等基本開支。此外，因在異國他鄉服侍，一定會考慮來回的航空（或航海、航車）及搬運的費用，還有當地的安全通訊費用、學習當地語言的費用、簽證費用、意外保險費用等。若宣教工

人有孩子一同前往該地服侍，也要支持孩子的教育開支。至於工人是否需要娛樂費用？一般不會提供，工人只能私下節衣縮食吧！這樣看來，工價還算合理吧！（有些地區還會考慮政府要求的社會福利基金、公積金、養老金等福利要求。）

看官諸君，即使你同意這些觀念，以及計算工價的方式；但說句實話，那都不是一個小數目（噢，你開始明白宣教壓根兒不是風花雪月的事奉了）。教會及教會肢體，也包括被打發出去的宣教士，我們不都要學習過仰望天父供應的信心生活嗎？

對，但不是還有我們聽說過的一些信心差會嗎？他們不主動募捐，不告訴你差會及工人的需要，只祈求天父感動你主動地以經濟支持前方後方的事奉和生活所需。這是一種聽起來非常理想，也十分屬靈的募捐方式。不過，隨著時代的變遷，目前全球大環境要求宣教機構有足夠的運作透明度，能清晰地向天父、向教會、向當地政府提交經濟報告；那麼，昔日可行的方式不一定能夠適合這個時代了。（不要誤會我不談信心，而是信心的行為是否適合這時代的定義和運作方式而已？）

今天的世代跟保羅時代的政經和國際環境完全不一樣，當然不一而足，更不可能對號入座。昔日宣教士可以大搖大擺地進入一個國家，且光明正大地告訴當地人：我是來傳講耶穌救恩的。但這些 Good Old Days 已過了。全球能獲得「宣教士」簽證的機會已變得「絕無僅有」。就算宣教士前往福音自由的

地區或國家，傳揚福音，建立教會，他們的身份都備受質疑；更何況宣教士要前往的地區或國家是公開敵對基督信仰的。那宣教士更需要有靈巧像蛇的心，在接受後方提供的工價時，更需要加倍小心了。

12

工人得工價（二）

其實談工人的「工價」，可以分別從兩個角度來思考。先從宣教工人的角度來說吧：

1. 宣教工人要清楚，不是為工價而蒙召，乃是為天國的福音要傳遍天下，完成神的永恆使命，而願意走上這條路。
2. 天父是整個宣教事業的大老闆，祂也是愛我們的神，祂怎不關懷你的需要呢？聖經指出：「他未嘗留下一樣好處不給那些行動正直的人」（詩 84:11）；「你們看那天上的飛鳥，也不種，也不收，也不積蓄在倉裡，你們的天父尚且養活牠。你們不比飛鳥貴重得多嗎？」（太 6:26）；「做工的得工價，不算恩典，乃是該得的」（羅 4:4）。相信天父不會「撇下你們為孤兒」（約 14:18），但要知道：工人跟其他信眾一樣，都需要過一個信心的生活。
3. 昔日神選召利未支派作祂的工人，卻沒有給他們地業，因耶和華神就是他們的產業（申 10:9），且一生養活他們（民 18:21）；這可作為宣教工人的借鏡。天父可以透過烏鴉養活工人（王上 17:4-6），也可以透過寡婦養活工人（王

上 17:9）。但神更多時候透過教會及教內肢體，向工人供應生活所需（加 6:6；腓 2:25，4:15-16）。既是如此，就不要計較工價多少。千萬不要跟昔日天父怎樣祝福你作比較，也不要跟你以往在老家的教會任職傳道時的工價作比較，更不要打聽工場中來自其他國家或差會的工人所得的工價，以作比較。

4. 宣教工人能在生活中「事事如意，餐餐魚翅」，在工場上過一個「大魚大肉」或「大富大貴」的生活，那我們為你高興，且祝福你，那是天父特別的恩典。再想一想，我們的主為了你甘願過一個貧窮的生活，「他本來富足，卻為你們成了貧窮，叫你們因他的貧窮，可以成為富足」（林後 8:9）。宣教士倘若能過富裕的生活，似乎絆倒人的機會比建立人的機會多。你祈求過一個安穩的生活？可以；但要過一個“big spender”的生活，我會勸你不要走這條宣教服侍的路了。
5. 有工人一方面接納教會提供的「工價」，另一方面總是期待天父提供「烏鴉的祝福」。省一點吧！整天盼望只會帶來失望。沒有期待而出現的祝福，才會帶來驚喜。
6. 最近跟在經濟上支持我們的一位家人坦白說：我們夫婦倆是家族中學歷最高的，但收入是最少的。悲乎？用不著。事實上，我曾在一個機構得到高職、高薪，且有房屋津貼等福利；最後是自己決定放下的。（在我軟弱的時候，也曾想過昔日，也曾怨過自己，但俱往矣！）不過，我還是

可以向你透露一個公開的秘密，也是我們親身體驗過的：就是天父會對宣教工人賞賜特別的恩典和祝福，是其他人沒有，也不了解的（甚至宣教工人自己也不了解）。

再從教會的角度來談宣教工人的經濟支持：

1. 我們的主把福音傳遍天下的使命交給教會，需要教會以信心來執行及完成。但在實踐這行動時，卻出現一些不太正常的表現，例如：

 1.1 有些教會知道要在經濟上支持被差往前方的工人，但因經濟困窘，乾脆舉起「免戰牌」，不積極、不參與、不差派、不支持宣教事工，以保自我堂會。

 1.2 有教會只分發第一筆上路費（車費）給宣教士，讓他們可以出發，從此不聞不問，他們的事奉與我無干。

 1.3 有教會只支持一部分工人的費用（那怕是象徵式的支持），並加以「禱告繼續支持」他們。工人在外自生自滅，自找工作，一切交由天父掌管罷了。

 1.4 有教會容許（或接納）宣教同工「自行籌募」，不管他們在教會圈內外如何進行籌募。這當然出現利弊：有宣教同工是這方面的高手，籌募能力強，所以很快便有足夠資金可以上路；相對一些宣教士在為自己籌募「工價」一事上，確實感到為難，如何是好？再說，為什麼留在本地服侍的工人不用為「工

價」進行籌募，而出外服侍的宣教工人卻要為「工價」籌募？（這是我們敬重的一位牧者提出的問題，至今沒有人作出令人滿意的回應！）

1.5 有教會領袖同意實踐宣教使命，但對跨文化宣教事工不大了解，在支持宣教工人的「工價」時，乾脆跟留在本地教會服侍的牧者的「工價」統一起來，都是一樣服侍主嘛，劃一「工價」不就行了嗎？若宣教工人事奉之地在經濟上跟本地相若，這還說得過去；但若事奉之地的生活水平較高的時候，宣教同工便出現困難了（試想農村跟大城市的生活指數差距，甚至三線城市和一線城市的生活指數差距）。

1.6 有些教會不願意跟從差會所提議宣教工人的「工價」（有關差會的運作計算基礎，可參上文「工人得工價（一）」），這是因為一般差會都會加入「行政」費用，增加了教會的承擔額，這也蠻實在的。若差會能把行政費減至 8 至 12%，那是可以接受的。（教外一間國際非牟利機構的行政費竟高達 40%，令人咋舌！）

2. 當然，也有一些教會十分積極和努力，為要完成教會存在的使命，甘心樂意在教會內推動普世宣教的真理，鼓勵信眾放下一切，離開本地、本族和父家，前赴異國他鄉，讓更多人有機會得聞使人得救的信息，成為主的門徒。保羅口中的馬其頓教會就是一個明顯的例子（林後 8:1-5）。

我看到的其他一些令人鼓舞的情況是：

2.1 一般教會都會按差會提議的「工價」，以信心全數支持被差派出去的宣教工人。

2.2 有教會知道自己的經濟能力不足，或是宣教工人事奉的地方物價指數較高；他們會呼籲其他有宣教心的友好教會一起合作，一起支持，為彼此相同的目標努力。

2.3 有些教會在經濟上蒙天父特別祝福，不單支持自己教會差派出去的工人的「工價」，還可以跟其他教會分享資源，在經濟上分擔宣教工人的「工價」所需。我聽過有一間教會，願意把教會所收到的 40% 奉獻資金，用在普世宣教事工中。你能不為此感恩嗎？

2.4 有一間十分投入普世宣教事業的教會，願意多為前方的宣教工人想方設法，提出支持工人「工價」的另一方式：本地的教牧工人「工價」的一半，加上差會提議在前線地方事奉的宣教工人「工價」的一半。這樣說來好像多了一些體會，讓工人的心窩暖了。不過，這個建議只適合前往經濟較差的國家／地區的工人，對於前往經濟較強的國家／地區的工人，便適得其反了。

13

工人得工價（三）

延續上兩篇談宣教工人的「工價」話題；分別從差會、工人及教會的角度，看「工價」的安排。事實上，今天的世代千變萬化，在支持宣教工人生活費（或養活工人）的話題上，還出現不少其他的模式。

其中一種：差會直接以聘用方式接納宣教工人為機構員工。那表示差會是「老闆」，宣教工人便要按「市場」定位，也看差會內部的員工支薪機制進行。這麼一來，宣教工人不用為籌募經費而煩惱，且在工價上得到一定的「保障」。差會的經費基本上也是從教會及個別信徒的奉獻而來。這種方式的好處是無論教會或個別肢體，都以支持差會的整體事工及宣教工人的生活費用為奉獻目標，而不是狹窄地支持某一位宣教士；差會在資源運作上，也會按差會的營運需要，靈活使用。不過相對而言，這個方式衍生的困難也不少。最重要是需要澄清聖經的觀念。過去我們一直強調教會是整個「普宣」使命的中

心；差會作為一個使命架構[1]，主要是協助教會完成使命。採用這個方式只是發揮差會的功能（我聽過有教會牧者批評：差會從教會搶走了人才、錢財），更何況這個方式似乎失去了教會「差派」的屬靈地位和權柄。

另有一種情況出現，就是宣教士既不加入差會，也沒有教會差派及支持，自行出發，「工價」的來源只仰望天父的供應（甚至有人套用保羅的名言作支持：「我知道怎樣處卑賤，也知道怎樣處豐富；或飽足，或飢餓；或有餘，或缺乏，隨事隨在，我都得了秘訣。」[2]）。這種方式涉及幾個問題。其一是教會的差派問題（已返回天父懷中的前輩周聯華牧師曾表示：作為宣教士，不必由教會差派，耶穌早已差派他去傳福音了[3]）。另一個更實在的問題是：「工價」自定。若這類工人屬提早退休，手上有一定的積蓄，無需為「五斗米」而分心；但假如他手上沒有積蓄，那還得花不少時間向各方籌募。（我認識一對宣教士夫婦帶著一個小孩子出發到工場，每一次發通訊時，都提到他們的生活多缺乏，孩子活得多悲慘……唉！）這麼一

1 差會作為使命架構，是相對教會作為會眾架構而言。有關這兩種架構的觀念，是宣教前輩溫德（Ralph Winter）在 1974 年首次提出。更多資料可參考溫德的文章：「神的兩種救贖架構」，《展望心視野》，温德、賀斯德編著，橄欖出版，2017；或溫德，「神救贖計劃中的兩種組織」，《普世宣教運動面面觀》，陳惠文主編，大使命中心出版，2006。

2 聖經：腓 4:12。

3 周聯華，《宣教人生—我活著是為宣教》序言，夏忠堅著，道聲出版社，2008 年 8 月。

來，工人在工場可能餓死或飽死（就看他的籌募能力了），無人知曉，也無從關懷，更無法監護／監管。他會經歷天父很多供應的奇特體驗，但缺少了透明度，且衍生了忠誠度的問題。

再有一個情況是宣教士來到前方工場，以帶職宣教身份事奉，無論營商投資或職場打工等，以賺到的利潤或收到的工資作為「工價」，豈不兩全其美，可以減輕或避免背後教會的經濟壓力？但同樣出現問題：誰為宣教士在帶職過程中提供協助和把關，避免宣教士跌進金錢陷阱中？有關營商宣教的問題，你一定不會陌生。畢竟真正深入討論這種帶職宣教模式只有 30 多年，連什麼是營商宣教，也言人人殊。作為營商的老闆，他的「工價」是否為一般老闆級的水平才算合理？由誰來拍板？他的營商賺錢手法可有問題？賺到的利潤如何處置？虧本時怎辦？還能活下去嗎？（我認識一位開了一間地產中介公司的牧師，他向我表示：賺到錢餬口時便做牧師，沒有錢的時候做中介。看官諸君，同意嗎？）有關打工收取工資，老闆給的工資有否剋扣的情況？且一天工作下來（特別以體力勞動者為甚），還有多少精神體力去投入宣教事奉？對，「工價」問題解決了，但引伸不少其他問題來。

還有一個「有名無實」的支持模式（用這個詞語總有些負面味道，縱然基本上是沒有的；但試試改為「借殼」）。我認識一位有宣教心志的名醫，他被某國政府高薪聘請，前往那國協助發展他們的醫科專業。這國家在宗教上是禁閉的，一般宣教士不容易前往事奉。難得啊！這位滿有心志的醫生竟同時願

意申請加入某宣教機構，且被教會和差會接納。基於事奉工場的敏感性，一切以低調方式進行。教會出面差派，承認他的心志；差會接納他成為友誼會員（associate member），協助他在彼邦作生命見證時的策略和物資需要，也盡可能關顧他在屬靈生命上的需要。至於「工人的工價」，由於他是頂尖名醫，教會哪有可能以經濟支持他？所以象徵式地支持他每月 1 元，但答應在禱告上無限量支援，願意跟差會合作，支持差會各方面的行政決議。對，這是一幅支持「工人的工價」十分美好的圖畫，但只能算是例外中的例外，幾乎沒有可能複製。

我前後用了三篇文章，嘗試觸碰有關「工人的工價」問題。當然，全球有 43 萬多宣教工人，各自有接受「工價」的方式和渠道。天父供養工人，可見一斑。那些仍在 underpaid 環境中服侍的工人，天父跟你一同流淚呢！加油！

14

吾老矣，無能為也矣

2022 年底，香港差傳事工聯會公佈了 2021 年香港宣教士統計簡報。[1] 謝謝聯會及老朋友熊太的努力，為我們提供多一些對普世宣教使命的思考根據。

拜讀這份報告，最讓我深切感受的，莫過於指出宣教工場上的戰友們，平均年齡為 52 歲。

52 歲，那是一個什麼樣的概念？

按世界衛生組織（WHO）發佈 2022 年全球健康統計指出[2]，2019 年非洲人口平均壽命（healthy life expectancy at birth）為 56 歲。我們可以這樣假設，隨便哪一位香港的宣教士在非洲出現，都屬長者之列，備受尊重，說出的都是人生智

1 https://hkacm.net/wp-content/uploads/2022/11/20220911_GOUNTO_lo.pdf

2 https://www.who.int/publications/i/item/9789240051157

慧真言，具説服力，為年輕一代指明方向。然耶非耶？

我的 52 歲是在 C 城服侍中度過（當時確實從初哥變老鬼，已累績 24 年的宣教工場經驗了）。除了按差會要求，運作跨文化工人訓練培育中心，穿州過省，遊走推動教會參與「普宣」行動。還要協助當地教會牧養。這是我真實的經驗：到訪一間以年輕人為主的教會一看，他們對我這光禿老頭子相當客氣和尊重。年齡顯示我背後的人生閱歷，他們聽到我曾在不同的國家事奉，就更肅然起敬。

不過 52 歲的宣教士真的如斯得心應手，在福音工作上，能在異國他鄉手到拿來嗎？先説正面的。

1. 《基督日報》記者陳麗斯引述香港威克里夫聖經翻譯會前總幹事蔣偉堂表示[3]，大齡的宣教士在某些宣教工場是有一定優勢。他以非洲文化提出兩個例子。其一，他指出當地文化認為：「未結婚的人是小孩，無兒女的人算是年輕，幾十歲仍無兒女是奇怪並且不蒙福的」。你自己都不蒙福，如何叫別人信耶穌而蒙福呢？蔣偉堂再舉另一例子，聖經翻譯的工作很多時需要與村落的領袖洽商合作；「對口」的村長「要覺得你信得過，才願意跟你談，即使你長了鬍鬚，他們也認為你是個小孩」，便會拉倒。如此這般，一些差會因著工種和服侍對象的關係，只能接納大齡的宣教士；沒有這方面的斤兩，休談！

3 https://www.gospelherald.com.hk/news/mis_2697.htm

2. 我在中港台三地服侍的時候，有人倡議那些有人生閱歷的肢體應可考慮提早退休，以便在「人生下半場」投身宣教的事工。好吧，搵夠賺夠，兒女都成人了，不再憂柴憂米，就把自己奉獻給主，勇赴宣教前線，好好運用「剩餘價值」，豈不快哉？難怪多年前香港有人大力推動「金齡宣教」。
3. 成熟的肢體除了人生閱歷外，在性格和情緒上一般都較穩重，處事冷靜，還多含一分長輩的慈祥和藹。他們一方面可以信任，同時也一併分享人生閱歷，煞是恩典。

不過，在正面之外，一定還有反面：

1. 52 歲的有心人，往往也是無力人（特別在 52 歲才加入宣教行列的新兵尤其明顯）。正因為我們有 52 年人生經驗，且還沒有「魂歸天國」，那顯示我們是成功地還活著。因著這些成功的條件及成功的人生規則，窒礙了對跨文化宣教的學習。怎麼可能放下成功的人生經驗，學習一套新的文化表達（耶 13:23）？同時需要在新的文化環境下，適應新的衣食住行，且在福音傳遞上要按當地文化可接納的程度和方式，有創意地表達出來。往往都有心無力啊！
2. 52 歲的同工要學習一種新語言，難若登天。我們的舌頭已習慣自己 52 年來的語音表達；打了結的舌頭怎能叫它再扭曲（傳 1:15）？還有，我們要承認和接納 52 歲的腦袋已不可能回復年輕時代的博學強記功力。這是我的親身體會，我 45 歲時才學習俄語，雖然很努力，也有使命，

但……就是無法記下更多單詞文法，落得個「日俄夜俄」（粵語俚語：表示整天嘮叨），有心無力啊！

3. 再來一個親身體會。當我踏入 40 歲時，突然驚覺我服用「必理痛」[4] 的次數增多了。每次出現頭暈、身熱、疼痛，便服用 500 mg，上床一睡，醒來又是一條好漢。世上每一個人的身體狀況，都是朝著相同的方向前行，無一例外。休想 52 歲的，可以跟 25 歲的較勁。若你在 52 歲前為生活打拚，可要承認及接納身體時不與我了。出發到工場時，也得帶上多種藥物旁身，同時也需要考慮工場那裡可有足夠的醫療支援。有心無力啊！

但不要氣餒，主耶穌答應差派聖靈來加給我們足夠的能力，直到地極，為祂作見證（徒 1:8）。保羅也告訴我們，聖靈按祂的主權，把不同恩賜給予我們，「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弗 4:12）。所以，在面對及衡量正負等因素後，52 歲的肢體是可以參與宣教前線工場的服侍，包括：

1. 以奉獻支援前線各類事工的經濟需要。
2. 以禱告支援前線宣教工人及他們運作中的事工。
3. 得到前線同工的同意後，可協助調撥運送適用的物資到前方使用。
4. 在不加重前方同工接待的負擔，或不妨礙事工運作的情況

4 Panadol，一種止痛藥。對我本人而言，它能治百病。

下，探望和關懷前線同工。

5. 在前線同工同意及指導下，即使沒有跨文化的表達能力，仍可參與或多或少的工場傳福音工作。

6. 真的要考慮直接親身參與前線宣教事工？可以，但需要留意這些：

 6.1 可考慮前往跟自己家鄉文化背景距離不太大的地區服侍（例如：香港的潮籍肢體可考慮前往內地潮汕地區作見證；閩南背景的肢體可前往菲律賓、印尼等華人中服侍；客家背景的肢體可考慮在遍佈全球不同地區的客家人當中傳福音等）。

 6.2 不要勉強自己參與體力勞動較大的事工（例如：青年體育事工，或建築裝修事工）。

 6.3 可考慮參與在前線辦公室的行政事務。

 6.4 可考慮在前線的城市中服侍，不要勉強前往鄉下地區或偏僻地區。在你需要醫療或藥物時，這方便你得到支援。

 6.5 接納因年紀問題，參與的事工以短期及中期為主。

 6.6 不要叫人小看你年長，嘗試放下身段，謙虛地在前線的當地人面前牙牙學語。焉知你令人發笑的當地語音，具有你意想不到的吸引力？（吸引當地人的，是你的發音；但感動他們的，是你願意尊重當地文化。）

 6.7 同樣需要放開懷抱，學習新的傳福音觀念和方式（甚

至需要拋開過去在老家很有效的傳福音方式）。

6.8 不要勉強加入以年輕宣教士為主的差會，他們的創意表達，或多或少會為你帶來尷尬或不舒服。（事實上，有些西方差會只接納 45 歲或以下的申請人。）

我在想：一位 52 歲的肢體，願意步上宣教的前線，那將會為教會帶來多麼大的騷動？會感動多少肢體？又令多少肢體汗顏？

歡迎加入「金齡大軍」！

15

宣教士的個人靈命成長

宣教士——跟一般人一樣，都是按著神的形象和樣式被造的
跟一般信徒一樣，都是耶穌以重價買贖回來的
跟一般聖品人員（聖職人員、教牧同工）一樣，都是蒙天父引導，立志一生服侍主的
那宣教士的屬靈生命，誰來負責？怎樣成長？

回想信主初期，熱心愛主，對主的話如飢似渴。用過年的紅包錢購買的第一本「屬靈」書籍，竟是《經文彙編》；那是1976年的事。除了自己努力追求靈命成長之外，天父也藉著教會的牧者、導師及成熟的肢體，四方八面地提供援助，讓個人靈命得以成長。

不過，一旦走上普世宣教的事奉行列，個人靈命成長這回事就會跟當日「不可同日而語」了。特別那些被天父引導，在不毛之地、山區叢林，屬靈爭戰更是明顯；或在禁閉、敏感的

地區，或在沒有私人空間的環境下服侍的宣教工人，他們的屬靈生命更是另有一番風味。

1. 在一個異文化的環境下，作息時間的安排是重要考量之一。昔日定時「清晨五點鐘」起來，現在不一定可以。昔日早上起來第一件事是「讀經禱告」的靈修生活，可能需要另作安排。有前線工人起床後第一件事，是馬上趕往菜市場。有同工起床後第一件事，是「一杯咖啡」在手。有工人起床第一件事，是照顧跟他一起生活的「羊群」；不一而足。似乎昔日牧師叮嚀，每天清早要先親近主，或需要重新調整。
2. 昔日在成長的教會，有牧者的真理教導，有肢體同輩的分享、扶助與支持，有看不完的參考書本，幫助靈命成長。現今人在前方，那些可愛的條件都變為「想當年」。恩典不是必然的。一旦作為宣教士，你人在前方，基本上身份就是天國大使、真理的權威、屬靈權柄的代表，也是別人得恩典的源頭，是屬靈偉人，是領頭羊。其他人都以你為馬首是瞻，怎會／怎敢來教導你？帶領你？甚至幫助你靈命成長？
3. 更有進者，前赴工場的目標，當然是傳揚基督。哪怕是困難、封閉的地區，還是會想方設法，不斷關懷別人，不斷跟人分享信仰及神的話。若屬靈生命只有支出，沒有收入，怎能平衡？乾了，誰來餵養？難怪一些工人為主盡心竭力擺上，但落在沒有力氣的光景中。

4. 另一個不為人知的殘酷事實，就是有些工人承擔的事奉責任太多太大，連個人親近主的機會都沒有。（有人的事奉忙得要命，忘了親近主去支取力量；但也有工人的事奉忙得要命，不停地忙著禱告去支取力量！）有些前線工人把親近主的時刻看為事奉，有工人把預備傳講神的話視為個人的靈修。

看官諸君，或有心想走宣教路的肢體，不要被我以上的分享嚇怕了。天父既是「老闆」，也是我們的父。耶穌親口答應我們：我不撇下你們為孤兒（約 14:18）。再說：朝廷不差餓兵。天父在屬靈方面的餵養一定不缺（自己軟弱卻不支取，或單靠自己，是另一回事）。綜觀我過去在這方面的心得和經驗如下：

1. 初到工場，戰戰兢兢，啥都不懂。知道不倚靠天父還可以幹什麼？深深體會耶穌所說：「因為離了我，你們就不能做什麼」（約 15:5）。在這實在的環境下，個人追求親近天父的心更逼切。（竟然可以用肉眼看到自己的靈命成長，有點誇張了吧！對，就是這麼誇張！）
2. 結婚了，跟愛人一起走天路，一起在宣教工場打拚 37 年了。從婚後第一天，便開始決定：兩人每天一起讀經禱告，才上床睡覺。這決定一直堅持到今天，已經 37 年了。（羨慕嗎？）
3. 在菲國服侍的日子，特別感受天父的真實。除了輪番前往以粵語為主的 4 個教會及聚會點講道，分享神話語之外，

我們一家還偶爾出席 Greenhills Christian Fellowship 的聚會，讓女兒在那裡可以參加主日學。神的恩典「沛」降，每一次聚會都受感動，控制不住地流下淚來。（有時是聽牧師講道而流淚，有時是唱詩歌而流淚，有時是禱告而流淚。有一次，聚會接近尾聲，似乎沒有什麼感動，正感到奇怪，又不好意思向天父發問的時候，聚會來到最後一個程序：牧師祝福了，突然聖靈的感動臨到，眼淚蹦了出來。）跟天父的關係如此親近，我漸漸成長了。這是一種十分主觀的屬靈經驗，是天父在那特定時刻，為我提供的餵養。

4. 作為天國信息的傳遞人，傳講神的話是我們的使命和責任。縱然我們不是直接參與植堂：組織和建立實體的教會，並直接牧養；但我從來沒有離開神的家，都是以神的僕人身份，在不同地區的教會傳遞真理。在預備傳講神話語的時候，我多少次率先經歷天父的感動。這也是真實的邏輯：神的話不是先感動你，然後藉你傳講，才感動聽的人嗎？

可向你介紹我作為跨文化宣教士的靈修心得：

1. 時刻不是問題，早午晚、清晨深夜、五時三刻……隨時都可以。
2. 時間長短不是問題，5 分、10 分、1 小時、2 小時……多長都可以。
3. 地點不是問題，辦公桌前、床上、公車、地鐵、公園、沙

灘、叢林、草地……隨處都可以。

4. 方式不是問題，或坐或站，或走路，或說話，或靜默，或聆聽，或感受……享受天父的主動。
5. 形式不是問題，或詩歌，或讀經，或靈修小品，或寫靈修札記，或光默想……讓聖靈主導。
6. 採用聖經版本不是問題，中英文、原文、當地文字……全都可以。
7. 其他輔助工具不是問題，詩歌集、釋經書、參考書……包羅萬有。
8. 組合不是問題，孤身一人，或二人行，或三人團……不同風味。
9. 語言不是問題，除了「神話」之外，天父聽懂你有聲無聲的表達。
10. 還有一點，是只有宣教士才經歷及享用的屬靈恩典：不是所有工人都在宗教自由、人權受到尊重的環境服侍主；尤其在敏感地區的同工，基本上缺乏有助他們個人靈修的工具（還需要作安全考量）……那就採納一些或更多當地的跨文化因素，放在個人跟天父的關係內……嘩，真是極大無窮的空間，以無限創意，開啟跟天父之間的屬靈關係。

請你不吝嗇地以禱告支持前方宣教工人的屬靈生命。

16

關懷前線宣教士

相信每一位在前方為主打拚的宣教同工，都十分期待得到背後支持的教會和肢體的關懷。我們都期望除了固定的經濟支持，以及恆穩的禱告支持之外，還能收到多一點其他的關注。從心態上來說，一方面顯出「吾道不孤」；另一方面是向工人傳出對其肯定的信息，還有一個叫人更心動的，就是顯得教會能回應天國使命，真的投入普世宣教行動中。呵呵，需要的市場蠻大啊！

猶記得第一次在菲國宣教的經驗，我的「老闆」代表差會和教會的雙重身份前來探望時，我內心欣悅之情，從我這個大男人的眼中蹦出淚水來……太期待，太感動了！畢竟菲國距離老家不算太遠，前來旅遊的肢體也不算少。

那在中亞的「傾國傾城」呢？便相形見絀了。一來地理位置較遠，二來機票較貴，但最重要的是教會和肢體對當地的了解不足，還加上宗教的敏感性，他們壓根兒絕少想到前往那裡旅遊，更談不上有什麼行動，表示關懷那裡的宣教事工和宣教士；不禁有點失望（幸好每年都收到聖誕卡）。

另一個還算感動的經歷，就是在寶島事奉時，教會差傳部部長趁著出差之便，前來探望我們。他是 3 年來唯一關懷和探望我們的教會代表，太感謝了。感恩能保持這種關係，結果當恩澤差會成立時，我邀請他前來擔任其中一位董事。20 年了，他就是現任的董事會主席。

教會真的願意關懷前線工人？我相信是真的。不過，可能是不懂得怎樣表達才算合適；特別是關懷在創啟地區或在深山叢林地區的跨文化工人，真不容易。

多年前，一位前線老朋友向我吐槽：他的支持教會體會前線工人在屬靈方面都是輸出，幫助建立別人的生命，反倒缺少別人對他的「餵養」，所以決定把後方教會主日敬拜的聚會內容，錄製拷貝，成為卡式磁帶（年輕肢體可能聽過，但沒有見過，更沒有使用過的一種古老傳播工具），把它郵寄到宣教士手中，以作關懷及支援。你同意這個行動嗎？因為是老朋友，他願意向我表達內心的感受：從正面來說，他真的十分感謝教會對他的真摯關懷。但從負面角度——太多了，因同工是在山區服侍，那卡帶包裹是無法送抵家門的。他得要找一天有空檔時間，從山區跑到最近的鄉鎮領取，且要付上當地郵局的稅款和保管費。此外，更直接的難處，就是教會從沒考慮前線工人有沒有卡帶播放器？當地有沒有電力供應？電費是否高昂？或有沒有電池（或電芯）？最後他表示，寧可收到教會寄來的公仔麵（方便麵）更好。（好一個屬肉體的宣教士！）

其實理解事情也不大困難：

1. 一般教會及肢體對前線工人和他們事奉的環境情況，沒有深入了解，對政治和宗教的敏感度不足，因此忽略了跨文化因素的考量（例如以家鄉豬肉乾作為手信禮物，送給在穆區事奉的工人，或在書信中詢問在創啟地區服侍的工人向多少人傳福音、結了多少果子等）。
2. 一般教會關懷前方工人，都是從自己的角度或出發點來考慮：前來關懷工人、牧養工人、支持工人。這有點一廂情願的感覺，沒有按前方工人的角度和出發點去想，了解他們的即時需要，往往出現閉門造車的果效（我有好幾次聽過前來關懷前方工人的牧者，對宣教工人的勉勵「堅尼地」，不接地氣）。
3. 大家聽過「訪宣」這詞語吧。教會把這個關懷的行動變為事工，連同三數位肢體前來表示關懷。宣教同工有機會跟他們「掏心掏肺」的表達，盡訴心中情，建立信任嗎？他們的關懷真能搔著癢處嗎？
4. 最差評但又最常見到的是所謂「短宣」安排。教會從自身的訓練門徒作出發點，順道前往工場，一來探望工人，二來訓練信徒，讓後方肢體增廣見聞，了解前方的宣教事奉。這麼一來，前線同工除了被關懷之外，還需要承擔「地陪」、「翻譯」、「導遊」、「用人」等角色。若那些受訓練的肢體在沒有跨文化的警覺性下大發熱心，以自己懂得的方式替天行道，這更為前線同工的跨文化事工及建立美好關

係帶來災難性後果。

對前線宣教工人的關懷，確是十分重要。每一位願意走上這條服侍路上的工人，都有個人及家庭不同的需要；還得加上事奉的環境（政治及宗教環境），以及開展了的宣教模式等，要「到位」地關懷宣教工人，實在殊不簡單。我曾經跟好幾位有心參與關懷宣教士的肢體交流，他們都接受過神學訓練、心理學訓練、輔導學訓練，唯獨沒有宣教學訓練，更沒有在宣教工場生活過及服侍過（極其量是擁有一些「短宣」經驗），他們真的可以在關懷前線工人的事奉上提供實質貢獻？

每一位前線工人都需要有人關心。但他們需要的不是門面式或事工式的膚淺關懷，而是深度和闊度的關懷。我見過一些特別的關懷行動，你會支持嗎？

- 有專職老師請假半年，放下教席，前往協助前線宣教士子女的中文教育。
- 有家庭主婦願意放下身段，成為女傭，前往協助一對宣教士夫婦的家庭運作，幫助該宣教士夫婦照顧孩子，他們亦可安心到另一地方退修、休息、喘氣。
- 有肢體願意在前線工場協助蓋房子、炒菜、駕車等粗工。
- 有專職輔導同工願意花一段時間陪伴前線同工，不做別的，只作禱告伴侶，同哭同笑。
- 有專職旅行社肢體，願意協助宣教士合法地運送合適的物資給前線工人。

這些例子都很個別性，不一而足。期待前線工人能得到天父藉教會的關懷，深受安慰。

〔附：向你推介這本關於關懷宣教事工的書《華人宣教關顧路》（龍維耐醫生夫婦聯手主編，世界華人福音事工聯絡中心及香港差傳事工聯會聯合出版，2011 年）。這書分別從四個角度和觀點（宣教士、教會、差會及工場），探討有關關顧的話題。雖然已出版十多年，但內容對我們局內人而言，仍說到點了。〕

17

宣教士述職安排

最近有差遣教會向差會提出：可否延長前線同工回鄉的述職期。他們這樣提出，當然自有見地。

先交待一下基本觀念和發展：

1. 200 多年來，眾多宣教士蒙天父引導，被教會接納，把他們及他們的孩子差派到世界不同角落，傳遞「神愛人神救人」的信息。
2. 昔日工人離鄉背井的情況，跟今天相比，當然不可同日而語。昔日的交通工具沒有今天的方便和發達。宣教士經歷千山萬水，遠赴重洋，單乘一程越洋渡輪，便需時 3 個月或半年。「述職」這回事，正是「牽一髮而動全身」的大事，不可能隨便「想當然」。
3. 所以，當你了解到或聽到第一代宣教士，都抱著「有去沒回」的心態來服侍，他們的忠心、他們的委身、他們一生一世的服侍…… 怎不叫人動容？
4. 時代巨輪不停滾動，也驅動了宣教模式的轉變。隨著差會和教會的成熟，也考慮到大環境、前線事工、後方教會等

因素，工人的任期也從一生一世，改為 5 年一任，或 4 年一任。這麼說來，工人在前方任滿一期後，才安排一次回來述職；而一次述職可能長達一年。

5. 隨著時代發展，包括交通工具日行千里，不少差會都作出調整。（被環境影響？或是被人為影響？）宣教士的服侍周期，從 4 至 5 年一任，縮短為 3 年或 2 年一任（更有人提出可否一年一任？那是被「短宣」觀念影響了嗎？或是即溶咖啡和方便麵的影響？）。
6. 工人任期長短之爭（不是爭，只是不同看法而已！）也帶來一些有關述職期的思考：

 6.1 述職期多長？2 個月？3 個月？半年？一年？

 6.2 是述職？是匯報？是籌募下一期經費？是有機會跳槽，給天國老闆打大報告、小報告？

 6.3 回來休息？算是工作嗎？這麼好的一份「絕世筍工」？那乾脆改名換姓，不再稱為「述職」，命名為「本土工作安排」（home assignment）好了。

局內或圈外諸君，可有興趣了解工人在述職期間，需要／可以做什麼？

1. 跟派遣及支持教會匯報前線的事工發展、天父在彼方的恩典，以及生命被建立的見證。
2. 在匯報的同時，也為下一任期的經濟需要籌募。更有進者，可以同時協助教會，以第一身見證人的優勢，推動

「普宣」，招募更多後進。

3. 休息（前設是：工人在前方拼命為主工作，沒有好好休息），讓身體和心靈都有機會重整。
4. 跟家人見面、相處、陪伴。
5. 進修、加油（經歷了前方的服侍，知道自己需要什麼裝備，或是個人工作一段時日，只有付出，現回來補充「燃料」），無論是修讀一些短期課程，閱讀一些在工場上沒有機會看的書本或資料，都可以來個「重新得力」
6. 在前方工作了一段時日，也需要來個回顧、沉澱及反省，等待天父指示下一里路的方向。
7. 對在醫療、健康、衛生條件較差的地方服侍的宣教同工而言，述職期內其中一項任務，就是作身體檢查。
8. 需要處理文件、證件，或整理、申請、補辦、安排……
9. 以我個人的經驗，在述職期間，那張嘴沒有停過，要不停說話，分享信息、見證，也要不停地吃，接受肢體的款待。

我在上文套用了那句十分老套的話：「時代巨輪不停滾動」，卻也十分真實。在目前全球通訊網絡互通的環境下，宣教士述職時要處理的事項，都不必等到回來述職時才進行，例如：跟教會和差會匯報，隨時都可進行；進修裝備，隨時都可進行；安靜等候，隨時都可進行……那麼，述職珍貴之處，就是跟肢體（舊雨新知）建立關係。

不過，述職來得這麼輕鬆嗎？說實話，yes and no。想想

單身宣教士回來，跟一對宣教士夫婦回來，跟拖男帶女的整個家庭回來，情況非常不一，有天壤之別。

我 40 年前踏足宣教，給予我對述職的親身體會。老單 3 年期間回家述職，十分輕鬆愜意，到處走動分享，也十分興奮，新鮮嘛！婚後，在沒有女兒之前，也算是兩個老單，只是跟父母、家人見面，跟教會肢體見面，都以雙份計算就行。不過有了女兒之後，要思考的問題和範圍就完全不同了。述職時間和內容分配，也得考慮小不點的實際需要。內心暗地裡表示：還是留在工場好！

宣教士述職期間需要作的安排，以及具體面對的問題，可不足為外人道。

1. 先是個「二度文化衝擊」問題。回到老家，似熟不熟。行車道是左是右？家鄉話出現的新詞彙，聽得似懂非懂。昔日老媽煮的最好味道的菜，已轉化為回憶。弟兄姐妹的熱烈歡迎，變得有點公式化。氣候冷暖，穿著風格和品味，物價對比……在在需要重新適應（且一段時間後又要打回原狀）。畢竟你覺得家鄉已改變了，同時他們也覺得你變了。
2. 居住及生活問題，基本上是生存本能問題——死不了的，但也涉及關係問題。老單同工回來，跟爸媽一起，頂自然的事。夫妻檔回來，住在男家或女家？住多久才合適？若孫兒孫女都出現，那雙方父母是否會爭寵？「宣二

代」大都變為「香蕉」了（皮黃心白），上一代表達愛心的言語和手法，很多時叫「宣二代」感到困惑，甚至驚怕。終於混熟了，馬上又來一次離別淚。有差會願意安排宣教士一家住在旅館，或在某肢體空出來的房子，給同工有「賓至如歸」的感覺；可宣教士把房子物品弄壞了，水龍頭也沒有關好就走了……都有聽聞。

3. 安排聚會作匯報，對使命同工而言，確是正中下懷的機會。我們巴不得神的所有教會都受感積極參與「普宣」。我們也樂於分享前線所見所聞，讓肢體了解天父在不同領域如何叫人得生命。但是在實際操作上，卻出現些微困難。假如宣教同工是由一間教會差派的話，那就簡單得多。若是由數個教會聯合差派和支持的呢？那需要動動腦筋了。昔日我們夫婦倆的情況有點極端，想一想：我是由一個 16 間教會聯合的組織所差派，而妻子是由一個 30 間教會聯合的組織所差派。回來述職，若是聯合聚會，那就乾脆安排；若要分散，卻要向 40 多間教會匯報，容易出現「順得哥情失嫂意」的情況。如此這般，述職是休息嗎？嘿嘿嘿！

4. 還有一個需要處理的問題（單身宣教士可以倖免），就是孩子的適應與安排。宣教士本有神的感召，明白走上這條事奉的不歸路，面對任何問題都要迎難而上。但孩子卻要為宣教士父母的事奉付出代價。回家述職？何處是吾家？短期還可以，新鮮嘛；但回來之後，跟著父母到不同教會

分享相同的報告，那些不認識的叔叔阿姨們好像十分了解我，且有時更會用過於熱情的方式表達，夠受的！教會或宣爸宣媽可會為宣子宣女安排一些適合孩子的活動？

吐了這麼多苦水，來一個正面的結束。回家述職最令我倆感到窩心的，就是有我們不認識的肢體跑來跟我們說：「過去的日子，經常為你禱告。」Mine Mine Mine，說不出的滋味。

18

宣教工場上講道

最近有朋友轉告消息：「羅老師講道十分通俗。」他聽到有人在背後對我的講道作出這評語。對我而言，其實這不是什麼新消息。早在出道之初，已經有人在我的教會牧師前輩那裡投訴：這小子講道一點兒文雅氣息都沒有，十分市井口腔，有點俗。對，我全都承認。

翻查個人紀錄，我在各地不同教會分享神的話語已經超過1,500次。

還記得第一次「分享」信息，是少年時代跟姐姐前往教會參加少年團契活動。「靈修分享」是團友們排隊輪番的。來到我要分享時，愛護我的姐姐把一張寫滿「內容」的紙傳遞給我，我就照案宣讀。過關了！後來參與聚會多了，總可以來個經驗總結。慢慢也就開始學習分享自己所思所想，包括簡單的解經，但主要是分享個人感受。

問題來了。出席教會聚會多了，常常聽到不同的牧師、傳道「講道／證道」，我們少年人也總會在台下私自為每一位牧師、傳道打分數：這位牧師的講道很吸引，那位傳道的講道很悶，這位牧師的解經有問題，那位傳道沒有道可講，這位牧師的講道高深得難以明白，那位傳道連表達邏輯也具爭議，這位牧師為何教導人而沒有教導自己，那位傳道的講道很爆笑，這位牧師講道有如隔靴搔癢，那位傳道沒有好好準備，這位牧師穿著有問題，那位傳道……

為什麼有這些差別？我們都成為聽道「專家」和「評論家」了。（私底下還作出結論：那天牧師、傳道打扮得十分奪目，他講的道一定不好聽。然耶非耶？）

進入神學院，終於來到「講道學／宣道學」，正式跟一位講了幾十年道的老師學藝。課程內容有幾個重點：

1. 有道可講：明白及掌握聖經內容，並作合理解釋（按正意分解真理的道）。[1]
2. 表達有理有據有節：學習掌握及編排表達的邏輯和技巧。
3. 講者的生命素質與講的道相配：「道」不是單以言詞表達，而是講道的人以他的生命見證。

「講道學」被列在「實用神學」系列，表示不單學習理論，也需要實習。班內同學也是排隊輪番試講，人人有份，且在試講後，由眾多同學從四面八方加以批評，協助改進。老師教導

1 聖經：提後 2:15。

我們在表達時，要文雅，要引經據典，最好多用「四字經」表達……

對不起，老師。我不苟同。我認為在表達信息時，需要了解受眾的背景和他們的接受能力，然後才決定用什麼方式把「道」表達出來。這些觀念是從參與福音廣播電台的服侍時學會的，且日後學習有關「傳理學／傳播學」的基礎訓練時，更進一步鞏固我這個信念。（不過，正因為跟老師在觀念上的分歧，一年兩季下來，我的成績不怎樣好，只得 B+ 和 B。肯定不是好學生啦！）

我開始對自己的每一次講道定下要求：所講的道一定基於聖經真理。除了要按正意分解之外，在表達上，要用街市賣菜的大媽、阿嬸都可以聽得明白的方式，把「道」說出來，同時以身作則，把「道」行出來。

在預備講章時，我會挑最通俗和常用的「潮語」來表達。說好聽一點是「深入淺出」，說簡單一點是「市井」。主要是選用當時當地居民的日常用語來表達信息。除了粗言穢語和淫詞妄語之外，其他都會大派用場。（幸虧羅老師被人批評為「俗」，而不是「粗」。）

話得說回來，我也不可能「凡事脫俗」、「灑脫」、「我行我素」。一般國家／地方教會都十分尊重講壇服侍，要求講道的人需要西裝革履打領帶。老實告訴你，我從小就對穿西裝，打從內心的討厭（不知道是什麼原因）。不過，我也會尊重和

接受不同地方教會的要求；所以我有一兩套西裝，一兩條領帶，主要是為講道服侍之用。我把打領帶看為「服從權柄」的記號。（在菲國服侍的那幾年是較舒服的。當地講台接納講員穿的禮服是 Barong Tagalog，不用西裝領帶，十分舒心。）

另一個話題是鞋子。本來不是一個什麼特別的問題，隨便穿一雙皮鞋就可以了。不過多年前，當我們結束在中亞的「傾國傾城」服侍時，我們把很多物資留下來，分給弟兄姐妹，包括我的所有鞋子，只穿一雙球鞋就離開了。Ooooops，途經英國，應邀在一間教會講道，總不能穿一雙臭波鞋上講台吧！馬上展開買鞋行動，終於在 Mark & Spencer 買了一雙皮鞋，在禮拜天登講壇時用。自始之後，家裡多了一件「聖物」——站講台時穿的那雙鞋。

再有一個不為人知的講道秘密，就是「口香糖」。我知道自己的腸胃引發的口氣，會對聽我講道及跟我交談的肢體，帶來尷尬，所以我會放一粒口香糖在口中用來「除臭」。記得有一次技藝不精，講得興起時，連口香糖也隨著口花一併飛了出來，落在前排弟兄身上。多年後跟這位弟兄重逢，他還提及這件「糗事」。

讓我們回到「講道很俗」這話題。作為前方的宣教士，除了那些主力牧養教會的同工外，相對而言，我們登上講台宣講神話語的機會不會很多（當然，以個人分享信息或小組查考神的話的機會是蠻多的）。所以，每一次應邀傳講神的話，宣教

工人都會珍惜，作好準備。至於風格方面，那就見仁見智了。

我會接受被批評為「俗」。還會用 3 位聖經人物作為自我解嘲和勉勵的台階。一位是先知以西結，他奉派把神的話傳講時，不是用「說話深奧，言語難懂」的表達方式；[2] 我也是。另一位是使徒保羅，他跟哥林多教會表明自己不會用「高言大智」[3] 的方式表達信息，結果（難怪）被這所教會中的有心人指控為「氣貌不揚，言語粗俗」；[4] 我也是。另一位是主耶穌，祂的教訓被人評為「不像他們的文士」；[5] 我不敢說我也是。

無論如何，講台所講的道，應該讓人聽懂，是被聖靈感動的神的話。無論你講得文雅或通俗，最後還是聖靈的工作。「若不是耶和華建造房屋，建造的人就枉然勞力；若不是耶和華看守城池，看守的人就枉然警醒。」[6] 若沒有聖靈的工作，我們無論講得多文雅優美，多脫俗超凡，多通俗易懂，都只不過是「鳴的鑼，響的鈸」[7]。

祝福每一位宣教士所傳講的每一篇信息，都被天父使用，都能造就生命。[8]

2 聖經：結 3:5-6。
3 聖經：林前 2:1。
4 聖經：林後 10:10。
5 聖經：太 7:29。
6 聖經：詩 127:1。
7 聖經：林前 13:1。
8 聖經：詩 119:130。

19

人是看外貌的

中國民間經驗：「人靠衣裝馬靠鞍，狗配鈴鐺跑的歡」，意思是指一個人外表穿得有體面，或是穿上稱身的衣服，就會顯得份外醒神，旁人也投射艷羨目光。聖經也有類似的表達：「耶和華不像人看人：人是看外貌；耶和華是看內心。」（撒上 16:7）保羅也表達我們內心的共鳴，說：「身上肢體，我們看為不體面的，越發給它加上體面；不俊美的，越發得著俊美。」（林前 12:23）難怪整容行業（有人稱它為「塑身」）是那麼受歡迎；無他，人的天性——愛美！

不過「美」是一個相對的形容詞（同類詞彙包括：好、不好、值、不值、好吃、不好吃……），尤其在跨文化領域，談美的觀念和範圍廣而又廣。就算在同一個文化下，都有不同表達；你認為美的，我認為不美，各花入各眼，很多時候是主觀的，沒有對錯之分。

想想聖經的一些記載：在遠古時代的中東地區發生，天父

創造夏娃，把她帶到亞當面前（不要忘記，耶和華之前也把所有動物帶到亞當面前，可惜沒有一個動物被亞當看得上眼）。亞當一見到夏娃，驚為天人，馬上稱她為女人（英語：女人為 woooo --- man！傳神的表達應該是：嘩噢，要命！）。[1] 另一個記載是在埃及地區發生，法老王垂涎亞伯蘭的妻子撒萊的美色，以厚禮贈予亞伯蘭假冒的「哥哥」，意欲娶撒萊為妻。OMG，是時也，撒萊已是一位 65 歲的「美少女」[2]，真是「蘿蔔青菜，各有所愛」。

觀察不同民族，可以看到不同的外貌表達，包括衣飾、容貌、身形，談吐（當然有些人更宣稱掌握「讀心術」，一眼便看穿你的底牌；或成為你肚子裡的蟲，知道你心所意欲）。

回想我們昔日服侍過的菲律賓民俗，當地朋友即使手頭上金錢不寬裕，仍願意多花些錢打扮自己。男士也會塗上透明但光閃的指甲油（美甲）。

回想我們昔日服侍過的中亞「傾國傾城」，男士們用盡辦法把皮鞋擦得乾淨閃亮。

還有我們認識的中國四川著名美女「川妹子」。可能因四川位處盆地，終日陰霾，陽光少見（聽過「蜀犬吠日」嗎？），一般川妹都長得白嫩出眾。但也因地處盆地，她們喜吃麻辣火鍋作為平衡，呵呵，「川妹子」一下便會變成「辣妹子」。此

1 聖經：創 2:18-24。
2 聖經：創 12:4-20。

外，中國 55 個少數民族都有自己的民族服裝特色。有些讓你看一眼便馬上可以分辨出是來自哪個民族，五彩繽紛，十分吸引。

其他民族也重視外貌，例如印度朋友（特指女士）會在手臂、手掌塗上花紋圖案；非洲不同部落的人民會在身上塗上不同的色彩。

有些朋友生活在封閉的社會／國家，外貌的美或不美便來得較為單。例如 60 年代，中國人無論男女，穿的絕大部分是藍色的工作服（外國人還取笑他們為「藍螞蟻」）。

又例如中東男士，絕大部分穿純白色的阿拉伯長袍；女士穿黑色的罩袍。不跟他們混熟，壓根兒無法分辨誰是哪一位！相對地，馬來西亞是一個伊斯蘭國家，當地女士跟其他穆斯林國家的女士一樣，都需要披上頭巾。但相對其他地方的單一色彩，她們的頭巾卻色彩繽紛，截然不同。

除了衣服，還有飾物，也可以把美襯托出來。配帶不同的頭飾、耳環、鼻環、項鍊、手鐲、戒指、手帶、胸針、皮帶、絲巾、腰帶、腳鍊、趾環……甚至沒有鏡片的眼鏡，形狀不同，物料不一，價格相異，都顯露出不同人對外貌的品味。

無論衣或飾，都是外加的，但那不外加的是否美？也是見仁見智。

女士長得身形肥瘦，都各有人喜愛。現代女士期待自己長

得身材高挑，但昔日唐朝女子卻以肉潤珠圓見稱。燕瘦環肥，各花入各眼。

非洲有些部落盛行在自己身上以刀劃身，弄出傷疤，縱然有點不忍睹的感覺，但排列整齊，成為立體圖案，也煞是好看。

記得有一次帶領學員進入盛產美女的藏族地區丹巴，認識當地民族文化。親身目睹當地女兒的外貌，不以為然。美女何處有？當地朋友說，都走出大山去了。（其實那個地方盛產美女的說法，各處都有！）

按外貌看人容易嗎？回想昔日在中亞洲服侍時，感到當地男士的頸脖子較其他人短，很容易辨認。（這是我個人的感覺，或是他們的 DNA？）

此外，我們大部分都能一眼便分辨到對方是男性或女性。但在現實的場景，我們有時真的看漏眼。花木蘭大姐（大哥）便是表表者。有一次，我們在泰國舉辦宣教士退修會。有一位古稀長者煞有介事地跑來問我，哪些是傳說中的「人妖」？哈哈，怎去辨認？怎能啟齒？時下看人，除了明顯的男女之外，還需考量他／她是否裝扮，或是跨性別的朋友。安能辨我是雄雌？

按年齡認人，容易嗎？在成長的文化和民族中，我都可以猜到，八九不離十。但在跨文化環境下，那就不可同日而語了。最近我們夫婦出席一個教會聚會，初次認識當地一位老女

士。寒暄一番，問過我妻子的名字之後，轉過來又再問她：那你後面的父親叫什麼名字？Mine Mine Mine，我倆都被「雷」倒了。從外貌而言，我妻子有那麼年輕嗎？我有那麼年老嗎？

我的妻子多年來被人視為年輕美女，在不同國家民族中產生的笑話已經夠多了，習以為常，見怪不怪。昔日有人把她跟女兒看為姐妹，也把女兒氣個半死。至今還有人以為我的妻子仍是大學生。她也笑話一下，說當今食品含太多防腐劑了。我也取笑她說：老不成熟。這一次也把我拖下水了。昔日在「傾國傾城」跟穆民朋友交往，學習留鬍子，那是穆民文化。來到這裡，同樣為了要接觸穆民，較容易被他們接納，也就再次留起鬍子來，估計是這個原因吧……哈哈哈，老頭便顯得更老頭了。

20

「我是牧師」

普羅大眾一般對「牧師」這個專稱的理解，大概就是指基督教會內的聖職人員，主持教會宗教事務。在一些尊重牧師的地方，他甚至可以代表政府（民政署）簽署結婚證明等法律文件。

對於我們信仰局內人而言，我們對「牧師」這身份的理解當然更為廣闊，它可以包含職銜、恩賜、神學，以及社會地位等不同層面。（不同宗派對此總有不同規矩，甚有爭議！）無論如何，有了這個頭銜，對宣教事工可有幫助嗎？則見仁見智了。

我早在 60 年代踏足教會，當然對所有「神職人員」持三分敬重。個人理解，牧師[1] 應該是指那些有信仰使命，有天父

1 「牧師」一詞（中譯）只在聖經以弗所書 4 章 11 節出現過一次，該段經文談及牧師是其中一項恩賜，或是具恩賜功能的身份或職份。同類詞如牧者、牧養、牧人……則常在聖經中出現，其中最為人熟悉的是詩篇 23 篇 1 節：「耶和華是我的牧者」，以及約翰福音 10 章 11 節：「我是好牧人，好牧人為羊捨命」。

引導，有學養訓練，有為父為母心腸，有承擔感，有捨己心，有權威，有尊嚴，有自信，品格（人格）比其他人高超一等，能講解聖經以表明神的心意，能組織策劃，能諄諄善誘引導別人走上正路的人。若具有個人魅力的，那更是一位人見人愛的好牧人了。

我認識的第一位牧師，是兄姐教會的李牧師，他也是我小學的校牧（至今仍在世，且仍參與事奉）。

我初期參與的教會一開始是沒有牧師的，前後分別由幾位不同的男女傳道人帶領。這麼一來，向我們傳出的信息是：牧師是高一級的傳道人，需要年資閱歷，經按立程序才可「昇」任（勝任）。偉人呀！當時教會某些人士極力爭取要有牧師前來牧養教會，這才像樣嘛！結果短時間內先後「聘請」了兩位牧師；一位是外來／舶來的，一位是本土的。大家在歡慶還沒有結束之前，馬上開始嗅到「焦」味。教會出現兩派，明的暗的，支持這位牧者的，以及支持那位牧者的……終於分手收場。我也失望地離開了這個教會。

這個年輕時期的經歷對我的影響甚為深遠。我覺得成為牧師的要求十分高超，它不是一份職業，不是一個身份，不是一種社會地位，不是……我曾經擔任教會傳道人、堂主任，我認為我有牧者心腸，也有牧養恩賜，不過前輩牧長多次要求我考慮接受牧職時，我都一一婉拒。我一直不敢承接「牧師」這個聖職，對它敬而遠之，因我不夠資格。我推辭的理由是：我

是穿牛仔褲的，我是嚼口香糖的，我會哭的，我的性格是到處跑的，我是逆向思維的，我是不守規則的……我感受到作牧師的偉大、艱辛，我知道它的屬靈代表性，我不配。（在現實環境也看到有問題的牧師，我恐懼！請天父原諒我這樣批評祂的工人。）

80 年代，我被差派前往菲國參與福音廣播宣教工作。在電台服侍是主要的職責，但也有很多機會參與當地華人教會的牧養。有教會想延聘我在他們當中全時間服侍。我沒有接受，因這個跟我的個性、服侍理念和方向不一致，且我真的對牧師一職望而生畏。（當時他們開了價，包括工資、房子、汽車，還有按立成為牧師……對不起，我不是菜市場的一塊肉！多年後或有消息傳回我的耳中，說這個羅某人要價甚高，教會付不起！結果吹了！嗬嗬嗬！）

終於，牧長在我（還有其他兩位同工）主持福音廣播節目「空中教會」時，指名委任我們成為空中教會的牧師。我成為牧師——不一樣制度下的牧師。

在跨文化宣教工場上，有成為牧師的需要嗎？

先援引兩個事例。其一：在 70 年代牧會的李牧師前往印尼「短宣」回來，分享他的見聞。有一天，他出外被人搶劫了；人在外地，手足無措的情況下，他爆了這句話：「我是牧師！」結果那個搶匪連忙把戰利品奉還，還多說一句：「對不起，我也是信耶穌的！」（匪夷所思，是嗎？當時我們年輕，

了解外國環境事物不多，姑且信之。）

另一事例也類同。在非洲服侍的劉牧師分享他的經歷。有一次，他在駕駛途中被警察攔截下來，說他駕駛有問題（那是當地常見的得利手法）。在周旋之際，劉牧師爆了這句話：「我是牧師！」結果那位交警乖乖地表示他也是信徒。他更仿效雅各跟天使相遇的經歷[2]，要求牧師為他祝福，才肯讓牧師離開。

有人提出，在宣教工場帶領人歸主，建立信眾群體，一切聖禮的運作，例如施行洗禮、主持聖餐、婚喪喜慶、跟政府交涉等，都需要有「牧師」頭銜的人負責。所以我有不少朋友「學而優則仕」——成為宣教士之後，不久便被按立為牧師，事奉更上一層樓；這是可以理解的。不過話得說回來，聖經從沒有教導一定要有牧師「頭銜」或「身份」的人才可以主持聖禮。那是教會或宗派傳統而已。（我們當然尊重各門各派的規則！）

此外，作為牧師，當然是跟牧養有關。若宣教士的主要服侍是作為一所教會的牧者，那被按立成為牧師，也是合理。不過，若宣教士採用其他帶職身份開展福音事工，則需要考慮選用的那個身份，是否跟作為牧師有衝突和抵觸；甚至要考慮當地對作為牧師的人是否有針對性。同時也需要留意在獲取進入某些國家簽證時，填報的職業和身份是否有欺騙或不誠實的情況。一個有趣的例子：我認識一位牧師朋友，在進入某一個極

2　經文可參創 32:22-26。

權國家時，被問及前來的原因。噢，他本國的身份證上清楚列明他的職業是「牧師」，無法逃避，他只能來旅遊一下吧！

作為跨文化事奉的宣教工人，是否需要接受教會的規矩，被按立成為牧師，乃屬見仁見智。畢竟天父對工人的要求是「良善、忠心」[3]，其他都是可以考慮的選項。

3　聖經：太 24:45，25:21、23。

21

地極在哪裡？

每一次談及普世宣教的話題，幾乎都跑不掉、離不開使徒行傳 1 章 8 節的方向：

「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

「地極」這個詞在聖經出現過 46 次。哪裡是地極（the end of the earth）？世界可真有盡頭？英國有一處稱為 Land's End 的地方（有譯作「天涯海角」），位於該國最西面，是世界的極點？

我們都知道地球上有北極和南極。（對不起，以前還有東極和西極。不過自從波蘭科學家哥白尼提出地球日心說，指出地球不是平面的，是圓形的，或準確一點說是橢圓形的，那有關地平說的盡頭，即東西極的說法便完全被推翻和否定了。）當然，所謂南北極，是指地球在地理位置上最南和最北的地點；也可以說是地球自轉的中軸點。當有人提出地球磁場論

時，磁場的南北極也就更明顯確定了（我們可以聯想到的，包括極光、指南針、地球的經緯度等，都跟南北極有關）。

可有第三極？中國中央廣播電台於 2015 年製作了前後共 5 集的紀錄片，介紹地球除了有地理上的南北極之外，人們還需要留意的另一極點，就是高極——喜馬拉雅山脈；其中最高的山峰為額菲爾士峰（有譯作珠穆朗 峰、聖母峰），高度為海拔 8,848 米。當然，那 5 集紀錄片是泛指整片面積大於五百萬平方公里的青藏高原，在其上的人與大自然和諧相處的故事。

既然有高極，那可有低極？有指出位於以色列的死海，是全球最低的地方（應該理解為最深的地方），低於海拔 428 米。[1] 但有科學家認為在南極洲西部馬里伯地（Marie Byrd Land）出現的一條巨大地形海溝——本特利冰河下溝谷（Bentley Subglacial Trench），擁有最低的紀錄：海平面以下 2,555 米。這座冰河溝谷應是地球表面未被海洋覆蓋的最低點。[2] 那被海洋覆蓋最深的地方，就是位於太平洋亞洲大陸與澳大利亞之間，臨近日本、千島、小笠原等地區的馬里亞納海溝，它的深度為 11,034 米；至今還沒有人到訪過。[3]

1 https://zh.wikipedia.org/wiki/ 各國最低點列表

2 https://tw.news.yahoo.com/ 世界之最－世界最低點－艾爾湖－裏海－炭湖－阿薩勒湖－死海－雅各布港冰川－本特利冰河下溝谷 -034758214.html

3 https://www.sohu.com/a/618697348_121607363

回到我們的問題，那地極呢？是地球的第 4 極？第 5 極？

不同的解經家面對使徒行傳 1 章 8 節：耶穌升天前留下最後的使命，要我們把福音傳到地極；大都認為那是指一個地理分野。耶路撒冷是以一個城市作為起點，福音向外擴展到整個猶太人散居的地方，再向外擴展到撒瑪利亞人的地方，然後再向外發展到全球其他地方。

有些宣教學者認為，那除了是一個地理觀念之外，在理解經文時還需加上文化因素；即是指一個民族文化分野。從猶太人的文化背景族群先得著福音作為開始，擴展到猶太人不願意跟他們來往，且引以為恥的撒瑪利亞人族群[4]（即混種人、雜種人、混血兒、半唐番），然後再擴展到全球其他非猶太人的文化族群。

記得小時候，我在教會聽到牧師的教導，與此十分類同。引伸出來的觀念，是先在自己家中向家人傳福音，作好見證，帶領家人歸主，然後向其他親戚、朋友、同事、同學分享福音，最後才向那些不認識的人（如路人甲等）分享信耶穌的好處。

這樣以同心圓或波浪式向外擴展的理解，雖然十分合情合理，可不一定是真理！（這是常掛在我口邊的名句）。既然說是類同，也表示都犯上類同的錯誤：「先要在，然後在，最後

4　聖經：約 4:9。

在」。焉知經文是說：「並要在……和……直到」，絕非要排隊，有一才有二，按先後次序進行的一回事！

巴柝聲（Ross Paterson）在他的書《安提阿元素》中指出所謂「地極」，是「跟我們完全陌生的地方……那裡的人不單語言和文化與我們的不同，而且他們所在之處，是偏遠和福音未曾到過的」。[5]

整體而言，我認為「地極」基本上不是指一個地點，而是從傳遞救恩的角度，看一個信徒可能認識到，理解到，並他能夠前往，能夠接觸到最極且有人的地方。

一個人能認識到，且可以去到最遠的地方在哪裡？先知約拿為了逃避神委託他向尼尼微城傳遞信息，企圖遠走他方，目的地是「他施」。[6] 我們對這地方了解不多，一般認為那是地中海最西的地方。在第一世紀羅馬統治時代的版圖，最遠的應該是西面的西班牙。有說連宣教大師兄保羅，也期待前往那裡傳福音。[7]

看，一個負面的逃往遠方，一個卻積極的前往遠方；一個以地理觀念作考量，一個卻以人的靈魂需要作考量。這麼說來，對「地極」的理解可以從地理環境轉化為人群了。引伸出

5 巴柝聲著，《安提阿元素—使徒行傳的隱密信息》，中國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台北靈糧堂出版，2014 年 7 月，55 頁。

6 聖經：拿 1:1-3。

7 聖經：羅 15:20-29。

來的詞彙包括：全世界、全人類，所有種族、民族、族裔和語言群體。簡單而言，就是世界各地的所有人。

從普世宣教角度，所謂「地極」，可以很遠，也可以很近。它帶給我們的挑戰，是讓我們去思考，在地理上、文化上、經濟上、語言上、民族上、國家社會制度上、心志上、身體機能上、付代價的程度上、親情關係上、信心上……我們可以走多遠，以回應耶穌留下的使命，向那地方的人群傳遞「神愛人神救人」的真理！

全球基督教會至今差遣了超過 445,000 位宣教士前往不同的國家和地區，在不同的族群和文化範圍中，以諸般智慧，倚靠天父應許給予的能力，加上他們的信心，作生命的見證，甚至願意擺上生命。

祈求天父興起教會，差遣更多肢體願意前往不同的地極，傳揚叫人得生命之道。

恩澤服務有限公司

我們的歷史及使命

本會成立於 2003 年，本著基督「愛人救人」的精神，在本港及世界各地開設和提供社會、經濟、教育、文化、醫療等項目的服務，榮神益人。同時，我們亦致力培育人材，關顧全人發展需要，以面對全球多元化的明天。

我們的核心事工

跨文化培訓

於創啟地區設立跨文化工人培訓學院，訓練有跨文化理念、方法及技巧的時代工人，力求與各地教會一同培育有心、有力又健康的工人，到世界各地為主作跨文化服侍

非洲烏干達

- 成立非洲腳踪“Footsteps Africa”及於當地註冊為非牟利慈善機構，提供教育、醫療及難民支援服務
- 於 2023 年在首都成立 Footsteps International Mission Church，向不同非洲民族分享福音，建立具宣教視野的使命教會
- 於首都主要有大學校園福音工作及藉關懷和栽培訓練當地門徒

EU 城

- 於當地成立恩澤歐華差傳會，並註冊為非牟利慈善機構
- 藉提供訓練，推動當地華人參與跨文化服侍
- 關心當地多元種族及難民工作

本地跨文化事工

- 關愛在港居住的少數族裔及多元信仰群體
- 與本地教會共同合作，一起推動本地宣教
- 建立及培訓跨文化工作者

加入我們

接受裝備　Get Equipped

為主踏上　Get Go

積極參與　Get Involved

禱告守望　Get Pray

金錢支持　Give

歡迎你的參與！

Join



Give



「心繫萬民　恩澤全球」